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
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
第七次报告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纪 录

第 三 十 年

特别补编第 2 号

第一卷

联 合 国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
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
第七次报告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纪 录

第 三 十 年

特别补编第 2 号

第一卷

联 合 国

一九七六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载于每季编印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日期指示出刊载或论及这个文件的补编。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内。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这个日期以前所通过的决议。

S/11594/Rev.1

目 录

第一卷

	段 次	页次
<u>导言</u>	1— 5	1
<u>章次</u>		
一. 委员会的工作	6— 61	2
A. 关于委员会的一般资料	6— 13	2
(a) 职权范围及成员	6— 7	2
(b) 工作程序	8— 13	4
B. 审议以前报告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和关于可能违反制裁的新案件	14— 52	7
C. 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他物质	53— 61	17
二. 各国政府为确保实施制裁而采取的行动	62— 89	20
A. 各国政府为防止违犯制裁而采取的行动	65— 72	21
B. 各国政府对某些违反制裁办法的行为所采取的行动	73— 81	23
C. 经报告国政府同意后进行的交易案件	82— 85	27
D. 各国政府对其国民在海外破坏制裁所负的责任	86— 89	29
三. 就安全理事会第 333 (1973)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90—113	31
A.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1—106	31
B. 秘书长所采取的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行动	107—111	35
C. 从各国政府接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333 (1973)号 决议第 8 段及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第 10、12、13、 14、16 和 17 各段的答复	112—113	36

目录(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四. 南罗得西亚的和驻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体育和其他代表机构以及南罗非法政权驻在其他国家的代表机构	114—148	38
A. 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馆	114	38
B. 南罗得西亚在国外的机构和在南罗得西亚的外国代表	115—117	38
C. 体育活动和其他国际比赛	118—148	39
五. 经营来往南罗得西亚业务的航空公司	149—158	48
A. 三架波音飞机售给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第144号案件)	151—152	48
B. 私营公司的飞航: 坦戈罗米欧——通过加蓬破坏制裁的活动(第154号案件)	153—154	49
C. 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和国际空运协会的协定(第INGO—4号案件)	155—158	49
六. 移民和旅游事业	159—185	52
A. 移民	163—168	54
B. 旅游事业	169—171	55
C. 与旅游有关的案件	172—185	57
七. 与非洲统一组织的关系	186—196	62
八. 评论	197—198	65

目录(续)

附件

	页次
解释性备忘录	66
现在审查中的案件一览表	68
一. 委员会各成员国关于第七次年度报告和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工作的评论 和意见	83
二. 以前各项报告中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和新的案件	96

第二卷

- 三. 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他原料
- 四. 经报告国政府同意后进行的交易案件
- 五. 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情报而开始处理的案件
 - 附录. 一九七四年间从其接到通信的个人和非政府组织一览表
- 六.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核可的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第21段的各国政府答复
- 七. 秘书处所编制关于一九七三年南罗得西亚贸易的说明
 - 附录一. 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的一切商品
 - 附录二. 出口到南罗得西亚的一切商品
 - 附录三. (a) 南非的外贸(关税同盟) — 烟草
 - (b) 莫桑比克的外贸 — 烟草
 - (c) 安哥拉的外贸 — 烟草
 - 附录四. 南非的外贸(关税同盟) — 石棉
 - 附录五. 莫桑比克的外贸 — 石棉
 - 附录六. 南非的外贸(关税同盟) — 铬矿砂
 - 附录七. 莫桑比克的外贸 — 铬矿砂
- 八. 专家名单

导言

1. 委员会的第六次报告 (S/11178/Rev. 1)⁽¹⁾ 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交安全理事会。从那时起,委员会已举行了四十五次会议。

2.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三十日第一八三次会议上,选出查尔斯·迈纳大使(肯尼亚)担任一九七四年的主席,并决定由哥斯达黎加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团提出两名人选担任同一时期的副主席。

3. 本报告已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过,其起迄期间为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其正文和附件整个都遵循前几次报告的大纲。但是,由于根据通常办法,委员会的会议都是非公开的,因此感到应把委员会及其工作程序的若干一般性资料列入本报告内(参看第一章,A节)。

4. 而且,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在有关决议中,一向强调各国政府有效执行制裁的责任,因此委员会决定在本报告中用一整章来叙述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参看第二章)。

5. 委员会各成员关于第七次年度报告和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内工作的评议和意见载于附件一。

(1)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特别补编第2号》和
《特别补编第2A号》。

第一章

委员会的工作

A. 关于委员会的一般资料

(a) 职权范围及成员

6. 可以回顾的是，根据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20段设立的委员会职权范围，在理事会在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通过的第277(1970)⁽²⁾号决议第21段中重述并加伸引。⁽³⁾此外并根据后来一般依照委员会所提出的意見或建议而拟定的决定，理事会更明确地列举了这些职权范围的若干方面。

7. 委员会的成员与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相同，并随之变动。另一方面，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决定将一向实行的每月主席自动轮流担任的制度改为每年推选出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二人。应该说明的是，主席是以个

人资格选出，而副主席则指定由各代表团提供。

(2)

第 253(1968)号决议第 20 段如下：

"20. 决定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担任下列任务，并附具意见向理事会报告：

"(a) 审查秘书长为实施本决议所提出的报告；
"(b) 向联合国或专门机构任何会员国索取关于该国贸易的其它资料，(包括不在上述执行部份第 3 (d) 段禁止之列的商品及产品的资料)或关于该国任何国民或其领土内可能构成规避本决议所定各项措施的任何活动，为妥予履行其向安全理事会之责任起见所必需报告的资料；".

第 277(1970)号决议第 21 段如下：

"21. 决定安全理事会依照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以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负责：

"(a) 审查秘书长提出的有关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b) 关于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有效实施向各会员国徵求它认为妥善履行它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义务起见所需要的进一步情报；
"(c) 研究会员国可以更加有效地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办法，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3)

特别参考安全理事会第 314(1972)号，318(1972)号，320(1972)号及 333(1973)号决议。

(b) 工作程序

8.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中原则上决定了会议以非公开会议方式举行，但任何代表团有权要求进一步讨论这问题。因此，根据苏丹的建议，委员会决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举行的第一七五次会议应该公开，以便在南罗得西亚少数政权单方面非法宣佈独立之后八年强调它继续关切于制裁的充份澈底执行。

9. 在第一次会议上还决定，既然最好能使委员会达成一致同意的决定，因而交付表决的办法并不妥当。但又规定，当协议无法得到共同意见时，可将所讨论的问题，连同反映所表达的任何看法的报告，提送安全理事会。

10. 关于工作进展，委员会在其第六次报告中 (S/11178/Rev.1, 第139-141段) 解释说委员会在不久之前希望加速对问题的审议和改进工作效率所采用的半自动程序。依照这个程序，秘书处在现在必需在可能时随时在它把函件全文递给各成员时，附上一份答覆草案或建议采取的行动方向。除了在送文照会上所列具体日期之前有反对意见之外，都是依照建议采取的行动方向进行的。如有反对意见，这个问题就在会议上讨论。

11. 由于委员会愿增加它所能得的情报的数量，它要求秘书处扩大其查考新闻报告的范围。此外，委

员会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四日向个人和非政府组织呼吁，请其提出关于涉嫌侵犯制裁事件的有关情报（同上，第64段）。委员会本着这种精神，在这一年中尽力鼓励适当的联系。

12. 下列有关过去三年的数字比较，反映了委员会的工作范围。

(a) 委员会成员所审议的新闻摘要：

-一九七二年	120
-一九七三年	171
-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十二月十五日)	217

(b) 委员会成员所审议的工作文件：

-一九七二年	44
-一九七三年	67
-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十二月十五日)	292

(c) 经委员会的要求而发出的特别是向各政府发出的通讯：⁽⁴⁾

-一九七二年	75
-一九七三年	116
-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十二月十五日)	269

(d) 所审查的案件数：

	<u>旧案</u>	<u>新案</u>	<u>合计</u>
-一九七二年	34	11	45
-一九七三年	37	42	79
-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十二月十五日)	71	54	125

⁽⁴⁾ 这些数字不包括发送给所有会员国的照会或例行的备忘录。

13. 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向理事会提出了十一份报告，即，关于其工作进展的六次年度报告，关于紧急案件的三份临时报告，及理事会要求的有关制裁有效性的改进方法的二项特别报告。^⑤

^⑤ 年度报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8954号文件；《同上，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9295和Add.1号文件；《同上，第二十五年，特别补编第3号》和《特别补编第3A号》；《同上，第二十六年，特别补编第2号》和更正和《特别补编第2A号》；《同上，第二十七年，特别补编第2号》；《同上，第二十九年，特别补编第2号》和《特别补编第2A号》。

临时报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0408号文件；《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三年一月、三月和三月份补编》，S/10580和Add.1号文件；《同上，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0593号文件。

特别报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0632号文件；《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0920号文件。

B. 审议以前报告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和关于可能违反制裁的新案件

14. 如上一段所指出的，在审查的期间内委员会开始审理并审议了五十四个有关可能侵犯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所订制裁办法的案件。委员会并继续审查第六次报告中所提及的七十一件案件。

15. 本节包括在审查的期间内没有特别显著发展的那些案件。某些案件仅稍为提及，或完全自这个必然简洁的分析中省略了，这表示委员会目前进行的调查在最近的一段期间没有发现任何具有决定性的新资料。

16. 从委员会以前的报告可以明显看出，所审议的案件，大部份是关于工业或商业交易的案件。或许值得一提的是非法政权已对透露秘密交易的人加强了警察与法律措施。因此，在第 171

(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罗钢公司))号案件提供情报的麦金托什先生已被非法政权处徒刑十四年。

17. 除了这些主要为经济问题的案件之外，委员会在审查的期间内还开始处理了有关在南罗得西亚发展旅游事业与政权设法在国际竞赛中取得代表权的种种努力的为数相当多的案件。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有意使人获得“非法政权一切都好”的错误印象的各种活动，是与本年初发动鼓励白人移民南罗得西亚的激烈运动同时

进行的。因而委员会感到应该对于这些协同的工作加以密切调查，并且在可能时加以阻挠。关于所讨论的问题以及委员会对这些问题的看法的简短分析载于第四章 C 节（南罗得西亚的和驻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体育和其它代表机构以及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驻其它国家的代表机构）。

18. 象过去一样，每当委员会收到充分可靠的情报时，它就要求秘书长将该项情报转交有关政府，以便它们能下令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有的委员会也认为有必要发送特别说明，提请若干政府注意，或甚而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有关逃避制裁的企图的情报。

19. 如果应委员会的要求而提供的情报不够充份，委员会即要求向调查人员提出额外情报及商业文件的复印本。

20. 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再度提请各有关政府注意，在现有的情况下，由南非或葡萄牙控制下的领土所发出的提货单与商会议书，不能作为充份的来源证明。委员会遗憾的注意到若干政府仍然仅仅根据这种不可靠的文件而允许货物进口。委员会建议调查机关应寻求一九六九年九月二日有关制裁实施的备忘录所建议的文件，此备忘录已于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递送给各政府了（参看 S/9844/Rev. 1,⁽⁶⁾ 附件四）。

(6)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年，特别补编第 3 号》。

21. 关于铬, 镍及其它物资输入美国的案件, 委员会若干成员表示委员会的一个常任会员一再准许其国民进行侵犯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强制性决议的交易, 他们对此深切地关注。

22. 他们特别惋惜美国参议院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表决废止有关的法律, 一年之后, 未能继之以符合联合国宪章义务的任何积极的政府行动。

23. 这些代表团强调说, 这种态度坚持不改, 不仅不利于对特别关注的案件忠实执行制裁, 而且如果其它成员依此效尤, 将对委员会整个工作的效率产生最可引为遗憾的影响。

24. 有关委员会自其第六次报告公佈以来所审查的案件的情报载于本报告附件一至四。这些案件的划分方式与上次报告所使用的略有不同, 以便各案件的共同之点更可以顾到。

(a) 金属矿砂、金属和其合金

25. 关于这类商品, 委员会曾从事研究了在上次报告所提到的九个案件。它也受理并研究了下列五个新的案件: 第 165 号(铬矿砂), 第 178 号(硅铬), 第 179 号(硅金属), 第 181 号(镍)和第 185 号(锰铁)。

26. 所有新案件的装运货物除第 179 号案件所处理的是一批硅金属, 据称是运往南罗得西亚外, 其余据称都是从南罗得西亚来的。关于第 165 号和第 178 号案件, 有关政府(日本)曾通知委

员会说：所谈到的货物，从约翰内斯堡商会所发给的产地证明书看来，是来自南非的。当要求其他证明的时候，日本政府回答说：就第 165 号案件而言，南非出口商认为已提供的文件确实有效，以此为理由，拒绝提供进一步的文件。就第 178 号案件而言，日本进口商鉴于这些文件载有象单价、商品素质和支付条件那些情报的贸易秘密，因而没有同意将那些文件的抄本向委员会提出。

27. 委员会对于那些答复表示忧虑，并请日本政府继续调查那些案件。该委员会还建议可能对那些货物加以化学分析，并向日本政府传递一张可以为此目的向他们请求援助的专家名单。日本政府回答说，它向委员会保证，它正在积极地调查那些案件。关于化学分析是否可能问题，日本政府抱歉地说，自从有关机构断定所谈到的货物是从南非来的并允许那些货物结关以来，已经过了许多时间。因所谈到的矿物已经加工了，所以不可能进行化学分析。

28. 关于第 184 号案件，委员会把一项情报传递给有关各国政府，根据这项情报，所谈到的那批镍是直接从南罗得西亚用火车运到洛伦索马克斯的。这项情报还指出，那份证明这批货物是从南非来的文件很可能时假的。

29. 关于第 185 号案件，有关政府（荷兰）说：就已经能够证明的来说，所谈到的那批货物的确是从南非来的。委员会回答说：如果它能够知道这些调查是在何种基础上进行的，所调查的文件是否就是委员会目前所建议的那几张，那将是很有用的。

(b) 矿物燃料

30. 有人告诉委员会,那个非法政权想在国外取得矿物燃料的企图。有两个关于这些商品的新案件被受理了。对于第 172 号案件来说,所得的情报是:南罗得西亚一家公司曾向若干国家的油公司询问大批购买原油的行情。委员会决定将这个情报传递给所有会员国,请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行动。

31. 对于第 187 号案件所得的情报是:已经卷入在第 171 号案件的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罗钢公司),可能已经或即将装运压碎的焦煤到外国去。这件是正在调查中。

(c) 烟草

32. 委员会进行审查了关于烟草的五个案件。委员会请求对其中四个案件,提供进一步情报,并决定结束第五个案件(即第 146 号案件),因为它对于有关政府(伊拉克)所提出的文件认为满意。

33. 委员会还受理了四个新案件(第 164 号、第 169 号、第 196 号和第 INGO-6 号案件)。就第 169 号案件而言,委员会对于有关国家(日本和新加坡)就这事所取的合作态度表示感谢。第 INGO-6 号案件是就因荷兰反种族隔离所编制一个报告而受理的。就这案件而言,委员会向那个组织表示感谢,并将这样收到的情报传递给有关政府(荷兰)以供评议。

(d) 谷类

34. 在审查所述期间内，委员会没有受理这个商品的新案件。它继续调查已经具报的十二个案件。

(e) 棉花和棉种

35. 有两个案件（第53号及第96号案件）已经具报，仍在调查中。关于这些商品，并无新案件受理。

(f) 肉类

36. 虽然关于肉类交易的大多数案件是几年以前开始受理的，但是委员会不愿结束它们，因为它希望也许会发现些新情报。因此，就第117号案件关于德里马科斯希腊船上装有一批肉类事来说，希腊政府在一个照会中通知委员会说：比雷埃夫斯地方检察官已命令对这案件作补充调查。

37. 委员会受理了一个新案件（第183号），所根据的是下列情报：一家瑞士公司作了有来自南罗得西亚嫌疑的肉类的广大贸易，还有一家瑞士银行曾为了所谈到的交易，正经常地划拨大量款项。委员会将这个情报传递给瑞士政府，请求调查这件事。瑞士政府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答复中作下列的声明：

“巴塞尔的贝尔有限公司进口罗得西亚出产的肉，是依照联邦理事会就这事所作的独立决定而在瑞士从罗得西亚进口的限制范围以内，对上述公司摊额的一部分；关于这些决定，已有若干次提请秘书长注意。”^⑦

⑦ 特别参看瑞士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三日的照会(S/7781)。该照会的内容在一九七四年瑞士的照会中被提到，后一照会载于本报告第二章D节。

38. 最后,虽然关于两家航空公司及其飞机坦戈·罗密欧号的活动的第 154 号案件,在本报告第五章题为“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航空公司活动”这标题下予以提出,但鉴于据称这飞机从离开南罗时所载的主要货物是肉类,所以也应在这里加以叙述。

(g) 糖

39. 自从第六次报告提送后,并没有受理糖交易的新案件。委员会继续审议已报告的十个案件。关于装在爱琴海水手普里罗斯及卡利船上的糖,据告已在卡萨布兰卡 卸货的第 115, 第 119 及第 132 号案件,摩洛哥政府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九日的照会中通知委员会说:它觉得很抱歉,对于事隔几年的那些交易,不能获得进一步的情报。该政府还说,为了避免以后的任何误会起见,它决定强调对摩洛哥主管机关所给予的指示。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个决定。

40. 关于装在希腊船埃文格洛斯号的一批糖的第 112 号案件,希腊政府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的照会中通知委员会说:该案件曾交给比雷埃夫斯法庭,由于证件缺乏,已经宣告被告无罪。

(h) 肥料和氯

41. 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开始处理关于这些商品的任何新案件。必须指出,在讨论到第 113 号案件——积极审议中的案件之一的时候,关于各国政府对其国民在国外破坏制裁的责任问题,也提出来讨论过(参看下文第二章, D 节)。

(i) 机械

42. 委员会自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审理了四起有关机械问题的案件。关于第 161 号案件,情报指出有一家瑞士公司要向南罗得西亚提供火力发电站的发电装备。委员会促请瑞士政府注意此事,瑞士政府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六日的回信中提出保证,没有向南罗得西亚供应瑞士出产的任何这类装备,并说明来文所提到的那家公司也提出了一项正式保证,绝不会提供任何种类的装备或服务给那座火力发电站。委员会并决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项照会,请它们注意世界各地的分包商被约提供这类装备的可能性。

43. 最近开始审理的其他案件涉及事项如下:一批缝纫机或编织机配件运往南罗得西亚(第 170 号案件),在南罗得西亚的一份杂志上刊登外国出产车床的广告(第 177 号案件)和在南罗得西亚的万基煤矿建造发电站一座(第 189 号案件)等。

(j) 运输设备

44. 委员会除继续就有关运输设备业已具报的三起案件进行审查外,又开始审理五起新案件。新案件中有四起涉及运送车辆和配件的目的地疑为南罗得西亚(第 168 号、第 173 号、第 180 号和第 182 号案件)。关于第 168 号案件,瑞典常驻代表团通知委员会说这件事已送交首席检查官处理。关于最近开始审理的第五起案件即第 162 号案件,情报指出南罗得西亚正拟购置子爵式飞机一架。委员会决定发送一项照会各会员国,敦促它们注意这项情报,并请它们采取措施防止此类交易。

(K) 纺织品及有关产品

45. 关于这些商品,自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又开始审理了一起新案件。委员会继续进行若干案件的审议工作,其中有第 150 号和第 152 号案件。在这些案件中,委员会决定向有关政府(日本)致送一项照会,对该政府送来文件表示感谢,但因证据不够充份,委员会觉得无法结案,对此不无遗憾。委员会并请该政府将有关该案的任何新情报递交委员会。日本政府在复文中向委员会保证继续审查这两起案件,并允将任何可能发现的进一步情报通知委员会。

(I) 体育活动和其他国际竞赛

46. 委员会决定在已经具报的各案件中有两起案件应予结案:第 142 号案件,阿根廷政府曾就该政府对阿根廷某橄榄球队前往南罗得西亚所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和第 160 号案件,涉及¹¹¹南罗得西亚参加世界快艇锦标赛一事。委员会又开始审理八起有关运动和其他国际竞赛活动的新案件(第 166 号、第 167 号、第 174 号、第 175 号、第 181 号、第 186 号、第 191 号和第 192 号案件)。关于这些案件的详情,请看本报告第四章 C 节。

(m) 银行、保险及其他有关便利

47. 关于这些活动,委员会再度审查了第 127 号案件(斯威士兰的东方贸易公司)。委员会注意到斯威士兰提送的情报,并对该国政府协助此案表示感谢,委员会决定了结此案。

48. 委员会开始审理有关银行和保险方面的三起新案件：第 163 号案件涉及向罗得西亚铁路局提供的一笔贷款；第 171 号案件涉及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罗钢公司）的金融便利；和第 176 号案件，涉及新西兰的公司在罗得西亚的保险活动。

49. 关于第 171 号案件（罗钢公司）委员会所获情报提到一项发展该公司在南罗得西亚生产的广大计划，由若干国家的银行向该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约为 6,850 万罗元。^⑧ 委员会请有关各国政府警觉，并请它们紧急调查此事。委员会又将此案通知非洲统一组织，并为此事发布了新闻。最后，委员会考虑到这一案件可能是破坏制裁案中最令人不安的一件，决定向安理会提出一份特别报告^⑨，促其注意。

(n) 其他案件

50. 委员会又对其他可能破坏制裁而没有开列在特定分项下的一些事件采取了行动，并开始审理三起新案件。新案件中有两起涉及旅游活动（第 190 号和第 194 号案件），本报告第四章（移民和旅游）C 节中加以报导；第三起涉及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供应电解镍阴极的问题（第 193 号案件）。

^⑧ 据一九七二年汇率，一罗元等于 1.475 美元，一九七三年一罗元平均等于 1.709 美元；至今为止，一九七四年一罗元平均等于 1.400 美元。

^⑨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特别补编第 3 号》。

51. 委员会续就前次报告附件一提到过的案件进行审查,特别是第 136 号、第 154 号、第 155 号、第 158 号和第 159 号各案。委员会依然认为第 154 号 坦戈·罗米欧案 特别严重,该案涉及南罗得西亚和西欧间航空公司的活动。委员会请有关各国政府就此事采取行动,并欣慰地注意到有些政府已采取了适当措施,如拒绝有关飞机有着陆权(参看下文第五章 B 节)。

52. 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情报,委员会开始审理下述两起案件:第 INGO-4 号案件涉及西班牙输入南罗得西亚所产铬铁合金,和第 INGO-5 号案件涉及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与各国际航空公司间联系的国际协定(参看第五章 C 节)。委员会并继续审查业已具报的一些案件,涉及美国自罗得西亚输入铬、镍及其他物质的问题,并开始审理十四起新案件(USI-1),其中有些案件涉及若干船舶,委员会依据美国代表递交的情报加以处理,下节有所说明。

C. 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它物质

53. 在这一段提到的时期里,美国常驻代表团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从南罗得西亚輸运铬、镍及其它物质到美国的资料如下:

(a) 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来信送来了一个报告,美国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间从南罗得西亚进口了二十三批货物。各批货物的总重量是 63,874 吨。承运船只注册的国家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2)、希腊(5)、利比里亚(1)、挪威(1)、巴基斯坦(1)、南非(1)、美国(12);

(b) 一九七四年五月九日来信送来了一个报告，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三月三十日期间有十批货物进口。各批货物的总重量是 12,149 吨。承运船只注册的国家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希腊 (2)、南非 (1)、美国 (5)。

(c) 一九七四年九月六日来信送来了一个报告，在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间有十五批货物进口。各批货物的总重量是 16,408 吨。承运船只注册的国家为希腊 (1)、荷兰 (2)、美国 (5)。

54. 委员会审查了这些报告后，依照以往例行的程序，认为有必要使国际社会经常了解情况，决定了应发表新闻公告，列出船名、其注册国名，以及载于美国各项报告的其它项目。

55. 委员会也决定应该提请这些船只的注册国注意非法载运的事情。因此，委员会请秘书长要求各有关政府调查在它们那里注册的船只侵犯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第 3 (c) 段的规定载运来自南罗得西亚货物的情形。

56. 除了审查这些新的案件外，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在第六次报告中，已经提到的类似案件。

57. 有关所有美国进口案件的详情，包括各政府的复文，见本报告书附件二。然而，在这些案件里，进口国家声明了有关的货物是源自南罗得西亚。既有这个事实，把一些收到复文内容的实质在这里予以指出可能很有用处。

58. 在第 USI - 1 号“拉·夏格拉”案和第 USI - 3 号“布里斯”案中，加拿大政府转来收到文件的副本并表示说：

“有关当局结论认为，根据这两案件所能获得的证据，并不足以对涉嫌的公司成功地起诉。这个立场并不因美国肯定了有问题的几批货物事实上是来自罗得西亚而有所改变。”

59. 在第 USI - 5 号“希腊领袖”案中，希腊政府通知委员会说，这个案件已交由公诉检察官处理了，并且所有被告都被宣告无罪，因为他们并不知道装载到船上的有关货物是源出于南罗得西亚。

60. 在第 USI - 7 号“安格罗·辛尼卡雷利奥”和“阿尔弗雷多·普里莫”案中，委员会要求了美国的代表与这两艘船所注册国家意大利的一位代表，讨论他们两国政府所供给资料中的不一致地方。从这个讨论的结果中得到结论，这两艘船的船长在接受有关的货物前，已要求过并收到了适当的文件，证明货物并不是源出于南罗得西亚。

61. 在第 USI - 8 号“马尔内·劳埃德”、“穆西·劳埃德”和“默夫·劳埃德”案及第 USI - 17 号“内得劳埃德·金斯顿”案中，荷兰政府表示说，委员会所要求的文件是公司的数据，而根据荷兰的法律“不可强迫私人企业公布这种数据”。它更进一步说“调查的结果表明内得劳埃德公司的货运代理商毫无理由假定有关的货物是源出于南罗得西亚。”

第二章

各国政府为确保实施制裁而采取的行动

62. 安全理事会曾经几次指出各会员国实施制裁的义务。在这里，应该重新提及安全理事会在第 253 (1968) 号决议第 11 段内关于规定制裁办法的决定：

“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实行安全理事会此等决定，并请其注意如有不实行或拒绝照办情事，即属违背该条规定”

63. 委员会曾经一再强调，如果没有与各不同案件可能有关的政府的全力支持和合作，它就不能恰当地履行它的任务。这一点曾经在第一份特别报告（一九七二年五月九日的 S/10632】的第 12 段内强调过。

这一段如下：

“各国政府应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将从它们领土上一切适宜的来源——包括其管辖范围内的自然人和法人在内——得到的而为委员会履行任务所必需的资料或其他形式的协助和合作，给予委员会。”

这是安全理事会在第 318 (1972) 号决议内核准的各段之一。

64 尽管有了此类呼吁，委员会仍然关切地注意到太多的政府对实施制裁办法采取的松懈态度。但是，委员会也注意到，若干政府在本报告所述的期间采取了积极的行动，其中的一些行动记述在下面。

A. 各国政府为防止违犯制裁而采取的行动

(a) 与委员会的磋商

65. 塞浦路斯政府在其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照会中通知委员会,它的海关当局拦住了一批从南罗得西亚来的三吨腰果仁,因为这批货物缺少充分证件。有一份由莫桑比克贸易协会发出的证书说明这批货物是来自莫桑比克的。但是,由于各种不同的理由,未能取得委员会认为是充分可靠的证书,证明这批货物绝无疑问不是来自南罗得西亚的。塞浦路斯政府考虑到南罗得西亚不出口腰果仁,该领土也并不出产腰果,因此要求委员会紧急地对是否应该让这批货物纵然没有充分证书也可过关一事提供意见。

66. 主席注意到需要对塞浦路斯的问题采取即刻的行动,因为只要不卸货,进口公司每天就要付船坞费;因此,通常要由整个委员会来进行审查的程序可能不恰当。因而,他决定以个人的名义给塞浦路斯常驻代表写一封信。在这封信中,他对塞浦路斯政府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尤其是坚持要进口商提供委员会所建议的那类证件一事,表示感激。此外,他已得到证实的消息说南罗得西亚不出口腰果仁。所以这批货物大概不是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这样,如果塞浦路斯当局愿意让这批货物过关进口的手续,委员会也并不会以这批商品可能是来自南罗得西亚为理由而提出反对。但是,主席因这件事的迫切性代表委员会采取行动时指出,委员会对证件和货物的实际来源所采的立场有所保留。

(b) 加强国家条例

67. 摩洛哥政府在其一九七四年一月九日答复委员会就第 113、119 和 132 号案件提出的关于运至卡萨布兰卡的食糖是否由南罗得西亚出产的要求的照会中通知委员会说，它很遗憾不能就这些案件获取更多的情报。但是，为了避免引起未来的误会起见，并且既然这件事已受到摩洛哥政府的注意，摩洛哥已决定在它管制关于食糖进口的条例和出售条件内加上下列的规例：“报价单上要注明货物的来源。”

6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其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照会中通知委员会说，为了依照第 253 (1968) 号决议的规定确保对南罗得西亚执行制裁办法的全然有效，联邦政府已成立了一个委员会，由那些涉及执行制裁的各部代表组成。该委员会的目的在于研究遵守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最好办法，以及全力支持主管机关抵制违犯制裁的事件。

69. 日本政府在其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的照会中通知委员会说，它的通商产业省已发出一份名为“出口告戒”的新通报，以提醒出口商关于执行制裁办法的现行法律。它特别要求出口商在商订出口契约时注意最终的目的地，并在其中加添一项关于禁止再出口到南罗得西亚的条款。此外，出口商在缔结代销商的契约时，应加上一项禁止将输出品再出口到南罗得西亚的条款。

70. 最后，委员会很高兴在它向有关的政府递送有关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能通过国际协定与国际公司取得航空连系的情报后，已有三十多个接到这个照会的政府报告说它们已采取措施，使这些协定不致对南罗得西亚生效。

(c) 关于执行制裁办法向葡萄牙所提的照会

71. 委员会在其第二。三次会议上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八月三日葡萄牙政府在秘书长访问葡萄牙,将结束同该国政府的会谈时递交给秘书长的一件备忘录(S/1419)。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该项备忘录所载的政策及立场声明并未提及南罗得西亚问题,因而提议,应该直接请葡萄牙政府澄清葡萄牙是否有意今后援用制裁办法。因此,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照会已寄往葡萄牙,其中指出,委员会希望知道葡萄牙政府对本问题的意向。在草拟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复函。

72. 委员会还决定发表新闻公报,表示它希望葡萄牙政府在重估其对南部非洲问题的政策时,会就南罗得西亚问题采取积极态度,并且还特别希望葡萄牙政府会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253(1968)号决议,援用制裁该领土非法政权的办法。该项公报还指出,应该立即终止索尔兹伯里非法当局使用莫桑比克领土及其港口——这是南罗得西亚输出和输入最重要的途径。

B. 各国政府对某些违反制裁办法的行为所采取的行动

73. 一九七四年一月三十日,委员会第一、八、三次会议又审议了关于南罗得西亚获得波音飞机及设备问题的第144号案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政府已经证实了一九七三年四月间有一家瑞士公司,喷气航空公司(巴塞尔)曾将三架波音720型飞机及有关零件和设备出售给一个南罗得西亚人。这人是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代理,却装成代表一家南非包机公司的飞机经纪人。美

国政府虽然没有确实证据证明喷气航空公司 在出售时即知道这人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有关系,然而还是裁定喷气航空有限公司在交付飞机和零件时已经违反了为把这飞机和零件出口到瑞士所发的美国出口执照。该公司还有设站执照,这是为了某些外国公司购买及接受美国货物方便。既然这样,所以在一九七三年七月当喷气航空 公司(巴塞尔)和同它有关系的喷气航空 公司(日内瓦)的设站执照期满,美国政府就已经拒绝再发它们的设站执照。

74. 联合王国代表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和十七日的第一九二次会议和第一九四次会议上,已经将大约两件在联合王国进行的两件成功的起诉案件告知了委员会。第一个案件里的被告是《经济学家》周刊詹姆斯·威廉·亚历山大·伯内特先生和克莱夫·利弗·格里夫斯先生(二人均在《经济学家》周刊里工作)以及《观察者》周刊和欧文·奥斯卡·西尔威斯特先生(在《观察者》周刊工作)。所有的被告都在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一日的听询上,对刊登广告鼓励或征求人们到南罗得西亚居住的指控都认了罪。每个被告都被罚款(见关于非法政权发动的移民运动的下文第六章)。

75. 第二件起诉是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二日在赫尔地方法院提出的;在本案中,伦敦的艾克苏德有限公司对进口了300吨用南罗得西亚铬矿石制造的铁铬齐的指控认了罪。该公司也对三项欺诈性规避进口限制的指控认了罪,并已各就这三项指控分别被判定了罚款。

7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

一日和九月十八日的两件照会里已经将联邦政府对某些违反制裁办法事件所采取的行动通知了委员会。第一件照会指出，对外贸活动的例行检查揭露了在一九六九年一九七三年期间，乌珀塔尔—兰格尔费尔德的赫姆贝格公司曾经利用在南非和莫桑比克的地址，非法向南罗得西亚的顾客供应花边和缎带。本案揭露之后，该公司已被罚了不准上诉的罚款12,00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马克（相当于4,600 美元）。

77. 第二件照会说，联邦共和国当局在对企业活动作经常财务检查时，已经对一些可能涉及企图回避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办法的程序特别加以注意。该项例行工作已经发现到两件利用在南非或莫桑比克的地址作掩饰把货物运到南罗得西亚的案件。一件发生在汉堡，一件发生在乌珀塔尔，一家公司被罚款12,00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马克（相当于4,600 美元），另一家公司已将罚款判决向地区高等法院提出上诉。此件照会还说，收到委员会的情报后，已经在艾斯林根发现另一案件，并且已经开始诉讼程序。此外，来自南罗得西亚的一批茶叶已经在汉堡自由港被没收，并交给红十字会。

78. 希腊政府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的照会曾经将关于涉嫌违反制裁办法各案的司法文件的希腊文影印本递送给委员会。所附英文摘要载有下列资料：

(a) 第112号案件：伊万杰洛斯号——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法院开庭

被告：
(一) 马里奥斯·拉法埃尔·乔治·索非阿诺斯
(二) 迈克尔·帕纳吉奥托·齐科波洛斯

(三) 伊曼纽尔·潘特拉埃蒙·马西奥德斯

法院对被告作了无罪的判决,因为他们否认知道货品来自南罗得西亚。有一个证人在作证时说,甚至在当天还不能证实所涉货品是否来自罗得西亚。另一个证人说,该等货品来自乌拉维。

(b) 第 130 号案件: 阿吉奥斯·吉奥吉奥斯号——一九七四年六月四日法院开庭

被告: (一) 佩特罗斯·潘纳吉奥托·勒莫斯

(二) 德米特里奥斯·约安劳·萨莫纳斯

被控事项: 违反第九五/一九六二年法律第一条第4项。

本案的审理已推迟至一九七五年一月十六日。

(c) 第 114 号案件: 双子星出口者号——一九七四年法院开庭

被告: 夫拉西奥斯·卡特朗佑斯被告被判无罪,因为不能证明被告知道货品来源。各个证人在作证时说被告实在无法知道来源。

(d) 第 USI-5 号案件: 文西西基米号

上诉法院的地方检察官批准了瑞典副地方检查官所提的将本案撤消的要求。

79. 第 184 号案件涉及一批镍,据称来自南罗得西亚,但附有假造的文件,意图证明来自南非。关于此案,瑞典常驻代表在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六日的照会中告诉委员会说,本案已经交给首席检察官处理。

80. 关于第 154 号案件，美国代表向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委员会第二一五次会议发言说，有人控告（加蓬）航空承运公司违反美国的制裁法律，用一架道格拉斯 DC-8-55F 喷气式商用飞机同南罗得西亚交往。美国商务部最近颁布了一道命令，暂停该公司输出特权六十天，并将提出正式控诉。

81. 第四章 B 节和 C 节和第五章载有关于各国民政府对某些违反制裁办法行为所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情报。

C. 经报告国政府同意后进行的交易案件

82. 瑞典常驻代表团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信件中告诉秘书长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瑞典政府批准将一批 100 公斤的旧衣服从瑞典运到南罗得西亚。这些旧衣服是在瑞典的美布罗城由当地的救世军单位收集，送给罗得西亚的救世军霍华德医院的贫穷儿童的。

83. 委员会念及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第 3 (d) 段规定出于人道立场的各种物质不在制裁的范围内，委员会注意到该信件的内容。

8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十月七日以一份照会通知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一月至六月期间，它从南罗得西亚进口了 1,696 公吨的货物价值等于 206,000 美元，并且有 191.5 公吨的货物输到南罗得西亚，价值等于 1,355,000 美元。输出的货物为汽车和零件，共重 4,500 公斤，价值 17,000 美元。

8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在另一份照会中指出，所关系的进口货物为在非法政权片面宣布独立之前签订的一份合同中的剩余货品。该合同规定自南罗得西亚一石墨矿长期进口生石墨。虽曾力求以其他国家的生石墨取代，还是不能完全取消南罗得西亚的来源。进口的结晶生石墨要和在联邦共和国开采的石墨矿物相同，因为这些石墨矿物必须在结构上重新加工精炼。采矿公司依赖上述进口，因为只有南罗得西亚矿物——这种矿物在别国都找不到——可与德国石墨矿物混合。中断这些进口会造成无数制造工厂的关闭，从而造成严重的失业问题。而且，根据组织法上的理由，联邦政府也不愿干涉已经订定的未过期合同的执行。但该份说明表示，联邦政府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和第 333 (1973) 号决议，继续谨慎地留心罗得西亚的石墨矿物进口情形，并将不遗余力尽可能地减少它的进口。至于输出的汽车和零件，那些货物是在人道主义援助范畴下运去的，旨在供在南罗得西亚的传教站和学校使用。

D. 各国政府对其国民在海外破坏制裁所负的责任

86. 正如第六次报告(S/11178/Rev.1, 第134-138段)所指出的, 对于一些有破坏制裁嫌疑的案件, 委员会已提请各有关政府注意, 委员会收到答复说明所报告的交易似乎是在国家领土之外进行的, 而有关的货物从来未经国家海关的检查控制, 不管这些有关的商行是否在本国注册并在本国经营, 政府当局对它们不能采取任何措施。委员会考虑到这件事情引起了种种解释, 就向联合国的法律顾问征求意见, 随后决定将这个问题通知各政府并将这个法律意见本文递送各政府。

87. 自此以后, 有一些政府主动提出关于它们采取措施, 确保使其国民在海外以及在境内的制裁义务可以加强的资料。

88. 瑞士政府曾就第113号案件关于运送肥料到南罗得西的事提出问题, 该政府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的答复中回顾了它的立场, 下列是答复中的主要部分:

“在一九六七年二月十日递送秘书长的说明中, 联邦委员会指出, 由于原则问题, 瑞士不能认为它必须遵守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执行制裁的决定。但是, 它补充说瑞士将采取预防措施, 确保罗得西亚的贸易不致利用瑞士领土以逃避联合国的制裁措施。早些时候, 联邦委员会曾于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独自地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地决定从南罗得西亚来的输入品必须先获得批准, 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该领土来的输入品在瑞士有任何增加。在一九六八年九月四日的进一步说明中, 联邦委员会保证独自地并根据瑞士法律继续确保罗得

西亚的贸易不利用瑞士的领土规避安全理事会制订的制裁措施。

“在瑞士签订非运至瑞士或自瑞士起运的货物的运送合同不在瑞士政府的控制范围之内，瑞士政府不具有防止这类营业的法律上的办法。”

“总结地说，瑞士政府认为，它已独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利用瑞士领土的种种流弊发生，并竭力严厉执行这些措施。倘发现有违背行动，瑞士政府也只能在瑞士法律的范围内进行干涉。倘若瑞士法律并不允许这种干涉，瑞士政府一向坚决地而且自信成功地采取了非正式的行动，规劝有关商行。”

89. 当委员会接著审查第113号案件时，决定请瑞士提供关于有关的交易情况的另外资料。关于这点，委员会提及上述的答复指出这一种交易只能以强硬的政府行动加以控制。因此委员会表示希望瑞士政府加强有关的法律措施，加紧采取行动，制止任何可能与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相抵触的活动。

第三章

就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90. 在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核准了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五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二次特别报告内所载的建议和意见后，委员会、秘书长和各会员国采取了若干行动。本章载有关于第六次报告第二章内所说的行动的补充情报。

A.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出版手册

91. 如同第六次报告[S/11178/Rev.]，第54-56段]所表示的，委员会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协助编制一本手册，提出决定那些已经知道是在南罗得西亚生产的货物的真正原产地所必需的文件和结关手续，并确立在适当情况下没收货物的准则。

92. 在委员会审查了手册初稿后，有一份订正稿也是由贸发会议区域间贸易促进问题顾问编制的，已经提交委员会。但是，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时期中没有能够审议该手册稿本。

(b) 专家名单的发表

93. 委员会在第六次报告[同上，第57-61段]内表示，为了便利国家调查人员的工作，它想编制一份专家名单，这些人

的姓名将由各国民政府提交委员会，这些人能够随时接受进口国家政府的召请，进行适当调查（专家名单见本报告附件八）。

94. 名单第一次使用，是委员会决定把它送交日本政府以便处理关于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矿产的案件（第：65号案件）。

(c) 要求个人及非政府组织提供情报

95. 委员会由各地非政府组织和某些个人方面收到更多重要通讯。委员会认为这类的协助对其职责的执行极为有用，为此表示感谢。所得的协助有如下例：

(一)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接触

96. 在第一八四次会议时，主席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设立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目前正在总部举行会议。他建议利用这次会议的机会，通过该委员会唤起各非政府组织注意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注意委员会曾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四日发出呼吁，请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委员会提供与其任务有关的情报〔同上，第 64—68 段〕。委员会审查了这项建议，同意委员会主席应当与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主席进行磋商，以断定在这方面可以采取些什么有效的行动。

97. 在第一八五次会议时，主席报告说，他已与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讨论了这问题，后者应允请该机构注意这事。她并表示说，该委员会的职员一人和该委员会的秘书不久即将赴欧洲出席

国际会议，他们可以在归途中停留伦敦，与几个办理航运和保险业的非政府组织接洽。因此，她建议不妨与这些组织的代表安排一次会议，在会议上可以请他们注意安全理事会所通过关于制裁的决议，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和它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四日发出的呼吁。

98. 委员会批准了所建议的行动，可是同时指出，与非政府组织代表在这种情形下举行的任何讨论，应当只以委员会发表的文件，特别是委员会呼吁的内容为出发点，而这呼吁应当尽量地予以宣传。

9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秘书遂与下列三组织的代表在伦敦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这三组织为：欧洲国家船东协会委员会、国际海运商会和国际海运业联合会。会议闭幕时，与会者同意请他们所隶属的各组织注意一九七三年九月四日的呼吁，并请各组织对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工作予以合作和支持。

(二) 联合基督教会社会行动中心代表的听询

100. 有戈登牧师和罗杰斯女士两人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致信委员会，要求以联合基督教会社会行动中心（纽约）的名义，到委员会上提出关于违反制裁可疑案件的情报。

101. 这次听询在第一九〇次会议上举行。社会行动中心的代表们向委员会提出了各种情报，特别请委员会注意一些国际航空公司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之间有航线间客运和货运的协定。根据这些情报，委员会处理了一项新案件（见第五章C节第INGO-4号案件）。

(三) 荷兰反种族隔离委员会发的邀请

102. 作为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荷兰反种族隔离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致信委员会,邀请委员会参加一个关于安全理事会同南罗得西亚贸易的制裁政策的政治意义的讨论会。主席应委员会的要求:答复说,收到了这封来信,并对这项建议表示兴趣。这讨论会本来定于九月在阿姆斯特丹举行,后来延期至十一月底。由于大会当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全理事会的会议以及委员会正准备两份年底前要交给理事会的报告,委员会没有一个成员认为届时可能离开纽约去参加那个讨论会。

(四) 其他通信

103. 委员会收到来文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名单载在附件五。

(d) 公布在规定期间没有答复委员会询问的政府名单

104. 按照经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通过的载于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第[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五日,S/10920]第18段的建议,委员会继续公布了在规定期间没有答复委员会询问的政府名单。第六次报告[S/11178/Rev.1,第78段]所列未答复的政府中,利比里亚已就若干案件作了答复。

105. 第六次报告发表以来,公布了三个新名单。在拟订这份报告的时候,上次公布名单所列的政府之中,尚未收到答复的有巴西、约旦、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巴拿马、葡萄牙、西班牙、南非、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

106.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尚未答复的政府中,利比里亚和巴拿马两国涉及不少案件,却没有对委员会的询问提出充分的答复。委员会因此决定就一些有关案件给两国发出详尽的照会,指出委员会有必要早日收到具有报导性的答复。给利比里亚的照会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发出,给巴拿马的照会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二日发出。委员会收到了巴拿马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七日的答复说它收到了关于一宗案件的询问。可是在拟订这份报告的时候,还没有收到两个政府之中任何一方的实质答复。

B. 秘书长所采取的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行动

(a) 加强秘书处内替委员会服务的一组职员:

107. 在第六次报告〔同上,第84和85段〕中曾经表明,大会已核准了秘书长的提议,即增设P-4级职员一名,聘用具有国际商业经验的职员一人并增设一名一般事务职员。该项提议是为实施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S/10920,第19段〕的建议,其中委员会注意到它的工作份量已经大大地增加,建议应当加强其秘书组。

该段是安全理事会第333(1972)号决议所核准的项目之一,因此任命了这两个等级的两名新职员。

108. 此后,根据秘书长向委员会所作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增派职员给委员会秘书组的保证(参看S/11178/Rer.1,第86段),另外任命了一名P-4级职员。因此目前为委员会服务的秘书组的组成如下:P-5级职员一名,P-4级三名,P-3级一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两名。

(b) 从与南非贸易的各国接到的答复

109. 如第六次报告〔同上，第87-90段〕所指出，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第二次特别报告第21段中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三日寄了照会，给那些同南非、莫桑比克和安哥拉维持贸易关系的国家。照会是与委员会商榷之后拟议的。

110. 第六次报告并指出，已收到了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新加坡、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答复。这些答复的实质部分已在该报告附件五中发表。此后，又收到了澳大利亚、以色列和新西兰的答复。对于尚未答复的政府已去信催复。

111. 一九七四年所收到的答复的实质部分载于本报告附件六中。

C. 从各国政府接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第8段及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第10、12、13、14、16和17各段的答复

112. 如第六次报告〔同上，第91-94段〕所指出，秘书长曾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三日向各会员国发出照会，请它们通知委员会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第8段，以及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第10、12、13、14、16和17各段方面它们已经采取或打算采

取的行动，第六次报告并指出关于此事收到来文的政府为：奥地利、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印度、意大利、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卢旺达、瑞典、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13. 关于此事在一九七四年又收到了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不丹、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日本、肯尼亚、毛里塔尼亚、秘鲁、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等国政府的答复。在编制本报告时，尚有八十七个会员国没有提出答复。

第四章

南罗得西亚的和驻在南罗得西亚的
领事、体育和其他代表机构以及南罗
非法政权驻在其他国家的代表机构

A. 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馆

114. 委员会第六次报告[S/11178/Rev.1]第95段说，南非和葡萄牙在南罗得西亚仍有领事馆。在本报告所叙述期间，委员会没有获悉关于这件事的任何新发展。

B. 南罗得西亚在国外的机构和 在南罗得西亚的外国代表

115. 委员会在其第六次报告〔同上，第96段〕中也指出南罗得西亚在贝拉和洛伦索—马贵斯（莫桑比克）里斯本（葡萄牙）和约翰内斯堡（南非）设有外交或领事代表团；在悉尼（澳大利亚）和华盛顿（美国）有新闻处。又说，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在贝拉、洛伦索—马贵斯和维兰库洛斯（莫桑比克）、布兰太尔（马拉维）、开普敦、德班、和约翰内斯堡（南非）和纽约（美国）设有办事处。

116. 委员会对这件事继续采取最严肃的观点，美国代表在第一九四次会议上告诉委员会，他的政府仍然在调查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纽约办事处的活动。调查当局发现该办事处主任曾经从事了几年前发给他的执照的范围以外的活动。因此该执照已经被美国政府吊销。这一行动的另外一个后果是，一家叫做联合旅

遊有限公司的罗得西亚私人旅行机构已经被迫结束营业。委员会感谢地注意到这个声明，并决定把它作为新闻稿发表。

117. 关于上次报告中提到的悉尼(澳大利亚)的南罗得西亚办事处，澳大利亚代表在第二〇三次会议上告诉委员会，根据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二日新南韦尔斯上诉法院的裁决，已经通知罗得西亚新闻处登记营业的业主，公司事务委员会已经取消该办事处的登记。由于取消登记，罗得西亚的宣传资料再不能以罗得西亚新闻处的名义分发了。委员会对这一裁决表示满意。

C. 体育活动和其他国际比赛

118. 委员会在第六次报告中〔同上，第103—123段〕指出了南罗得西亚已经参加或企图参加国际比赛，外国选手已经参加或企图参加在南罗得西亚的比赛的各种例子。在本报告所叙述的时间内，非法政权企图透过体育活动和其他种类的比赛，取得国际性承认的次数已经显著地增加。委员会深切关怀这种发展，认为委员会虽然必须尽力执行经济和其他方面的制裁，也应适当地注意南罗得西亚参加国际比赛的牵涉。

119. 在讨论的过程中，有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一贯谴责的这些活动，是直接违反制裁决议规定的。但是，其他代表团指出因为安全理事会的规定未明确地排除这些体育活动或其他比赛，所以这些活动是只能认为违反了这些决议的设想和精神。

120. 但是委员会仍然同意同南罗得西亚的运动员一起

参加体育活动,尤其是有代表性的体育活动,加强了非法政权的地位,因此应该作为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件事的设想和精神加以反对。再者,既然这种比赛涉及外国人进入南罗得西亚或在该领土居住的人到外国旅行,这些事情都牵涉到经费和旅行安排,这可能直接违反各有关决议,尤其是第253(1968)号决议的第4,第5和第6段。

121. 应当注意的是,通常居住南罗得西亚的人,参加国外比赛和体育活动,需因持有外国护照及凭这种护照旅行而得到了便利。

122. 这一节载有关于去年报告的一些案件的其他细节和新案件的资料,及报告委员会的一些其他体育活动的情报。

(a) 世界快艇锦标赛(第160号案件)

123. 这个案件在第六次报告中已经报告了。意大利政府一九七四年五月十日的照会,向委员会证实,这些竞赛员持英国护照进入意大利,并且意大利全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不知道他们是南罗得西亚人。委员会在其第一九五次会议中再度审查了这个案件,并决定结案。

(b) 世界犁地技术锦标赛(第INGO-1号案件)

124. 这个案件也是在第六次报告中已经报告的。委员会收到爱尔兰政府一九七四年一月四日的答复。在该照会中爱尔兰政府说,世界犁地技术锦标赛已经在一九七三年年十月五日和六日举行;据这项竞赛的主办人说,所有的竞赛员都是以个人的身份参加而不是以代表的身份参加的。没有对任何一个国家颁发团体锦标,没有升国旗,也没有演奏国歌。爱尔兰政府抱歉没有

获得关于从南罗得西亚来的竞赛员到爱尔兰的交通工具或者其他所持旅行证件等事项的正式资料。它提到从此爱尔兰或大不列颠的共同旅行区之外的任何地方来的人，在进入爱尔兰时，必须在入境港口或机场受护照检查，并肯定说，来自共同旅行区之外，持南罗得西亚的旅行证件抵达爱尔兰的港口或机场的人都不会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而被允许进入爱尔兰。

125. 委员会在其第一九五次会议中再度审查了该案件，并决定结案。

(C) 南罗得西亚柔道队的国外旅行
访问（第166号案件）

126. 委员会从已经出版的资料来源获悉，索尔兹伯里柔道会的五个会员已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五日离开南罗得西亚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奥地利作为期六周的旅行访问。这次旅行据说是计划罗得西亚参加其他国际比赛和促进索尔兹伯里柔道会取得国际柔道协会的会员机会的先锋。委员会要求奥地利驻委员会的代表提请他的政府注意这个案件，并要求秘书长将这个情报通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请它就此事发表意见。委员会也决定由它的主席提请国际柔道协会主席（国际柔协）注意此事，以便在罗得西亚柔道协会申请入会时，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强制制裁的条文和精神。

12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一九七四年六月五日的照会指出，德意志柔道协会的确曾被请，要它为从南罗得西亚来的柔道

选手组织旅行访问，但是德意志柔道协会拒绝了这项邀请。在一九七四年三月，有一些索尔兹伯里柔道会的成员曾经参加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南部和奥地利私人俱乐部的训练，但没有举行竞赛。该照会又说，既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不承认南罗得西亚发的护照，这些柔道选手一定是持用别的地方发的护照旅行的。

128. 国际柔道协会主席在七月二十九日给委员会主席的答覆中表示收到传递给他的情报。他指出国际柔道协会，根据该协会的章程没有权力阻止一个成员协会或其属下任何俱乐部对于入会申请采取其愿意采取的行动。

129. 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于八月二十二日致送照会，询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是否能提供更详细的资料，尤其是关于一九七四年三月曾经到该联邦共和国的索尔兹伯里柔道会成员的名字和他们持用何种护照进入和离开该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八月二十八日的照会中表示收到秘书长的照会，并且说要把调查的结果递交给秘书长以便告诉委员会。在编制本报告时，委员会尚未收到该项调查的结果。

130. 在第二〇三次会议上，奥地利的代表告诉委员会，调查的结果他的政府已经决定，南罗得西亚既然不是国际柔道协会的会员，就不能参加定于一九七五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柔道锦标赛，并且无论如何，奥地利柔道协会不打算邀请来自南罗得西亚的选手。

131. 委员会主席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致国际柔道协会主席的信中，更进一步解释安全理事会对于该非法政权所采取的行动的目的，并重申委员会请求严格遵守该项制裁行动的条文

和精神的呼吁。

132. 委员会也决定将一项照会寄给所有的政府,告诉它们这案件的细节,并要求它们提请在它们管辖下的柔道会社和协会注意这件事。

(d) 南罗得西亚板球球员
到国外访问 (第167号案件)

133. 委员会从已出版的来源得到报告,有一位南罗得西亚板球队长,是南非球队的队员,计划于三月间飞往印度,参加板球比赛。经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已将这项情报通知印度政府,特别请注意,接纳来自南罗得西亚的人,可能是违反安全理事会为对该非法政权实施制裁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中的规定的。印度常驻代表三月十五日的照会通知委员会说印度关于此事的政策是众所周知的,按照这政策,印度政府不会容许有这样一种访问。秘书长四月十五日照会向印度政府转达委员会对此项决定所表示的感谢。

(e) 曲棍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
(第174号案件)

134. 委员会被请注意报纸上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个曲棍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并参加比赛的报导。

135. 委员会决定促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此事。在六月十四日发出的一件照会中指出,参加南罗得西亚的运动比赛,特别是具有代表性的参加比赛,会加强非法政权的地位,因此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精神和意旨的。

136. 在其七月二十五日的复文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说，对此事作了研究后所得的结论是：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所通过的各项措施并不禁止这种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旅行，因此这种旅行不属于联邦政府为执行这些措施所颁发的各项规章的范围。所以联邦政府觉得不能就此事进行官方调查。不过，照会中又说，联邦政府曾一再要求主要的运动协会避免前往南非和南罗得西亚作具有代表性的旅行。

137. 委员会对于这件复文很关心，决定再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一个照会。这件公文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三日发出，其中重提了委员会关于此事的基本立场，那就是它向来不赞同与南罗得西亚发生运动方面的接触，因为它认为这种接触，特别是具有代表性的接触，加强了非法政权的地位，这样就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对该政权实施强制制裁的精神和用意，此外还可能牵涉到直接违反规定的事，例如非法转移资金和旅行安排。因此，委员会希望对这一案件进行彻底调查。

(f) 快艇教练访问南罗得西亚
(第175号 案件)

138. 委员会从已出版的来源知道，有西班牙的一个国家快艇讲师到达南罗得西亚，教练南罗得西亚的快艇驾驶员。经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四日照会西班牙政府请其注意此事。照会还要求该国政府调查上述这个人作此种旅行的情况，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制止将来再发生这种事情。

139. 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四日收到的一件照会中，西班牙常驻

代表告诉委员会说，这位快艇讲师虽然定期为西班牙快艇联合会工作，但他并不是西班牙公民，这次访问南罗得西亚，是为另一个国家，而且完全是以私人资格而决不是以西班牙快艇联合会讲师的名义前往的。

(9)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第181号案件）

140. 委员会又被提请注意，从已发表的来源得到情报，说南罗得西亚两个足球组织的职员曾于六月初从南罗得西亚飞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作为观察员参与国际足球联合会的世界杯大会。据说，这两个组织——罗得西亚足球协会和罗得西亚全国足球协会——是从事游说活动，希望得到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正式承认并希望在该联合会大会的议程中增列一个关于罗得西亚参加该联合会为成员的项目；这个罗得西亚足球协会，其作为该国际机构成员的资格原已被停止，现在希望最后恢复该联合会成员的资格，而另一个组织是争取同该联合会建立联系。这篇报纸文章还说，若干非洲国家已经被请支持这些申请。

141. 委员会决定应把这项情报送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非洲统一组织和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九月九日的照会中表示已经收到委员会请就此事提送进一步资料的公文。十二月六日曾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发出催复信。非洲统一组织和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没有回信。

(九)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象棋

联合会 (第186号案件)

142. 委员会从已发表的来源方面知道,一个自称代表南罗得西亚的象棋选手队参加了一九七四年六月间国际象棋联合会在法国尼斯组织的国际锦标赛。

143. 委员会于是决定同国际象棋联合会主席讨论这件事。委员会主席经委员会请求于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九日发出一封信,说明委员会严重关切此事,认为此种参加可能加强非法政权的地位并导致可能破坏安全理事会所施制裁的情形。

144. 国际象棋联合会主席在其八月一日的复文中告诉委员会主席说,罗得西亚和南非的象棋联合会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以前一直都是国际象棋联合会的具有充分资格的成员;因此,代表这两个成员联合会的象棋队和个人棋士有权参加国际象棋联合会的比赛,包括国际锦标赛在内。由于国际象棋联合会的规程不容许成员有基于种族或其他原因的歧视,国际象棋联合大会在其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会议上决定不准罗得西亚和南非象棋联合会参加国际象棋联合会的正式比赛。

145. 在八月十六日的信中,委员会主席表示委员会感谢国际象棋联合会所采的措施。

(十) 板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

(第191号案件)

146. 委员会从已发表的来源获得报导,新西兰的一个板球队

曾取道某些非洲国家，前往南罗得西亚参加体育运动活动。委员会在其一九七四年十月二日第二一〇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件事，并决定向新西兰政府和非洲统一组织提送照会，促请它们注意所收到的这项情报并请它们就此事发表意见。

(j) 曲棍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
(第192号案件)

147. 在第二一〇次会议上，委员会还讨论了一篇报纸文章，据这篇文章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个曲棍球队曾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初取道某些非洲国家旅行到南罗得西亚。和对第191号案件一样，委员会决定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提送照会，请它们注意此事，并请它们就此事发表意见。

(k) 关于一些其他体育活动的情报

148. 除了上面所报告的案件外，委员会已经获得报告，有关支持执行制裁而采取的行动如下：

(a) 一九七三年十月，国际游泳联合会驱逐了罗得西亚，不准罗得西亚参加在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举办的锦标赛。

(b)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罗得西亚垒球协会被拒绝参加在康涅狄格州(美国)举行的第三届世界妇女垒球比赛。

(c) 一九七四年一月，在威克里(澳大利亚)举行的世界滑翔锦标赛不准罗得西亚参加。

第五章

经营来往南罗得西亚业务的航空公司

149. 委员会在第六次报告中[S/1178/Rev. 1, 第124-126段]指出, 在南罗得西同马拉维、莫桑比克、南非之间似乎有直接的飞行航线。此后关于此事没有收到另外的情报。

150. 在本报告所述及的时期中, 委员会所审查的案件中有下列各项应简单加以说明, 详情则请参看本报告的附件二和五。

A. 三架波音飞机售给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第144号案件)

151. 自从第六次报告刊行之后[同上, 第28段和附件一, 系列号码(135)第144号案件]委员会又收到了这个案件其他情报。最主要的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将美国政府对涉及这个交易的公司已采的各项行动报告委员会(见上面第二章B节)。委员会成员对美国所采的行动表示感谢。委员会决定将这样收到的情报递送所有成员国, 并再度提出委员会的呼吁, 请对任何出售飞机或设备的提议加以谨慎的检查, 以确保这种项目不至直接或通过第三国的中间人到达南罗得西亚的手中。

152.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一项新闻报道说, “除非一九七三年不顾制裁禁令购得的三架波音720式飞机能将南非和其他国际航空公司的业务吸收过去, 否则今后几年中罗得西亚航空公司 will面临很大的亏损”。⁽¹⁰⁾

(10) 非洲协进会《实况资料》, 伦敦, 一九七四年二月。

B. 私营公司的飞航

坦戈罗米欧—通过加蓬破坏制裁的活动(第154号案件)

153. 委员会也继续审查关于航空承运公司和非洲航空公司的活动的情报。这两家公司经常飞航非洲和欧洲之间，将产自南罗得西亚的肉类运往欧洲，回程则装载制成品的货物。上次报告中就提到这件案子所涉名为坦戈罗米欧的飞机[参考 S/11178/Rev. 1, 第33段和附件一, 系列号码 (148)]。

154. 委员会对希腊(该机在欧洲下降的第一站)送来的情报感到满意，希腊政府已经决定不再准许该机在希腊领土降落。该机偶而降落的其他国家如奥地利、达荷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尼日尔也作了同样决定。加蓬政府也向委员会报告已经加强安全措施以免有任何可能违反制裁的事件。委员会也注意到了加蓬政府提供的情报。关于美国采取的行动参考第二章，第80段。由于这个案件的严重性，委员会决定继续予以积极审议。

C. 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和国际空运协会的协定(第INGO-4号案件)

155. 委员会根据美国纽约一个称为联合基督教会社会行动中心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情报，开始处理一个新的案件。情报指出，

各色各样的国际空运公司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之间有航线间客运和货运的协定存在，因此几乎在世界任何一个国家可以得到部分航程属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客票，货运也是一样。委员会收到一份国际空运协会（空运协会）刊行的《航线间协定手册》其中列有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订了这个空运协会协定的各航空公司的名称。

156. 委员会认为应请空运协会注意这项情报。此外，鉴于这个案件的重要性，委员会表示希望将委员会的意见由联合国秘书长以个人名义备函附送给空运协会干事长。委员会要求向凡是有航空公司加入空运协会协定的国家政府致送照会。这项照会已向44个国家分送，其中提到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中的各项规定，要求有关各国政府对此事作紧急调查，并于必要时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以确保结束其航空公司或在其领土内设立的航空公司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所订的一切协定。在致送加拿大的照会中，另请加拿大政府注意空运协会是根据加拿大国会法案成立的。

157. 后来，秘书长通知委员会，空运协会干事长按照空运协会执行委员会的一项决定，已通知参加空运协会各航线间协定以及空运协会代理方案的各航空公司说，自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起，空运协会停止办理按照有关空运协会会议决议指定空运协会为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及设在南罗的代理人承办的一切任务。空运协会干事长也要求凡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在航线间协定中达成协议的空运协会成员及非成员撤消它们所作的协议，他又要求凡按照空运协会代理方案在南罗得西亚委派代理人的各空运协会成

员撤销此种委任。

158. 委员会收到三十三个政府有关这个案件的书面答复，和五件在委员会中提出的答复，说已经进行了此项调查，有关各政府或以加强现有措施的办法或以采取新行动的办法，保证在其管辖下的航空公司没有一家仍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保持任何联系。委员会仍在研究联合基督教会社会行动中心所提关于航空公司活动的其他方面，据称牵涉南罗得西亚的情报。

第六章

移民和旅游事业

159. 进入南罗得西亚的移民率和游客数字的资料，作为海外信心的晴雨表来看，对非法政权具有特别的意义。旅游事业和移民也显然是外汇收入的一大来源。同时，没有多少可疑的是该政权公开地设法鼓励欧洲藉的人直接或者借旅游的方法移民，其用心也是——并可能主要是——为了要增加当前政治制度支持者的人数和力量。

160. 非法政权对白种移民的发展极端重视，不但表现于非法当局就这问题屡次发表的声明，同时也表现于在这方面所采取的实际措施，例如一九七一年所成立的“全国移民委员会”(S/10299 和 Add. 1 和 2，第 91 段)和一九七三年“移民部”所进行的提倡宣传。

161. 当委员会研究下列有关该领土的人口以及移民和旅游趋向时，一直顾及这些数字乃是非法政权公布的，因此使用时必须有若干保留。同时，委员会也注意到最近在南部非洲特别是在接邻的莫桑比克和安哥拉形势发展的影响尚未在现有的文件中反映出来。

162. 一九七三年底，领土人口总数已达 600 万左右。此数字按居民来源分类并与过去数年公布的数字比较如下：

南罗得西亚人口
(以千人为单位)^⑪

<u>年</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非洲人</u>	<u>欧洲人</u>	<u>亚洲人</u>	<u>有色人</u>	<u>共计</u> (整数)
1969	4,960	234	9.1	15.7	5,220
1970	5,130	243	9.2	16.5	5,400
1971	5,310	255	9.4	17.3	5,590
1972	5,490	267	9.6	18.1	5,780
1973	5,700	271	9.7	19.0	6,000

非洲和欧洲分别增加数
(以千人为单位)

<u>年</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非洲人</u>	<u>欧洲人</u>
1969-1970	+270	+9
1970-1971	+280	+12
1971-1972	+180	+12
1972-1973	+210	+4

⑪ “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中央统计局”所发表《每月统计摘要》，一九七四年六月份。

A. 移民

163. 委员会去年所报告的白人移民数字(见第六次报告S/III/78/Rev.1, 第128和129段)显示, 南罗得西亚的入境移民净数率在一九七二年曾首次下降。根据一九七二年以来索尔兹伯里所公布数字, 可以看出下降趋势在一九七三年曾继续如下:

	<u>移入</u>	<u>移出</u>	<u>移入净数</u>
1969	10,929	5,890	+5,050
1970	12,227	5,890	+6,340
1971	14,743	5,340	+9,400
1972	13,966	5,150	+8,820
1973	9,433	7,750	+1,680

164. 报章中并报导说, 一九七三年九月间, 770名白人移出该领土, 而只有675名移进, 首次出现了一月中人口净数减少。其后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 960人离境, 500人入境, 居民又减少了460人。

165. 一九七三年末, 非法政权企图挽回局势, 发动了所谓“一九七四年罗得西亚定居者”运动, 目的是要吸引一百万白种移民, 并注明要将旅费和定居方面的经济优待给予新移民, 特别是给予有专门技能的新移民。

166. 据南罗得西亚发出的报章报导说, 这运动的宣传工作主要着重于西欧国家, 特别是英国以及澳大利亚。这份情报已转递给委员会中这些国家的代表。

167. 这运动的效果似乎并不出色。南罗得西亚的报纸抱怨

说，有可能移民到罗得西亚的人“在打听怎么去法时遭遇到许多事先未预料到的困难”。^⑫ 另外又据报导说，“由于制裁有效地阻止了海外报章刊登招求新移民的广告，罗得西亚政权不得不求助于罗得西亚人和同情者，请他们供给可能有意移民的人名，以便私下将资料寄给他们”。^⑬

168. 非法政权公布的一九七四年上半年数字^⑭似乎也证实了这个运动收效甚微。这些数字说明了移民净率下降趋势仍然继续不断，与一九七三年比较，数字如下：

	<u>移入</u>	<u>移出</u>	<u>移入净数 (整数)</u>
1973 (一月至六月)	5,405	3,460	+1,950
1974 (一月至六月)	4,593	4,230	+ 360

B. 旅游事业

169. 在去年的报告中[同上，第130-131段]委员会曾经指出，虽然南罗得西亚旅游人数在一九七二年中继续增加，但是增长率却下降了。根据索尔兹伯里所

⑫ 《罗得西亚先驱报》，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七日。

⑬ 非洲构造会，《实况资料》，伦敦，一九七四年二月。

⑭ 《每月统计摘要》，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一九七四年七月关于对登广告鼓吹向南罗得西亚移民一事提起公诉案，已在本报告第二章B节予以报告。

公布的数字,下降趋势在一九七三年中更为加剧。不但是扩张率更进一步地下降,实际的外来游客的人数也比一九七二年公布的数字少了 117,000人。这是非法政权首次报导这样的情况,因此值得回顾一下过去五年所公布的南罗得西亚外国游客数字。这些数字如下:

外来游客

	<u>过境</u>	<u>业务</u>	<u>教育</u>	<u>渡假</u>	<u>共计</u>
1969	68,908	24,648	7,493	254,441	355,490
1970	59,336	25,951	8,124	270,659	364,070
1971	47,208	22,146	7,175	317,381	393,910
1972	37,354	20,978	7,943	339,210	405,485
1973	15,557	21,105	7,631	243,812	288,105

170. 一九七四年第一季的数字也已由非法政权公布,与一九七三年同时期的数字比较如下:

	<u>过境</u>	<u>业务</u>	<u>教育</u>	<u>渡假</u>	<u>共计</u>
1973(一月至三月)	7,704	8,580	4,927	93,732	114,943
1974(一月至三月)	3,975	9,400	4,114	78,908	96,397

171. 当委员会审查这些数字时,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三月期间的入境总人数,更进一步的减少了大约百分之二十,特别是过境旅客人数减少了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是,委员会认为遗憾的是,因业务入境的人数据称在一九七三年已经恢复了增涨的趋势,在一九七四年的第一季继续有增加。

C. 与旅游有关的案件

172. 在本报告所述及的时期中，委员会仍然重视审查各种可能增加领土旅游或移民的旅行活动有关的资料。这方面处理的案件有若干是体育活动方面的，所以另在体育活动标题下加以说明（见上文第四章C节）。在其他有关案件中，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下列各项：

(a) 安排南罗得西亚的旅游（第1NGO-3号案件）

173.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初，委员会从芬兰非洲委员会收到一封信。这委员会是属于一个称为芬兰保卫和平运动的非政府组织。信上提请注意经过全非洲包括南罗得西亚在内的旅游正由赫尔辛基奥林比亚旅行社安排。委员会审查了这项情报，决定将此事作为一个案件处理（第1NGO-3号案件），并将消息告知芬兰政府，要求作为一个可能违反制裁的事项进行调查。芬兰政府在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七日的答复中称，芬兰政府已经开始彻底调查，将尽快提出调查结果。芬兰政府又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一项照会中通知委员会说，案件已经交给芬兰的调查专员，一待调查结束芬兰政府当尽快向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应委员会的要求，曾分别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八日及八月二十三日前后发出两个照会致送芬兰政府，重提委员会的要求。在草拟本报告时，尚未收到芬兰的答复。

(b) 旅行社和南罗得西亚（第190号案件）

174. 委员会获得报纸发表的消息，据称一个叫做南非旅行社协会的组织，刚在南罗得西亚举行了年会，出席会议的有

若干旅行社或旅游社的代表以及各国际航线的航空公司代表。报道又说“会议上国外主要的观察员是旅行社协会世界联合会秘书长，罗得西亚是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获得这个组织的会员籍的。”

175. 同一报纸又有一个报道说上述世界联合会计划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在伊斯坦布尔（土耳其）召开会议，并已向南罗得西亚发出邀请书，请其出席。

176. 委员会曾对一切可能提高非法政权地位的行动一再表示关切不安，现在委员会注意到在南罗得西亚举行的会议是由该政权的一位“部长”宣布开幕的。委员会感到各外国组织的代表参加这样一个会议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实行制裁的精神和意向的。委员会又认为，在领土内举行会议能促进旅游业，因此是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的。

177. 委员会所以决定请各有关国家政府（比利时、巴西、以色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南非、瑞典）注意这件事情。又要求秘书长向土耳其和比利时分别提出照会，因为该世界联合会的会议预定在土耳其召开，比利时则是该组织的总部所在地。

178. 土耳其政府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的照会中通知委员会说，已经将必要的指示送到有关政府部门，阻止南罗得西亚旅行社代表进入土耳其参加会议。可是后来的报告显示，南罗得西亚代表因使用外国护照，所以能够规避土耳其条例，参加了该会议。

(c) 特许营业活动(假日旅馆有限公司及租车营业)

179. 按照报上所载的消息委员会获悉一家旅馆业公司即假日旅店公司在布拉瓦约（南非）建筑了一座旅馆。又据报有些有名的公司如阿维斯公司、赫茨公司和廉价租车公司在领土内开办租车业务。

180. 委员会对这些消息很为关心，已要求美国代表转请其政府注意此事。

181. 美国代表在第二〇七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美国政府对这事的意见。他说主管美国政府大部分制裁执行方案的美国财政部认为，假日旅店公司给予另一旅店公司——称为南非联合旅店业公司——在南罗得西亚建造经营一家旅馆的特许权，并没有违反财政部的条例。据财政部的意见，只要没有把货物、服务或资本转移到南罗得西亚去，这一种特约权的合约并没有违反制裁的宗旨。财政部的立场是，制裁的意向是不准南罗得西亚境外的任何人与南罗得西亚进行资金和商业交易。制裁的目的是不让南罗得西亚的出口商品获得市场，不让南罗得西亚获得进口商品和资本。一般来说，没有理由干涉其资本外流，只要转移的资本冻结在接受的国家内。同样也没有任何理由干涉南罗得西亚将禁运以前的投资的股息和利息汇出来，因为这种汇款是减少南罗得西亚所掌握的外汇，而并没有在目前将货物或服务转移到南罗得西亚，因此对禁运的宗旨实际上是有贡献的。

182. 关于在南罗得西亚的租车业务，美国代表说，赫茨的名字仍在南罗得西亚继续使用，是根据赫茨给予罗得西亚联合旅游公司一个旧的特许权。不过，据说赫茨已与该组织断绝了一切关系。赫茨在南罗得西亚的特许权是赫茨在南非的特许权分出来的一个分支特许权。这两个特许权的监督权都在一九七三年秋天转移给英国 T.W.7.51 F，米德尔塞克斯，埃斯瓦尔斯，大西路的英国赫茨办事处欧洲赫茨公司。至于罗得西亚阿维斯，据说是领有南非阿维

斯租车公司执照受其控制的组织，也是这南非公司与美国阿维斯组织共同投资的。最后，南非廉价租车公司也执有特许权与南罗得西亚廉价租车公司都属于同一所有人。

183. 委员会的某些成员对于美国代表的声明表示不满。他们说，这项声明引起了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及第 277(1970)号决议对某些商业行为如出售特许权给南罗并在该领土经营等如何解释的问题。他们特别指出，此种经营表示一种对执政政权的信心，势必给它一种道义支持，给它印上一个可以尊敬的帽子。

184. 此外，有些代表团说，因为按照一般惯例，南罗境外的特许权持有人可以用先行付款来预定的办法，有时这办法可以与航空公司配合，因此特许权制度非但能鼓励领土的旅游事业而且能直接帮助该非法政权赚取外汇。

在总结时，大部分参加讨论的委员

会成员认为将特许权给予在南罗经营的公司是违反制裁决议的精神和意向的，利用这种机构是违反这两项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是违反第253(1968)号决议第3(b), 4和6各段及第277(1970)号决议第9(g)段。

185. 美国代表答复说，安全理事会从未提出特许权活动的问题，因此这件事就与每一个会员国对决议规定所作的解释连在一起。他说，他已经向委员会报告美国财政部在这方面意见。美国代表后来在第二、三、四次会议上再答复以前向该代表团提出的各项问题。他对委员会说，美国政府虽然没有这种旅行的具体记录，但是很可能有美国公民一次或一次以上前往南罗得西亚视察，协助实施假日旅店的一个特许权协定。他又获悉，不能通过纽约的这些公司来预定假日旅店的房间或是赫茨等等的车辆，将来也不会有资金转移，同时赫茨公司已经修订它与其南非特许权公司所签的协定，将其罗得西亚的分设特许权取消。

第七章

与非洲统一组织的关系

186. 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四年二月七日函请委员会主席注意大会通过的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3066(XXVIII)号决议，特别是决议第4段，这段说，大会

“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非洲统一组织经常参加理事会有关非洲的一切工作，包括所属制裁委员会的活动在内。”

187.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段的内容，认为这一段是支持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委员会已为建立彼此更密切的合作所作出的努力。

188. 在这方面，应提到安全理事会要求委员会编写一个关于确保其工作效率的措施的报告。之后，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九日提出了一个特别报告[S/10632]，其中第10段如下：

“除了从会员国和秘书处收到涉嫌破坏制裁的资料以外，委员会在这方面也应经常地向政府间组织和专门机构索取这一方面的资料，并得接受这种资料。”

189. 上述建议是安全理事会在其第318(1972)号决议中核可的各项建议之一，也获得非统组织正式的支持。该组织于一九

七二年六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摩洛哥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九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津巴布韦问题的决议，其中第9段说：

“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对于遵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所提特别报告[S/10632]中所载以图改善制裁机构效率的各项建议，表示完全同意。”

190. 此后，依照双方表示的愿望，已经作出了在这两机构间建立工作联系的努力。

191.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非统组织执行秘书应委员会的邀请，参加了委员会公开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在会议上，非统组织的代表宣布该组织在其总秘书处内设置了一单独的制裁小组，专门注意制裁的执行情况并提供关于违反制裁的情报。他又提出他曾在致委员会主席函中所表示过的意见，表示希望这两机构在工作上能够协调。

192. 委员会主席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达非统组织执行秘书说委员会依照他的要求，已经指示其秘书处将所有不属专为委员会内部使用的有关文件递送非统组织。除了这项经常的程序之外，委员会想要在特定情况下，将尚未公开的事项直接通知非统组织执行秘书。

193. 遵照这一决定，委员会决定把关于南罗得西亚产肉类的贸易的一个案件所未发表的文件交给非统组织。委员会认为非统组织或能对这案件提出意见，而且可能提供直接协助。

194. 同样地，非统组织也将它对三架波音720式飞机卖给南罗得西亚一案（参看上面第五章，A节，第144号案件）所采取的行动，通知委员会。

195. 关于其他涉嫌违反制裁的案件，特别是关于南罗的体育活动及非法给予该政权的银行方面的便利，双方也交换了情报。

196. 委员会希望此种工作上的关系将能继续加强。

第八章

评论

197. 委员会一致同意须于一九七五年加紧努力，确保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获得更严格的遵守。各代表团的具体建议和结论载在本报告的附件一。

198. 委员会迟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才通过本报告，因迫于时间，所以未能详细审议这些结论和建议。

附件
解释性备忘录

1. 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送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报告载列关于 181⁽²⁾ 起破坏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嫌疑案件的各次报告的全文以及与各国政府通信的实质部分。 各次报告经作为下列文件印发：

第一次报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文件 S/8954，第 9 段；

第二次报告：《同上，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文件 S/9252 和 Add. 1，附件十一；

第三次报告：《同上，第二十五年，特别补编第 3 号》，附件七；

第四次报告：《同上，第二十六年，特别补编第 2 号》和更正附件一至三；

第五次报告：《同上，第二十七年，特别补编第 2 号》，附件一至三；

第六次报告：《同上，第二十九年，特别补编第 2 号和第 2 A 号》，附件一至六。

2. 下列第七次报告的附件二至五载列委员会所收到关于以前报告过的 71 起案件的补充情报，以及关于提送第六次报告以来截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为止所收到促请委员会注意的 54 起新案件的各次报告全文以及与各国政府通信的实质部分。 在 54 起新案件中，包括根据美国每季向委员会提送报告中所载情报而开始处理的 16 起案件以及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情报而开始处理的 3 起案件。

3. 额外两起案件经改订编类如下：

(a) 第 188 号经予撤消，改编为第 INGO-6 号案件予以处理，因为案件用为根据的是非政府方面所提供的情报；

(b) 第 USI-18 号案件同第 USI-22 号案件合并，因为两起案件所牵涉的是同一次的货运，不过所根据的报告是在两个不同时候提出的。

(2) 第六次报告误列为 180 起案件。

4. 正如第六次报告所指出的一样，一九七三年所结束破坏制裁的嫌疑案件共计四件，因此下列在审查中案件一览表里就没有载列这些案件。兹将这些案件开列如下：

第75号案件： 向南罗得西亚供应小麦；

第134号案件： 玉蜀黍—“布里加格利亚”号；

第136号案件： 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雕塑品；

第142号案件： 阿根廷英式橄榄球队前往南罗得西亚各地比赛。

5. 截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委员会案件一览表所列累积的计有237案件。但是除上文第3段所述改订编类的两起案件，一九七三年结束的四起案件和一九七二年结束的八起案件之外，委员会现在受理的案件共计223件。

现在审查中的案件一览表

(委员会依照通常办法，认为宜将所有案件，依所涉商品加以排列。因此，除将各案件依委员会收到日期先后次序，编列案件号码以外，并编系列号码，以便查考。)

A. 金属矿，金属及其合金

铬铁齐和铬矿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1)	1 铬砂—“芝博达斯”号：联合王国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照会
(2)	3 铬砂—“芝庞多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照会
(3)	5 铬矿和铬铁齐的贸易：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照会
(4)	6 铬铁齐—“蓝天”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照会
(5)	7 铬铁齐—“凯瑟琳娜·奥尔登多夫”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6)	1 铬铁齐—“穆巴拉基亚赫”号与“萨巴希亚赫”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照会
(7)	17 铬铁齐—“卡西卡拉”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九日照会
(8)	23 铬铁齐—“马西莫埃米”号与“阿昌”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日照会
(9)	25 铬铁齐—“巴都”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照会
(10)	31 铬矿和铬铁齐—“南特市”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
(11)	36 铬铁齐—“约安尼斯”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照会
(12)	37 铬铁齐—“哈勒伦”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 (13) 40 铬铁齐—“兰斯市”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照会
(14) 45 铬铁齐—“泰生”号和“协泰丸”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照会
(15) 55 铬铁齐—“冈沃”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日照会
(16) 57 铬矿—“米尔迪奥蒂萨”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照会
(17) 59 运往各国的铬铁齐：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照会
(18) 64 铬矿和铬铁齐—“伯特·奥尔登多夫”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19) 71 铬铁齐—“迪萨”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二日照会
(20) 73 铬矿—“塞琳妮”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照会
(21) 74 铬矿和精砂—“卡斯塔塞格纳”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七日照会
(22) 76 铬铁齐—“穗高山丸”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三日照会
(23) 79 铬矿—“舒廷”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照会
(24) 80 铬矿—“克洛斯特托”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六月十日照会
(25) 89 铬矿—“阿弗尔市”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日照会
(26) 95 铬铁齐和矽铁齐—“特劳滕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照会
(27) 100 铬—“库克斯黑文”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照会
(28) 103 铬矿—“安娜·普雷斯瑟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日照会
(29) 108 铬矿—“舍恩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 (30) 110 铬矿—“凯布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三日照会
(31) 116 铬矿和精砂—“罗滕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照会
(32) 130 铬矿—“阿吉奥斯·吉奥吉奥斯”号：索马里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一
日提供的情报
(33) 135 铬矿—“桑托斯·维加”号：索马里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提供的情
报
(34) 153 铬矿齐—“伊泰姆比”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照会
(35) 165 铬产—“宝石”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二月五日照会

硅

- (36) 178 硅—铬—“泽德克”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照会
(37) 179 硅金属—“大西洋怒涛”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八日照会

锰铁

- (38) 185 锰铁—“长崎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照会

钨矿

- (39) 78 钨矿—“天孝山丸”和“骏河丸”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一
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铜

- (40) 1 2 精铜砂—“芝庞多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照会
(41) 1 5 精铜砂—“荣山丸”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四日照会
(42) 3 4 铜出口：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43) 5 1 精铜砂—“二见峡”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八日照会
(44) 9 9 铜—各种船只：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九日照会

镍

- (45) 102 镍—“朗方丹”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照会
(46) 109 镍—“斯洛特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照会
(47) 118 镍—“塞鲁斯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照会
(48) 184 镍—“王室港”号：联合国一九七四年七月二日照会
(49) 193 电解镍阴极—“普莱阿斯”号：联合国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照会

锂矿

- (50) 2 0 叶长石—“佐渡丸”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照会
(51) 2 4 叶长石—“阿贝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二日照会
(52) 3 0 叶长石—“西蒙斯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
(53) 3 2 叶长石—“扬子”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六日照会
(54) 4 6 叶长石—“协泰丸”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55) 5 4 红云母—“安戈”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照会
(56) 8 6 叶长石矿—“克鲁格兰”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四日照会
(57) 107 钨铁矿—“桌湾”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58) 151 叶长石—“梅里麦克”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生铁和钢条

- (59) 29 生铁—“梅尔皮塞诺”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
(60) 70 钢条：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照会
(61) 85 钢条—“德斯皮南”号和“比鲁尼”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照会
(62) 114 钢制品—“双子星出口者”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二月三日照会
(63) 137 钢条—“马来西亚隆盛”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照会
(64) 138 钢条—“阿利亚克蒙领航”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照会
(65) 140 钢条和玉蜀黍—“茶花”号（译音）：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照会

石墨

- (66) 38 石墨—“卡普兰”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67) 43 石墨—“丹加”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68) 62 石墨—“德兰士瓦”号、“卡普兰”号、“斯特伦博希”号和“斯韦伦达姆”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B. 矿物燃料

- (69) 172 原油：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五月七日照会
(70) 187 南罗得西亚的碾碎焦煤：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C. 烟 草

- (71) 4 烟草—“莫卡里亚”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照会
- (72) 10 烟草—“莫哈西”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照会
- (73) 19 烟草—“亲善”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照会
- (74) 26 南罗得西亚烟草交易：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照会
- (75) 35 烟草—“蒙泰格尔”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 (76) 82 烟草—“伊莱亚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三日照会
- (77) 92 相信是在罗得西亚制造的纸烟：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照会
- (78) 98 烟草—“希腊海滩”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七日照会
- (79) 104 烟草—“阿吉奥斯·尼古拉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照会
- (80) 105 烟草—“蒙塔尔托”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照会
- (81) 146 烟草—“水星湾”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五月九日照会
- (82) 149 烟草—“荷兰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九日照会
- (83) 156 烟草—“希腊光荣”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月四日照会
- (84) 157 烟草—“奥兰治兰”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月九日照会
- (85) 164 烟草—“墨西哥丸”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一月三十日照会
- (86) 169 烟草—“艾德莱德丸”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照会
- (87) 196 烟草—“斯特里夫柯克”号和“斯韦伦达姆”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D. 谷 物

- (88) 18 玉蜀黍贸易；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照会
- (89) 39 玉蜀黍—“博爱”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 (90) 44 玉蜀黍—“加利尼”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 (91) 47 玉蜀黍—“圣亚历山德拉”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 (92) 49 玉蜀黍—“泽诺”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照会
- (93) 56 玉蜀黍—“朱莉亚”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照会
- (94) 63 玉蜀黍—“波利泽恩”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 (95) 90 玉蜀黍—“弗吉”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照会
- (96) 91 玉蜀黍—“达斯卡洛斯大师”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照会
- (97) 97 玉蜀黍—“兰布罗斯·法特西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照会
- (98) 106 玉蜀黍—“科维格利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 (99) 124 玉蜀黍—“阿尔莫尼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照会
- (100) 125 玉蜀黍—“亚历山德罗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照会
- (101) 139 玉蜀黍—“皮 西 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四月六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E. 棉花和棉籽

- (102) 53 棉籽—“冬青商人”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照会
(103) 96 棉花—“南非政治家”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四日照会

F. 肉类

- (104) 8 肉类—“卡普兰”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照会
(105) 13 肉类—“须德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照会
(106) 14 牛肉—“塔博拉”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照会
(107) 16 牛肉—“图格拉兰”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六日照会
(108) 22 牛肉—“斯韦伦达姆”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照会
(109) 33 肉类—“塔维塔”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照会
(110) 42 肉类—“波拉纳”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照会
(111) 61 冷藏肉类：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照会
(112) 68 猪肉—“阿尔科尔”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照会
(113) 117 冷冻肉类—“德利马科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照会
(114) 183 肉类贸易和银行便利：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照会

G. 食糖

- (115) 28 食糖—“东罗马帝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照会
(116) 60 食糖—“菲洛提斯”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照会
(117) 65 食糖—“埃勒尼”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 (118) 7 2 食糖—“拉夫伦提奥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照会
- (119) 8 3 食糖—“安吉利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日照会
- (120) 9 4 食糖—“菲洛米拉”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照会
- (121) 112 食糖—“伊万杰洛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照会
- (122) 115 食糖—“爱琴航海家”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九日照会
- (123) 119 食糖—“卡利”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照会
- (124) 122 食糖—“尼塔尼亞”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 (125) 126 食糖—“尼塔尼亞”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照会
- (126) 128 食糖—“尼塔尼亞”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一日照会
- (127) 131 食糖—“航海家”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二日照会
- (128) 132 食糖—“樱草”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照会
- (129) 147 食糖—“阿南吉尔大志”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照会

H. 肥料和氨

- (130) 2 从欧洲进口制成的肥料：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四日照会
- (131) 4 8 氨—“布塔纳夫”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 (132) 5 2 散装氨：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五日和十一月十日照会
- (133) 6 6 氨—“塞伦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七日照会
- (134) 6 9 氨—“马里奥特”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照会
- (135) 101 无水氨：美国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照会
- (136) 113 无水氨—“丝柏”号和“伊斯方”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照会
- (137) 123 无水氨—“兹农”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照会
- (138) 129 无水氨—“克里斯琴·伯克兰”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I。 机械

- (139) 50 拖拉机整套工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日照会
- (140) 58 簿记和会计计算机：意大利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六日照会
- (141) 161 发电设备：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照会
- (142) 170 缝纫机或针织机的备件：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四月十日照会
- (143) 177 车床：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四日照会
- (144) 189 万基发电厂：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九月九日照会

J。 运输装备

机动车辆和／或机动车辆备件

- (145) 9 机动车辆：美国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照会
- (146) 45 卡车，引擎等：根据委员会所获已发表的资料
- (147) 168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 —
“里奥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照会
- (148) 173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 —
“桂树女神”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照会
- (149) 180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 —
“里奥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照会
- (150) 182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 —
“城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照会
- (151) 195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 —
“苏拉”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照会
- (152) 197 机动车辆（和其他货品）的贸易：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
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飞机和／或飞机备件

- (153) 41 飞机备件：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五日照会
- (154) 67 向南罗得西亚供应飞机：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照会
- (155) 144 向南罗得西亚出售三架波音飞机；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56) 162 子爵飞机：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七日照会

其他机件

- (157) 88 脚踏车零件：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 (158) 141 机车—“贝拉”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照会

K. 纺织品和有关制品

- (159) 93 南罗得西亚制造的衬衫：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照会
- (160) 150 棉灯芯绒—“长崎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
- (161) 152 纺织品—“伊势丸”号和“阿卡普尔科丸”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照会

L. 体育活动和其他国际比赛

- (162) 120 南罗得西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日照会
- (163) 148 南罗得西亚和麦卡比亚运动会：苏丹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向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 (164) 160 南罗得西亚和世界快艇锦标赛，意大利因佩里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 (165) 166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柔道联合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66) 167 南罗得西亚板球队员一人出境旅行：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67) 174 曲棍球队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68) 175 快艇教练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69) 181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国际足联）：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70) 186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象棋联合会（国际棋联）：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71) 191 板球会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72) 192 曲棍球会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M. 银行,保险和其他有关机构

- (173) 127 东方贸易有限（控股）公司—斯威士兰：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照会
- (174) 163 瑞士公司贷款给罗得西亚铁路：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照会
- (175) 171 罗得西亚钢铁公司：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76) 176 新西兰保险公司：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N. 其他案件

- (177) 133 向南罗得西亚大学供应医疗设备：瑞典一九七二年六月七日照会
- (178) 143 南罗得西亚代表驻外办事处：
 - (a) 罗得西亚国家旅游局：瑞士巴塞尔
 - (b) 罗得西亚新闻中心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办事处：澳大利亚悉尼
 - (c) 罗得西亚新闻处：美国华盛顿；和罗得西亚旅游及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办事处：美国纽约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 (179) 154 “坦戈·罗米欧”号一：经由加蓬而从事破坏制裁的行动：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八月三十日根据已发表资料向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 (180) 155 瑞士照相机：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照会
- (181) 158 美国松油——“夏洛特·莱克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九日照会
- (182) 159 西班牙纸板集装箱：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照会
- (183) 190 旅行社和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84) 194 假日旅店和租车业务：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o. 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他原料（船只和登记国）

案件号码

- USI-1 “拉查克拉”号：联合王国
- USI-2 “特罗滕费尔斯”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USI-3 “布里斯”号：挪威
- USI-4 “非洲之日”号，“莫尔马科夫”号，“莫尔马卡尔戈”号，“非洲之月”号，“非洲闪电”号，“莫尔麦克贝”号，“非洲水星”号，“非洲曙光”号和“莫麦克特雷德”号：美国
- USI-5 “希腊领袖”号，“北帝陛下”号，“文西西基米”号和“海上飞马”号：希腊
- USI-6 “胡格诺特”号和“尼德伯格”号：南非
- USI-7 “安格罗·辛尼卡雷利奥”号和“阿尔弗雷多·普里莫”号：意大利
- USI-8 “马尔恩·劳埃德”号，“穆西·劳埃德”号和“默夫·劳埃德”号：荷兰

案件号码

USI-9	“行动”号, “福利根特罗斯”号, “墨西哥湾”号和“贸易运输”号: 利比里亚
USI-10	“贸易运输”号: 利比里亚
USI-11	“希腊之命运”号: 希腊
USI-12	“科斯塔斯·弗兰戈斯”号: 希腊
USI-13	“阿戴福伊”号: 利比里亚
USI-14	“科斯塔斯·弗兰戈斯”号和“诺特兰斯统一”号: 希腊
USI-15	“韦尔特夫雷登”号: 南非
USI-16	“施泰因费尔斯”号: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USI-17	“内德劳埃德·金斯敦”号: 荷兰
USI-18 *	“太阳河”号: 挪威
USI-19	“内德劳埃德·肯布拉”号: 荷兰
USI-20	“晨星”号: 南非
USI-21	“希腊之命运”号, “海上飞马”号, “文西西基米”号, “科斯塔斯·弗兰戈斯”号和“诺特兰斯统一”号: 希腊
USI-22	“太阳河”号: 挪威
USI-23	“萨菲纳·纳贾姆”号: 巴基斯坦
USI-24	“怀尔登费尔斯”号和“施泰因费尔斯”号: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USI-25	“希腊之命运”号: 希腊
USI-26	“西方捷运”号: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USI-27	“斯托肯费尔斯”号: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USI-28	“胡格诺特”号: 南非

* 同第 USI-22 号案件合并。

案件号码

- USI-29 “希腊桂冠”号：希腊
- USI-30 “内德劳埃德·金伯利”号：荷兰
- USI-31 “内德劳埃德·肯布拉”号：荷兰
- USI-32 “希腊运输”号：希腊
- USI-33 “内德劳埃德·京都”号：荷兰
- USI-34 “黛安娜·斯库”号：丹麦

P. 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情报而开始处理的案件

- INGO-1 南罗得西亚和世界犁地技能锦标赛：爱尔兰都柏林反种族隔离运动所提供的情报
- INGO-2 阿姆斯特丹约巴公司：荷兰阿姆斯特丹荷兰反种族隔离运动所提供的情报
- INGO-3 对非洲某些国家，包括南罗得西亚的访问：“芬兰保卫和平运动”所提供的情报
- INGO-4 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和空运协会所签订的协定：美利坚合众国纽约联合基督教会促进社会行动中心所提供的情报
- INGO-5 铬铁齐：非政府方面所提供的情报
- INGO-6 烟草：荷兰阿姆斯特丹荷兰反种族隔离运动所提出的报告

附 件 一

委员会各成员国关于第七次年度报告 和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工作的 评 论 和 意 见

目 录

	页次
A.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日伊拉克代表所提的结论和建议	84
B.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四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代表的来文和该国对第七次报告所拟的结论	90
C.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六日苏联代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94

A：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日伊拉克代表所提的结论和建议

1. 委员会应在其报告中列入下列结论和建议：

运动项目：

2. 委员会深感遗憾和气沮地注意到南罗得西亚人以个人和团体的名义，非正式地和正式地参加许多外国特别是欧洲国家的运动项目和类似的活动。

3. 这种参加受到了某些新闻媒介，特别是个别运动项目的主办者所发宣传小册的显著报道。

4. 但是，这类活动中最使人困惑的是南罗得西亚和南非的新闻和宣传媒介对这种参加的宣染和这种宣染对这两个国家的白人少数政权所产生的深刻心理影响。它对这些非法政权的极端份子提供了明确的道义支持，与此同时，它必将加强对伊恩·史密斯及其“政府”的热心或支持可能正发生动摇的那些白人移民。这种宣染向他们制造了一种景象，即南罗得西亚人士和该非法政权本身，正获得国际大家庭的接受；对于该政权的制裁或谴责正在减轻甚至停止。事实上，它对该非法政权的实际存在和地位加上了一层合法的外衣。这样一种代表权，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第5(a)段。

5. 当外国运动员以个人或团体的名义参加南罗得西亚的运动项目时，也为同一个目的效了劳。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外国运动员也把资金带入南罗得西亚，而这是违反第253号决议第4段的。

6. 伊拉克相信，这种活动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3段的精神和文字。事实上，这种活动根本抵触了整个制裁的概念和以此为目的的工作，这些目的，简括地说，就是推翻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白人少数政权，让津巴布韦的合法人民行使他们的自决和自治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因此，安全理事会敦促：

(a) 或者重新解释第253(1968)号决议中和这一问题有关的段落，

- (b) 或者通过一项新的决议：(一)毫不含糊地宣布，这类活动是应被禁止的；
(二)要求各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通过它们的全国体育团体和协会，否定南罗得西亚在各种国际或区域体育机构中的会员资格，把它从这些机构中驱逐出去。

出国旅行的罗得西亚人

8. 根据这一点并以同样的看法，委员会对日益增多的南罗得西亚“公民”到欧洲和其他国家去旅行感到困扰。伊拉克代表团不明白，当这样多国家通过了法律和规章，拒绝持有伊恩·史密斯非法政权所颁发的护照和旅行证件的人们入境的时候，为什么居然允许这种事情发生。

9. 有些让南罗得西亚公民入境旅行的国家，在答复委员会的询问时指出，它们无法查核有关的南罗得西亚公民的旅行证件；或者，这些罗得西亚人根本就不用罗得西亚护照旅行。

10. 在人们心中出现的第一个问题是，特出的罗得西亚人何以能够在世界各地自由旅行参加各种国际会议和竞赛（即一九七三年一月至二月在爱丁堡举行的英联邦大学会议和一九七四年六月在尼斯举行的国际象棋联合会主办的奥林匹克锦标赛）。在这方面也发生了下列问题：是否所有罗得西亚人都能自由出国旅行？是否所有在国外旅行的罗得西亚人都持有英国或其他国家的护照？如果是的话，这些护照是在什么时候颁发的？更重要的是，这些护照是在片面宣布独立之前还是之后颁发的？由谁颁发？假如他们是用罗得西亚当局发给的护照，在怎样的情况下（如果有这种情况的话）这些证件是有效的？

11. 伊拉克建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应请全体理事国

- (a) 制定法律，宣布其公民除在特殊情况下，访问罗得西亚将触犯刑事法；
(b) 当个别人士移居罗得西亚时，其原籍国应立即取消其公民权；
(c) 要求——如果需要的话，立法规定——所有保险公司拒绝收保世界上任何航空公司飞入或飞出罗得西亚的任何飞机。保险公司应拒绝接受

乘飞机出入罗得西亚的人们的个别保险；

- (d) 当时机到来时，收回并拒绝那些居住在南罗得西亚并用南罗得西亚护照在外旅行、但打算返回那里的各理事国公民的护照。

非政府组织

12. 伊拉克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和委员会担任理事国和成员国的第一年任职期间达成了下述结论：委员会所注意到的关于破坏或回避制裁的有价值的资料是通过以下两个主要渠道得到的：

- (a) 个别非政府组织和运动的来文；
(b) 在新闻媒介上刊登的文章（其来源是由非政府组织提供给这一媒介的资料）。

不过委员会从个别人士收到的来文和资料也应提及。

13. 关于可能会有的违反制裁的其他资料是来自各国政府，这些政府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拒绝泄露这种资料的出处或根据，而且不提供证据。

14. 另一方面，非政府组织在许多情况下都对它们供给的资料提供充分和有条理的证据。这在很大程度上是这些组织和运动的不计报酬的成员艰难困苦工作的结果。

15. 伊拉克代表团坚决相信，委员会应采取一切可能的和可以允许的步骤，帮助这些组织和运动，协助并鼓励它们的活动。

16. 因此，我们提议，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应该实行下列各点：

- (a) 委员会主席的领收和铭谢信，可由主席自由裁决，不需事先经过整个委员会批准作为这类来文处理。
(b) 该委员会的秘书处编制一份列述所有完全或部分支持对罗得西亚维持制裁的组织和团体的名称和地址的一览表。（政党、反种族隔离运动

和组织、工会，等等。)

- (C) 通过下述办法同这些团体确立并维持最紧密的接触：
- (一) 在正常和连续的基础上交换资料和文件(把委员会的各种报告和不受限制的文件寄给它们，更重要的是，应将任何可能受到委员会注意、并使委员会相信对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团体有某些用处或帮助的某一非政府组织的资料寄给它们)；
 - (二) 当可能和做得到的时候，在委员会各成员(主席)和这些运动碰巧在纽约的人员之间确立比较密切的个人接触。(例如接受他们的邀请，由委员会成员参加他们的会议等)；
 - (三) 更经常地和直接地依靠这些组织的帮助(实际要求它们，如果可能的话，为委员会对违反制裁的某个具体案件进行特别研究)；
 - (四) 应更多发出新闻稿，让新闻媒介能够经常地获得委员会各种活动的资料(由于委员会的会议具有非公开的性质，所以这项工作是必不可少的)。

17. 最重要和必要的原则是，委员会应把这些组织视为它本身的一种扩大，视为实施制裁的另一种武器，而不应视为竞争者或应受怀疑的团体。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18. 伊拉克代表团对于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没有确立或发展足够的合作或联系感到遗憾。

19. 因此，它建议：

- (a) 委员会同非统组织建立并维持比较密切的接触；
- (b) 两个机构之间应在正常和连续的基础上互相交换资料；
- (c) 安全理事会应对非统组织强调下述需要：

- (一) 发动一个有效和严肃的运动，说服所有正在违反制裁的主要国家，尤其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认真地执行制裁；
- (二) 发动一个正式的运动，以保证非统组织的所有非洲会员国，特别是加蓬和马拉维，充分执行制裁，并向它们施加应有的压力。

其他建议

20. 伊拉克代表团还建议如下：

美国输入罗得西亚矿物：

- (a) 委员会应建议安全理事会正式和公开表示不许可美国继续违反有关制裁的规定、输入罗得西亚矿物，特别是铬矿。
- (b) 委员会应表示希望美国国会尽快撤销伯德修正案。

扩大制裁范围：

- (c) 委员会应向安全理事会坚决建议，由后者作出决定，以扩大载于其有关决议和决定内的制裁规定的范围。情况和事件已发生重大变化，规避这些制裁规定的新途径和新方法也已找到，因此对这个问题当然应该持有一种新的看法。现在制裁应包括纯粹经济、商业和货币以外的一切领域。制裁应尽量充分和切实可行地包括生活的社会和人道各个方面。

通信联系：

- (d) 应使该非法政权完全孤立，这样它就能够很快被推翻。

商品名和特许证：

- (e) 直接或间接地将商品名和特许证发给南罗得西亚人，都应宣布为非法和违反制裁规定。

(f) 可能时，撤回这些已经发出去的许可证。

保险：

(g)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各国拒绝对一切开往或来自南罗得西亚的商船给予海上保险，并拒绝对一切飞入或飞出南罗得西亚的飞机和旅客提供保险。

南非：

(h) 制裁范围应扩大到南非。这种扩大制裁范围的理由是众所周知而无需重述的。

外国公司：

(i) 在南罗得西亚营业的外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问题应受到彻底的审查，以便结束这些营业。

委员会的程序：

(j) 本组织各会员国给委员会的一切来文都应正式采用书面方式即照会形式（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发挥它的适当作用，这是必需和重要的）。在委员会各成员国（不论它们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或非常任理事国）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之间不应有任何例外或差别。因此，我们提议，委员会成员国和委员会之间的一切通信都应采用正式照会形式。除经常作出的口头通知以外，这种程式应当受到遵循。

B.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四日联合王国代表的来文和该国对第七次报告所拟的结论

1. 委员会第二〇八次会议决定，想对报告的结论提出建议的委员应在十月十五日以前提出。
2. 在委员会讨论可能被提出的任何草案期间，我国代表团不想对以更多的会议来草拟第七次报告的结论所涉的优先次序问题发表坚定的主张。 不过，我们同时希望对初步的讨论作出贡献。 因此，我以结论一章的草案的形式附上一份文件。 这些结论是我国代表团希望提出的。 当然，我们保留再作提议的权利，包括结论，以及建议，假使委员会决定在其报告中列入建议的话。
3. 请将本函连同附件的复制本分发委员会其他成员，不胜感谢。

结 论

1. 委员会由公布的来源收到的情报，包括：各国政府提供的情报，南罗得西亚发出的数据资料、新闻报道、贸易统计资料，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非洲统一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一些个人提供的各种文件。 所有这些情报和资料都显示整个一九七四年里规避制裁的行动仍在大规模地进行着。 南非共和国政府没有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强制制裁，继续造成制裁执行制度上的最重要的漏洞。 南罗得西亚的贸易也透过葡萄牙在南部非洲的领土——尤其是莫桑比克——继续流动。

2. 委员会仍然相信，南罗得西亚与其他国家的贸易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是同那些政府并不怀疑强制制裁是否正当的国家进行的。 委员会的结论是：如果没有南非当局和葡萄牙南部非洲领土（或继承政府）的合作，制裁固然可能不是迅速恢复南罗得西亚合法性的有效办法，但如果所有那些声称执行制裁的政府都严格执行的话，对于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目标来说，还是可以有重大而且可能是决定性的贡献。

3. 委员会认为，在它所审议的案件中(参看第一章B节)，虽然很少案件可以导致坚定的结论，认为制裁确实受到规避，但总的来看，那些案件确实显示规避制裁的事件仍然以不能接受的高度在继续着，而且许多联合国会员国中仍缺乏对付规避的有效程序。委员会的结论是：各国政府一般还没有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33 (1973)号决议中的建议设置比较有效的程序来执行制裁。

4. 一九七四年，委员会审议了若干涉嫌规避制裁的特别重大的案件。从一九七三年留下来的案件中最重要的一件是第154号案件(坦戈罗米欧——非洲航运公司)，委员会还在继续处理此案。一九七四年中揭发的最重大而且显然很严重的案件是第171号(罗得西亚钢铁公司)，是在一九七四年四月间向委员会报告的(参看第一章，B节，第49段)。

5. 关于第154号案件，委员会由各方面包括各国政府(特别是希腊政府)，收到的证据清楚地显示：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决议，透过南罗得西亚某集团所拥有和控制的一家国际航空公司，从事贸易，赚取了外汇。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某些国家的政府似乎不愿意同委员会合作来终止这些破坏行动。有些政府不仅没有对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发出的紧急要求作出实质上的反应，反而继续提供设施给在南罗得西亚的人所拥有和控制的航运公司(参看第一章，B节，第38段；第二章，B节，第80段)。

6. 委员会认为第171号案件更为严重，准备就此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特别报告。根据收到的证据，委员会相信一个目的在扩大南罗得西亚的钢铁生产并将大部分的增产销售到外国的大计划已经准备就绪。证据显示，宣称执行制裁的国家中的一些团体在为这个计划提供资金，供应工厂的生产设备，并且缔结协定要购买它的产品。委员会注意到，它对证据所显示的复杂交易所要求进行的调查工作，需要有关国家的当局付出相当多的时间和力量。委员会决意详细审查各国政府就此案件向委员会提交的解释，因为委员会仍然相信，这个案件对其工作具有最重大的意义，而且必须由各国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来打击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意图。(参看第一章，B节，第49段)。

7. 委员会特别感谢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特别是伦敦《星期日泰晤士报》，在第154 和171 号以及其他若干案件上对委员会的工作做了有价值的贡献。

8. 委员会继续查询了其他许多涉嫌违犯制裁的案件。 委员会认为这些案件多半只是南罗得西亚违反制裁所从事的输出输入量上极小的一部分。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有些政府对委员会的案件调查工作提供了合作（参看第一章，B 节和附件二至五），但在多得令人不安的案件上，各国政府并没有答复委员会的查询（参看第三章，A 节(d)项）。

9. 委员会的结论是：对这些案件的调查工作，如果能够有效率地进行，并且得到各国政府的积极合作，是会大大地有助于制裁的功效。 委员会认识到，它自己的程序和组织工作的方式，在相当程度上是造成案件查询进展不足的原因。 这同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的表现很不一样，该年委员会的程序曾有所改善，而且对各个案件的工作也进行的比较快捷。 委员会在.....次案件上没有对各国政府提供的情报作出后继工作，或者没有能够就收到的文件作出决定，委员会对此感到遗憾。 委员会的结论是：更迅速和有效率地从事关于各案件的工作会有助于鼓励各国政府去更彻底地执行制裁。

10. 委员会继续接到美国政府关于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输入铬、镍和其他矿物的季度报告（参看第一章，C 节）。 委员会注意到美国参议院已采取行动以确保废止允许这种输入的法案，并有信心地期待美国众议院采取相似的行动。

11. 委员会意识到，一九七三年它在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的执行工作上作出了重大的进展，而在一九七四年却没有能巩固这项工作（参看第三章）。 然而，从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方面得到了协助，鼓励了委员会（参看第三章，A 节(c)项）。

12. 委员会注意到在联合国的一百三十八个会员国中，只有.....国答复了联合国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八月三日给各会员国政府的照会（参看第二章，C 节）。 虽然

委员会还没有详细审议收到的答复，但满意地注意到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都宣称它们要执行制裁，而且有些政府至少还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决心去实现它们的宣告。

13. 委员会注意到在一百三十八个会员国政府中，只有……个政府答复了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结论是：如同查询关于涉嫌违犯制裁的特别案件一样，在这方面也需要各国政府更进一步地同委员会合作。

14. 一九七四年里，委员会把比往年要多的时间用于审议涉及南罗得西亚的“领事、体育和其他代表问题”。委员会欢迎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采取行动去关闭在其领土内代表南罗得西亚利益的办事处（参看第四章，B节）。

15. 委员会希望在莫桑比克发生的事件将导致进一步的消除会员国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之间官方代表的交换，并且进一步消除违反制裁的贸易。委员会就这些问题和葡萄牙政府通了信（参看第二章，A节(c)项）。委员会的结论是：葡萄牙和莫桑比克当局的积极合作将会大大地有助于制裁的效用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孤立。

16.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在南罗得西亚举行的或南罗得西亚运动员到国外参加的体育运动比赛的若干案件（参看第四章，C节）。委员会不相信这种活动是符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规定的。委员会特别关切与南罗得西亚作有代表性的体育交换问题。委员会认为这种交换，无论是否直接违犯了安全理事会强制性决议的规定，都是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争取国际承认的鼓励。委员会的结论是：这种体育交换因此即使没有违反决议本身，也违背了关于制裁的决议的精神。委员会盼望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来防止这种交换。

c.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六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结 论

1.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针对南罗得西亚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对南罗得西亚政权实施的制裁，都还是不够有效。

2. 这种情况存在的一些原因如下：

(a) 南非仍然是违犯制裁的主要通道。南非当局不顾安全理事会的屡次呼吁和理事会的第253(1968)号和第277(1970)号决议，继续向南罗得西亚提供大量的物质援助和政治支持，从而大大地减低了制裁的效果。

(b) 若干国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联合王国、美国和其他几国）同南非共和国之间继续存在的广泛贸易关系减弱并且在相当程度上否定了对南罗得西亚采取的制裁措施。众所周知，许多南罗得西亚的商品（矿物、烟草、农产品）通过南非输出到世界各地的市场。

(c) 南罗得西亚的经济仍然在利用着外资，这是第253(1968)号决议所谴责的。在委员会审议的某一案件中，据说，若干西欧公司和银行向南罗得西亚当局提供了6,850万元罗币的贷款，以扩充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的钢和钢制品产量。

(d) 委员会拥有的大量资料证实南罗得西亚领土上有很多外国公司和它们的附属机构，从事着许多有利于南罗得西亚政权的贸易和金融活动。

(e) 委员会在对涉嫌违犯制裁的案件的调查过程中，给某些国家送了二十次以上的质问书，委员会对此事已再三表示了关切。

(f) 委员会给某些国家的质问书没有接到答复的情况是不正常的。没有答复委员会相关的查询的国家名单证实了这一点。某些国家的不合作为调查涉嫌违犯制裁案件的工作带来相当大的困难。

建 议

1. 安全理事会到目前为止对南罗得西亚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已经实施的制裁，并没有带来预期的结果——让津巴布韦人民从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分子的暴政下解放出来。安全理事会因此有必要再向联合国各会员国指出：不遵守安理会第253(1968)号、第277(1970)号及其他决议就是违犯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四十八和四十九条所规定的义务。
2. 由于南非共和国向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分子积极提供支持，安全理事会必须迫切通过并实施对南非的制裁，具体而言，这种制裁就是要禁止一切国家和南非作商业交易或同南非保持铁路、海运、航空、邮政、电报、无线电和其他通讯以及体育和其他文化关系。
3. 委员会必须认真注意某些国家已收到二十多次照会的情况，并就此事作出明确的决定。
4. 安全理事会应该要求那些有公司和附属机构在其国内注册而活动于南罗得西亚的国家尽一切可能去终止在南罗得西亚的一切活动，停止在南罗得西亚经济上的投资，并从南罗得西亚撤回现有的投资。
5. 安全理事会应请委员会编拟一份关于那些继续同南罗得西亚傀儡当局从事非法贸易的外国公司和其在南罗得西亚领土内的附属公司的报告。该报告应载有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结论和建议，以便由安理会采取所认为必要的措施。

附件二

以前各项报告中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和新的案件

有关涉嫌破坏制裁的特殊案件

A 金属矿、金属及其合金

铬铁齐、铬砂和铬矿砂

- (1) 第1号案件 铬砂——“芝博达斯”号：联合王国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二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2) 第3号案件 铬砂——“芝庞多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二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3) 第5号案件 铬矿砂和铬铁齐的贸易：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4) 第6号案件 铬铁齐——“蓝天”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的附件一里（参看 S/11178 /Rev. 1, 附件一，系列号码 (55), 第 85 号案件，钢条——“德斯皮南”号和“比鲁尼”号，第 8 段）。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向利比里亚致送了日期为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照会，提醒它仍未提出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关于所提各案件的照会的答复，并通知它委员会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33 (1973) 号决议的规定，不久便要公布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下一季度名单。

4. 在审议收到的各案件期间，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第一九五次会议上注意到尽管秘书长应委员会要求定期向利比里亚致送自动催复通知，但是但是利比里亚政府在若干牵涉到它的案件上却作不完全的答复或根本不作答复。因此，委员会决定将到目前为止与利比里亚有关的所有案件作成一览表⁽²⁾，作为委员会以一般方式处理这些案件的基础。

5. 除了上文第3段所述的行动之外，鉴于利比里亚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利比里亚政府列入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6.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的第二〇〇次会议上收到与利比里亚有关的案件的一览表；它还审议和通过了秘书长应委员会要求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致送利比里亚的综合性照会的内容，其中附有利比里亚政府和委员会之间就每一个案件进行信件来往的情况的分析。 照会的实质内容转载如下：

“最近，委员会审议了一系列有破坏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嫌疑的案件，委员会特别注意牵涉利比里亚的那些案件，主要是因为利比里亚是那些据报用以运送违禁货品的船只的登记国或拥有这些船只的商行的所在国。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到目前为止有21起这种案件牵涉利比里亚，其中有些案件涉及运送实际说明，而不仅是涉嫌，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货物。

“委员会非常重视任何可能助长破坏实行制裁的行动，尤其是违反安全理事会所制订的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253(1968)号决议第3(c)段，而提供从该领土运输违禁货物的工具的行动。 为此，委员会曾多次力求利比里亚政府合作，保证不提供这种方便。 但是，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有些案件利比里亚政府对委员会的询问作不完全的答复，有些案件根本未作答复。 后附对委员会和利比里亚政府之间就这些案件所作的信件来往的分

a) 一览表中不列入将有关的照会递送给所有国家的那些案件，除非这些照会要求利比里亚政府采取具体的行动。 因此，一览表列入的有第6, 36, 39, 49, 56, 73, 85, 119, 123, 132, 137, 138, 139, 140, 146, 147, 165, USI-7, USI-9, USI-10 和 USI-13 号案件。

析显示了利比里亚政府在这方面的记录。假如，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八日的一次答复(同上)中，该政府提供了一些有关委员在每一起案件所致送的若干照会中所询问的若干船只的情报。在这次答复中，该政府说所提的船只之中有一些已不在利比里亚登记或已卖给外国财团；实际上，委员会所关心的是，这些船只据报仍在利比里亚登记或所有权下的那些牵连。在同一次答复中，该政府说，在这些案件之中有两起，其有关船只经调查未有破坏实行制裁之事；接着，委员会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照会和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催复通知要求有关这个案情的决定性证据，如果可能的话，包括文件证据，仍未获得该政府的任何反应。而且，在一九七四年二月六日关于第123号“无水氯—兹农号”案件(参看以下系列号码(137)，第123号案件，第4段)的答复中，该政府告诉委员会说“兹农”号船不在利比里亚登记，虽然委员会事实上根据认为该船为利比里亚公司所拥有的各种原有的报告进行过调查；因此，委员会原有的调查仍未完成。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很难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委托它的任务，委员会对此感到遗憾。委员会有赖于各国政府的合作，以完成它的工作；为此，委员会希望将它对这种情况的关切传达给利比亚政府。委员会借此表示希望利比里亚政府今后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它的合作；委员会也请利比里亚政府更新它的通讯，提供所要求的情报，以协助委员会继续进行和完成它的调查。

“委员会也表示希望利比里亚政府迫切注视本照会所提出的各种问题，并尽早提出有关的评论，如果可能的话，在一个月之内提出”。

7·除了上文第5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委员会再次把利比里亚列入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8·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第二一四次会议上作出了下文(62)第114号案件第13段所述的牵涉希腊的所有案件的裁决。

(5) 第7号案件 铬铁齐——“凯瑟琳娜·奥尔登多夫”：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6) 第11号案件 铬铁齐——“穆巴拉基亚赫”号与“萨巴希亚赫”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7) 第17号案件 铬铁齐——“卡西卡拉”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九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8) 第23号案件 铬铁齐——“马西莫埃米”号与“阿昌”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9) 第25号案件 铬铁齐——“巴都”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0) 第31号案件 铬矿砂和铬铁齐——“南特市”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

1·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报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于下面。

3·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三日来信告诉已接到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照会，并说政府已注意到照会的内容。

4. 收到荷兰和挪威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荷兰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照会

“荷兰王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有关根据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要求就涉嫌破坏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第31号案件：“铬矿砂——‘南特市’号提供进一步情报的照会，谨通知秘书长如下。

“代理常驻代表回顾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3454号和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三日第797号照会中，他已经通知秘书长说，“‘南特市’号船为总公司在巴黎的阿弗雷斯、南塔耶斯公司所拥有，它于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抵达荷兰的符拉尔丁根港，载有一批铬矿和铬铁齐。

“秘书长可以回顾，荷兰当局对这一事项进行了调查之后，认为有关的货运证件并没有透露能够证实该批货物来自南罗得西亚的嫌疑的任何证据。

“代理常驻代表又回顾该批货物于卸下后马上转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挪威。

“从这些事实看来，进一步要求荷兰政府提供已经数次提出报告的关于一九六九年的转运案件的情报似乎没有正当理由。

“关于这一点，代理常驻代表愿特别强调一个事实，那就是，如在他的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三日第797号照会所说明的，荷兰当局不可能证实有关该批货物转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挪威以后下落如何的任何进一步的事实。”

(二) 挪威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照会

“挪威常驻代表就涉嫌破坏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第31号案件(铬矿砂——‘南特市’号)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给你的照会的附件中说明，据挪威的买方默拉克尔·斯梅尔特弗尔克公司说，卖方，即苏黎世声誉良好的汉德尔斯格泽尔斯夏夫特公司保证这宗铬矿是南非出产的。后来挪威公司进行的分析和实验的结果没有此说不确的迹象。

“挪威政府遗憾地通知秘书长说，它没有另外的文件可以进一步澄清这个问题。如果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希望进一步进行其调查，挪威政府建议它向苏黎世的汉德尔斯格泽尔斯夏夫特公司要求补充情报。”

5·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答复。

(11) 第36号案件 铬铁齐——“约安尼斯”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三次报告里。

2· 第三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以上(4)第6号案件第4和6段。

(12) 第37号文件 铬铁齐——“哈勒伦”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3) 第40号案件 铬铁齐——“兰斯市”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4) 第45号案件 铬铁齐——“泰生”号和“协泰丸”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5) 第55号案件 铬铁齐——“网沃”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6) 第57号案件 铬矿砂——“米尔迪奥蒂萨”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于下面。

3. 委员会再度把巴拿马列入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外交政策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4.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九五次会议上审议提交给它的各案件时注意到，关于巴拿马有关的若干案件，虽有秘书长应委员会要求定期自动递送的催复通知，巴拿马政府作不完全的答复或根本不作答复，因此，委员会决定将到目前为止与巴拿马有关的所有案件作成一览表⁽¹⁾，作为委员会以一般方式处理这些案件的基础。

5. 除了上文第3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委员会再次把巴拿马列入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6.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〇〇次会议上收到牵涉巴拿马的案件的一览表，委员会决定作一份类似于该会议上审议而通过的致送利比里亚的照会（见系列号码(4), 第6号案件，第6段）的综合性照会致送巴拿马。因此，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日应委员会的要求将照会转达巴拿马，并附有巴拿马政府和委员会之间就每一个案件所作信件来往的情况分析。照会的实质内容载列于后。

“最近，委员会审议了一系列有破坏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嫌疑的案件，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牵涉巴拿马的那些案件，主要是因为巴拿马是那些据报用于运送违禁货品的船只的登记国或拥有这些船只的商行的所在国。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到目前为止，有23起这种案件牵涉巴拿马，其中有些案件涉及运送实际说明，而不仅是涉嫌，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货物。

(1) 一览表中不列入将有关的照会递送给所有国家的那些案件，除非这些照会要求巴拿马政府采取具体的行动。因此，一览表列入的有第28, 44, 47, 49, 53, 57, 60, 63, 65, 72, 73, 85, 94, 97, 104, 112, 114, 115, 117, 123, 124, 125, 132和156号案件。

“委员会非常重视任何可能助长破坏实行制裁的行动，尤其是违反安全理事会所制订的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253(1968)号决议第3(c)段，而提供从该领土运输违禁货物的工具的行动。为此，委员会曾多次力求巴拿马政府合作，保证不提供这种方便。但是，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有些案件，巴拿马政府对委员会的询问作不完全的答复，有些案件，根本未作答复。后附对委员会和巴拿马政府之间就这些案件所作的信件来往的分析显示了巴拿马政府在这方面的记录。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很难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委托给它的任务，委员会对此感到遗憾。委员会有赖于各国政府的合作，以完成它的工作；为此，委员会希望将它对这种情况的关切传达给巴拿马政府。委员会借此表示希望巴拿马政府今后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它的合作；委员会也请巴拿马政府更新它的通讯，提供所要求的情报，以协助委员会继续进行和完成它的调查。

“委员会也表示希望巴拿马政府迫切注视本照会所提出的各种问题，并尽早提出有关的评论，如果可能的话，在一个月之内提出。”

7·除了上文第5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委员会再次把巴拿马列入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8·委员会接到巴拿马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七日关于牵涉巴拿马案件之一的第114号案件的信，表示巴拿马政府继续进行有关该案件的调查（见系列号码(62)，第114号案件第12段(二)）。

9·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一四次会议上对以下(62)第114号案件第13段所述牵涉希腊的所有案件作了裁决。

(17) 第59号案件 运往各国的铬铁齐：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8) 第64号案件 铬矿砂和铬铁齐——“伯特·奥尔登多夫”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9) 第71号案件 铬铁齐——“迪萨”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二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0) 第73号案件 铬矿砂——“塞琳妮”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四次报告里。

2. 第四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牵涉利比里亚和巴拿马而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分别见以上(4)第6号案件的第4和6段以及(16)第57号案件的第6和8段。

(21) 第74号案件 铬矿砂和精砂——“卡斯塔塞格纳”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七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2) 第76号案件 铬铁齐——“穗高山丸”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3) 第79号案件 铬矿砂——“舒廷”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4) 第80号案件 铬铁——“克洛斯特托”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六月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5) 第89号案件 铬矿砂——“阿弗尔市”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八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6) 第95号案件 铬铁齐和矽铁齐——特劳滕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
九月十一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7) 第100号案件 铬——“库克斯黑文”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
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如下。

3. 委员会再次把西班牙列入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和五月二十九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4. 收到荷兰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荷兰王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有关涉嫌破坏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第100号案件、矿物——“库克斯黑文”号，的照会，谨通知秘书长如下。

“荷兰政府适当地考虑了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要求 . . . 进一步追查这个事项。但是，荷兰政府的结论认为重新调查不会产生任何新的结果。

“关于这一点，荷兰王国常驻代表一九七二年二月八日给秘书长的第3354号照会里已就荷兰当局对这个事项的调查结果提请秘书长注意。

“由于德国汽船“库克斯黑文”号运送铬矿、矽铬矿、铬铁齐和镍阴极情事已经经过了相当一段时间，除了已经送致秘书长的情报以外，不指望有新的情报。

“最后，荷兰政府遗憾地注意到制裁委员会虽然收到荷兰政府送致的情报，但是决定反对结束这个案件。

“荷兰政府自认已竭尽所能，向委员会提供了尽可能多的情报。”

5. 委员会注意到荷兰的答复。

6. 除了上文第3段所述的行动以外，委员会再次把西班牙列入一九七四年九

月十七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28) 第103号案件 铬矿——“安娜·普雷斯瑟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9) 第108号案件 矿物——“舍恩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1 ·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 就〔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关于装运涉嫌南罗得西亚出产，在洛伦索马贵斯装货而由“舍恩费尔斯”号汽船运送的矿物的照会，谨通知秘书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存有有关资料以供查阅。”

4 ·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照会，要求将该政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存有的有关文件的副本提交委员会。

5 ·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九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 就〔秘书长〕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的照会，并继他本人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照会，谨通知如下：

“本代表团于这段期间收到补充情报，但是这些情报无助于再加说明关于装运涉嫌南罗得西亚出产，在洛伦索马贵斯装货而由“舍恩费尔斯”号汽船运送的矿物的情况。

“依照惯例，全部资料将存于本代表团以供查阅。”

6 ·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七日第二〇三次会议上决定，作为一般程序的措

施，任何国家政府因各种理由不能提出所要求的文件副本时，委员会秘书应要求有关国家政府将有关文件的副本提交秘书处；如果这个要求对该政府有不便的话，应由秘书处成员接受邀请到该政府的常驻代表团查阅文件，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7·因此，委员会秘书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一七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关于秘书处成员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查阅这个案件的文件的结果。有一件有关的文件是第203/73号原产地证明书，这是洛伦索马贵斯商会于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发给的关于453, 100磅，即1, 150桶镍的证明书。运货人是洛伦索马贵斯货运有限公司。据说货物是由“舍恩费尔斯”号装运，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驶离洛伦索马贵斯，开往鹿特丹。货物的原产地登记为南非。货物是由火车转运到洛伦索马贵斯港的。委员会秘书提请委员会注意载于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的原有情报，根据这个情报所说，这宗矿物的货物主要是铬矿和精砂。

8·委员会在这一次会议上决定就这一事项再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另一照会，在本报告编制期间，这一件照会的内容仍在审议中。

(30) 第110号案件 铬矿砂——“凯布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三
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31) 第116号案件 铬矿砂和精砂——“罗滕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三
月三十一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32) 第130号案件 铬矿砂——“阿吉奥斯·吉奥吉奥斯”号：索马里于一九七二
年三月二十七日提供的情报

参看附件三

(33) 第135号案件 铬矿砂——“桑托斯·维加”号：索马里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提供的情报

参看附件三

(34) 第153号案件 铬矿齐——“伊泰姆比”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巴西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该国政府列入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五月二十九日和九月十七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35) 第165号案件 铬矿砂——“宝石”号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四年二月五日照会提出有关上述船只装运铬矿的情报，照会的内容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接获一宗南罗得西亚出产的铬矿运往日本的情报，这个情报有充分的可靠性，值得作进一步的调查。

“这个情报的大致情况是，“宝石”号汽船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之间停泊在洛伦索马贵斯港，装载了约5500公吨的铬矿。后来，该船开往远东其他海港，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三日抵达日本港口新泄，铬矿在该地卸下，运送给一家日本贸易公司岩井二所株式会社。“宝石”号汽船挂着利比里亚旗，是利比里亚蒙罗维亚宝石货运公司所拥有。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日本政府注意这个情报，协助他们调查由“宝石”号运送而有南罗得西亚出产嫌疑的铬矿的原产地。如果进口商或货运公司宣称这宗铬矿并非南罗得西亚出产，秘书长可进一步提请注意他的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PO230SORH(1-2-1)号的照会中所述的文件

证据，并请日本政府指出已提出的文件之中所有那些可以证明这宗铬矿并非罗得西亚的产品。

“委员会也可请秘书长提请利比里亚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协助他们可能进行的对利比里亚拥有的船只装载涉嫌南罗得西亚出产的铬矿的任何调查。”

2.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向日本和利比里亚致送了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发表意见。

3. 收到日本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答复，并附有货运公司给日本岩井二所株式会社的信的打字复本，答复的实质部分如下：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敬，并就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PO 230SORH (1-2-1) 第 165 号案件的照会（关于“宝石”号装运涉嫌由南罗得西亚出产的铬矿至日本）。在将该案件送致日本政府之后，谨通知秘书长如下：

“1. 所提及的由“宝石”号载运的铬矿系由日本贸易公司岩井二所株式会社从南非阿诺尔德·威廉密（控股）有限公司购得，一九七四年一月三日在九州八幡港卸下 5,500 吨（公吨）。

“2. 日本政府要求岩井二所株式会社提出契约文件以证实货物来源以及发票和原产地证明书，经仔细审查这些文件，包括确定原产地证明书的签字人，日本政府认为所有提出的文件都是合法发给的，并确定所提的铬矿系南非出产。

“3. 接着，为再证实其判断，日本政府采取进一步的步骤，按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的照会所建议的，要求岩井二所株式会社取得此项铬矿的出口海关报单和铁路载运证明。岩井二所株式会社应政府要求嘱其在约翰内斯堡的营业处向货主，南非的阿诺尔德·威廉密（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所提各项文件。但是如所附货主给岩井二所株式会社的信的复本所示，货主拒绝提供所提各项文件。”

附件

“事由：铬矿砂的装运

“我们曾同贵公司的约翰内斯堡营业处的奥江先生交谈，他向我们解释说贵国当局对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由“宝石”号从洛伦索马贵斯运往日本的5,500公吨的铬矿砂的原产地有所疑问。

“你们要求我们提供该矿物由南非出产的进一步证明，我们愿告诉你们，为这批货物，我们已经提供了由约翰内斯堡商会发给的原产地证明书。这种证明书在国际上为所有南非的贸易伙伴作为原产地证明文件所接受，因此，我们认为没有理由提供任何其他文件。我们不能为此向你提供任何的协助，实感遗憾。

阿诺尔德·威廉密（控股）有限公司谨启”

4· 日本以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七日照会向委员会致送货主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一日给日本公司的信的照象复本。

5·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向日本致送了照会。告诉日本政府说，委员会对南非货主未提供必要文件，因而引起推定所提的一批货物确为南罗得西亚出产一事表示非常关心。并提请日本政府注意委员会屡次向各国政府强调由南部非洲发给的原产地证明书应在初步认为可疑。为协助日本政府对这个案件作进一步的调查，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的决定，附有各机构和专家一览表，这些机构和专家可提供协助，对货物样品进行化学分析，以决定其真正原产地。

6· 收到日本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 . 就〔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照会，谨通知秘书长关于日本政府作进一步调查之后的结论如下：

“日本政府认为在日本常驻代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SC/74/75号答复（并附有货主给进口商岩井二所株式会社的信的复本）中所陈述的情况下获取有关其前所断定为南非出产的铬矿砂的补充文件是困难的。

“但是尽管存在着各种困难，日本政府将继续对这个案件进行调查，倘获得任何补充情报，将立即提交秘书长。

“日本政府对委员会建议对货物样品进行化学分析的善意建议表示真诚的感激。

“但是，日本政府遗憾地表示，日本有关当局决定这宗货物系南非出产并准予办理结关手续，已经有相当一段时间，这宗铬矿砂业经加工，不可能对它进行化学分析。

“日本政府充分考虑了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重申其决定进一步加强鉴定涉嫌南罗得西亚出产的进口货的原产地的方法，日本政府已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信上向秘书长表示了这个意旨。

“日本常驻代表向秘书长保证日本政府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给与委员会一切可能的合作的坚定不移的意旨。”

7·关于本案件牵涉利比里亚的进一步情报，见以上(4)第6号案件的第4和6段。

8·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向利比里亚致送了催复通知。

9·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日本致送了照会，转达委员会对日本政府保证进一步加强对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进口货的鉴定程序所表示的感谢，并希望它能确保这种南罗得西亚的进口货不得进口日本，以免破坏制裁。

硅

(36) 第178号案件 硅铬—“泽德克”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照会报告了关于上述船只载运一批硅铬的情报。照会的内容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接获一宗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硅铬运往日本的情报，这个情报有充分的可靠性，值得作进一步的调查。

“该项情报大意是：一九七四年三月十日，“泽德克”号停泊于洛伦索马贵斯港，装载了一批硅铬。该船随后于一九七四年四月六日到达横滨港，并可能在该地卸下这批硅铬，转运给日本进口商昭荣兴业株式会社（地址：中央区银座四丁目2-10，数寄屋桥富士大厦）“泽德克”号为以色列海法的兹因以色列航运有限公司所拥有。这批硅铬原来是由一家名叫罗得西亚合金公司的南罗得西亚公司供应的。

“联合王国政府提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促请日本政府注意上述情报，协助他们调查“泽德克”号在横滨卸下的任何硅铬的原产地。如果进口商或运货公司宣称该批硅铬并非南罗得西亚出产，秘书长可进一步促请注意他的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PO 230 SORH(1-2-1)号的照会中所述的文件证据，并请日本政府指出已提出的文件中有那些可以证明该批硅铬非罗得西亚的产品。

“委员会也可能请秘书长促使以色列政府注意这项情报，以协助他们可能进行的对以色列船只载运被怀疑为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硅铬的任何调查。”

2.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七日向以色列和日本致送了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就该照会提出意见。

3. 收到日本和以色列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 日本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答复

“日本政府经过对该事项进行调查后，发现：

“(1)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日，“泽德克”号于装载750吨硅铬后离开洛伦索马贵斯港。一九七四年四月六日该船抵达横滨港，由日本进口商昭荣兴业株式会社进口了上述硅铬。运货人是南非的阿思霍尔德·威廉密有限公司。

“(2) 昭荣兴业株式会社根据日本政府的要求，提供了必要的文件，包括进口契约、发票和原产地证明书，以便鉴定上述硅铬的原产地。日本政府在审查这些文件后，论定这些文件都有效，证明了上述一批硅铬是南非出产的。”

(二) 以色列一九七四年八月七日的答复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日，当以色列海法市的兹因以色列航运有限公司属下的“泽德克”号载运上述的一批硅铬时，该船由一家香港公司长期租用。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泽德克”号卖给利比里亚蒙罗维亚的杉木船运公司。该船现在名叫“金山”号，并悬挂利比里亚旗。

“这些情况明显地妨碍了以色列政府对这件事的调查。尽管如此，将继续调查的努力，并会把任何可能的其他发现转达秘书长。”

4.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向日本致送了照会，要求提供额外资料，特别是当局据以作出该批货物是南非出产的结论的任何文件证据。

5. 同样，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五日向以色列致送了照会，要求调查当局据以作出结论的文件副本，特别是那些应载有运载这批货物时的租船者名称的有关租船契约的文件。

6. 收到日本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秘书长日本政府的答复如下：

“日本政府根据查核下列文件，认定所提的硅铬是南非出产：

“(a)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昭荣兴业株式会社和阿恩霍尔德·威廉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750吨南非硅铬的售货契约；

“(b) 根据售货契约而开出的信用状（交易的一个条件规定要附有约翰内斯堡商会发给的原产地证明书）；

“(c) 运货文件：发票、提单、分析和按大小分级的证书，重量证书和约翰内斯堡商会发给的原产地证明书。

“进口商不同意将有关文件的副本提交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理由是，这些文件，包括售货契约、信用状和运货文件很大程度上载有贸易秘密如单位价格、品质、付款条件等，而这些贸易秘密自然应该受到适当的保护以便维护进口商的商业地位。

“根据这些情况，日本政府遗憾地表示它不能迫使该贸易公司答应将有关文件提交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要求。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愿向秘书长重新保证，日本政府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对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的合作。”

7.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向以色列致送一催复通知。

8. 收到以色列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复信，其实质部分如下：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秘书长，他现在知道以前的“泽德克”号（现称“金山”号）当时由一家名叫金星航运公司的香港公司长期租用。

“遗憾的是，由于该船的前船东认为内容保密，故不能获得有关租船契约的副本。

“此外，以色列常任代表愿使秘书长知道，他获悉在调查中的一批硅铬不是产于南罗得西亚而是产于南非。”

(37) 第179号案件 高级硅金属—“大西洋怒涛”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八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八日照会提出有关上述船只载运高级硅金属的情报。 照会的内容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接获值得进一步调查的足够可靠情报，谓有一家比利时公司供应一批硅金属给南罗得西亚。

“该项情报大意是：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间“大西洋怒涛”号在鹿特丹港替布鲁塞尔的比利时发货人苏达明载运约20公吨高级硅金属。该船随后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五日停靠洛伦索马贵斯港，并卸下该批硅金属以便转运至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的一家名叫金属销售公司的南罗得西亚公司。情报指出约翰内斯堡一家名叫非洲霍赫金属有限公司的南非公司居间安排这项硅金属供应，而苏达明知道这批货的最终目的地是南罗得西亚。“大西洋怒涛”号是蒙罗维亚的一家名叫怒涛船务有限公司的利比里亚公司属下的船只。

“联合王国政府提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促请比利时政府注意上述情报，协助他们调查该比利时公司委托“大西洋怒涛”号装运的一批硅金属可能是以南罗得西亚为目的地。

“委员会也或愿请秘书长请利比里亚政府注意这项情报，协助他们对一艘利比里亚船只载运一批被怀疑为运往南罗得西亚的硅金属一事可能进行的调查。”

2.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二日分别向比利时和利比里亚致送了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发表意见。

3. 收到比利时一九七四年七月五日的收文通知，并谓已将秘书长照会转达给调查这事项的主管当局。

4. 向利比里亚致送日期为一九七四年九月五日的催复通知，提醒该政府仍未提出关于这个案件的答复，并通知它，委员会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

决议的规定，不久便要公布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政府下一季度名单。

5.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向比利时致送了类似的催复通知。

6.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七日向利比里亚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锰铁

(38) 第185号案件 锰铁—“长崎峡”号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照会提出有关上述船只载运一批锰铁的情报。 照会的内容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接获值得进一步调查的足够可靠的情报，谓有一批运往乌拉圭的锰铁原产于南罗得西亚。

“该项情报的大意是：一九七四年三月初，“长崎峡”号在各南非港口载运了一批锰铁。 该船随后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停靠里约热内卢，并卸下该批锰铁，以便转运至蒙得维的亚的乌拉圭进口商埃内斯托·金切有限公司。

“长崎峡”号是荷兰阿姆斯特丹一家名叫王家爪哇邮船股份有限公司的荷兰航运公司属下的船只。

“联合王国提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促请乌拉圭政府注意上述情报，协助他们调查“长崎峡”号在里约热内卢卸下并转运至蒙得维的亚的任何锰铁的原产地。 如果进口商或航运公司声称该批锰铁并非原产于南罗得西亚，秘书长可能愿进一步促请注意他的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PO 230 SORH (1-2-1)号照会所述的文件证据，并请乌拉圭政府指出那些是证明该批锰铁为非罗得西亚出产的文件。

“委员会可能也愿请秘书长请荷兰政府注意这项情报，以便协助他们进行对一只荷兰船载运被怀疑为原产于南罗得西亚的锰铁一事的任何调查。”

2.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二日和十五日分别向荷兰和乌拉圭致送了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发表意见。

3. 向荷兰和乌拉圭分别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日和二十三日的催复通知，提醒它们仍未提出关于这个案件的答复，并通知它们，委员会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的规定，不久便要公布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下一季度名单。

4. 收到荷兰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秘书长如下：

“根据秘书长在上述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照会中的要求，荷兰交通和水资源部长命令进行一项调查，以便决定“长崎峡”号在一九七四年三月是否确曾从南非港口载运一批锰铁，并随后将这批货物运往乌拉圭。

“根据有关提单，经查明该船在其一九七四年三月的航程中在德班港装载一小批锰（4衡器吨），随后把该批货物运往巴西的圣多斯港。

“就可能确定的而论，该批货物是产于南非的。”

5.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六日向荷兰致送了照会，要求该政府提供进一步的情报，特别要询问当局所审查的文件是否就是委员会建议审查的那些文件。委员会盼望获得这些文件的副本。

6.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向乌拉圭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钨矿砂

(39) 第78号案件 钨矿砂—“天孝山丸”和“骏河丸”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铜

(40) 第12号案件 精铜砂—“芝庞多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41) 第15号案件 精铜砂—“荣山丸”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42) 第34号案件 铜出口：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43) 第51号案件 精铜砂—“二见峡”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八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44) 第99号案件 铜—各种船只：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九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镍

(45) 第102号案件 镍—“朗方丹”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如下。
3. 委员会再次把西班牙列入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和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46) 第109号案件 镍—“斯洛特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那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如下。
3. 委员会再次把西班牙列入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和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

九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4. 收到荷兰六月二十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秘书长）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七日有关“斯特洛柯克”号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二日在鹿特丹港卸下一批疑为产于南罗得西亚的镍金属的第109号案件照会，谨通知秘书长如下：

“荷兰政府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所提出的进一步追究该事项的要求作了适当的审议后，所~~有~~的结论是新调查不会产生任何进一步情报。

“常驻代表愿促请秘书长注意他的一九七一年七月九日和一九七三年二月十四日照会。这些照会提供了关于荷兰当局对上述镍货物进行调查的结果的情报。

“鉴于离开这项运送已有相当的时期，不能期望任何新的调查会揭露任何进一步的情报。

“于此点，常驻代表要指出，秘书长一九七二年十月十日照会里提及的“外汇管制登记证”与本案无关，因为向荷兰当局提出的关于这批货物的文件使荷兰当局断定该批货物产于南非而不是莫桑比克。

“荷兰政府对委员会因收到的情报不足而不能处理该案件的决定，表示遗憾。

“荷兰政府方面认为已作出一切努力给委员会以尽可能多的情报。”

5. 委员会注意到这个答复。

6. 除了上文第3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委员会再次把西班牙列入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47) 第118号案件 镍—“塞鲁斯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那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如下。

3. 委员会再次把西班牙列入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五月二十九日和九月十七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48) 第 184 号案件 镍—“王室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七月二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四年七月二日照会提出有关上述船只载运一批镍的情报。照会的内容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收到一项足够可靠，值得作进一步调查的情报，谓有一批疑为产于南罗得西亚的镍运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情报的大意是，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王室港”号在洛伦索马贵斯港装载索尔兹伯里出口商女皇镍矿有限公司的交运的一批镍。该船随后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抵达鹿特丹港，并卸下该批货物，转运给杜塞尔多夫的西德进口商汉斯·格林有限公司。“王室港”号属于瑞典斯德哥尔摩的萨伦雷德里尔纳公司。情报并且指出，该批镍是直接经铁路从南罗得西亚运往洛伦索马贵斯港，而且，尽管如此，该批镍很可能附有目的在表明其所产为南非的伪造文件。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遵照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以便帮助他们调查“王室港”号在鹿特丹卸下和转运到杜塞尔多夫的镍的原产地。如果进口商或船运公司声称这批镍不是产自南罗得西亚，秘书长可以更进一步提请注意载在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PO 230 (1-2-3) 号照会中，有关货物产地的文件证据的建议，并要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指出已提出的文件中，有那些可以证明该批镍不是罗得西亚所产。

“委员会也或愿请秘书长促使荷兰政府注意这项情报，以便协助他们或愿对“王室港”号在鹿特丹卸下一批涉嫌来自南罗得西亚的镍的过境进行的任何调查。委员会或愿进一步请秘书长促使瑞典政府注意这项情报，以便协助他们对瑞典船载运涉嫌产于南罗得西亚的镍的一事可能进行的任何调查。”

2.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依委员会要求，在一九七四

年七月十五日致送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瑞典的照会中，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其提出评论。

3.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七日的收文通知。

4.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的照会，并继他本人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七日的照会，谨通知秘书长如下：

“德国主管当局的调查直至现在仍未找出破坏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的证明。虽然如此，进一步的查询正在进行中。波恩方面的答复由于假期的原故可能遭受若干耽搁。一旦收到这项答复，将尽速转告。”

5. 向荷兰和瑞典致送了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九日照会，提醒它们仍未提出关于这个案件的答复，并通知它们，委员会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不久便要公布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下一季度名单。

6. 收到荷兰和瑞典的两件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荷兰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的答复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秘书长，荷兰当局正在对这项问题进行彻底的查询。

“一旦获得这项调查的结果，将会尽快转告秘书长。”

(二) 瑞典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的答复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秘书长〕，瑞典检察长数月以来已对这案件进行调查。”

7. 除了上文第4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照会，询问政府当局进行的调查是否完成，其结果可否通知委员会。

8. 除上文第6(二)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向瑞典致送了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照会，询问政府当局进行的调查是否完成，其结果可否通知委员会。

9.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收到德国主管当局的情报的大意是，镍阴极的性质和对提出的证件（发票，约翰内斯堡商会的原产地证明书）的调查皆未有任何证据足以确定名叫格林的德国公司从一家南非公司购得的上述商品不是产于南非而是产于罗得西亚。

“此外，德国海关当局已经要求格林公司向南非卖主要相关的铁路提单，目前正在等待这些努力的结果。一旦收到联邦政府的进一步通知，将尽快告诉秘书长。”

10. 除上文第6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向荷兰致送了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照会，询问政府当局进行的调查现在已否完成，调查结果可否通知委员会。

(49) 第193号案件 电解镍阴极—“普莱阿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照会提出有关上述船只载运一批电解镍阴极的情报。照会的内容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收到一项足够可靠的情报，谓有一批涉嫌来自南罗得西亚的电解镍阴极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目的地，这个情报值得进一步调查。

“情报的大意是，一九七四年七月初，“普莱阿斯”号在洛伦索马贵斯港装运一批南罗得西亚出口商，索尔兹伯里女皇镍矿有限公司，的电解镍阴极。该船于七月六日离开洛伦索马贵斯，于七月二十九日驶抵鹿特丹，在那里卸下这些电解镍阴极，转运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杜塞尔多夫的进口商汉斯·格林有限公司。“普莱阿斯”号属于巴拿马的马科曼多航运有限公司。该船悬挂希腊旗。

“情报并且指出，这些电解镍阴极是直接经南罗得西亚铁路运往洛伦索马贵斯港的，而且，尽管如此，该批货物可能附有目的在表明其产于南非的伪造文件。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遵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

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以便帮助他们调查“普莱阿斯”号在鹿特丹卸下和转运到杜塞尔多夫的任何电解镍阴极的原产地。如果进口商或船运公司声称这些电解镍阴极不是产于南罗得西亚，秘书长可以进一步提请注意载在他的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PO 230 (1-2-1) 号照会中所述的文件证据，并要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指出已提出的文件中，有那些可以证明该批镍非罗得西亚所产。

“委员会也或愿请秘书长促请荷兰政府注意这项情报，以便协助他们对“普莱阿斯”号在鹿特丹卸下一批涉嫌产于南罗得西亚的任何电解镍阴极的过境所拟进行的任何调查。

“委员会或愿进一步请秘书长促请巴拿马和希腊政府注意这项情报，以便协助他们对悬挂希腊旗的巴拿马船运载涉嫌产于南罗得西亚的电解镍阴极一事可能进行的任何调查。”

2.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荷兰和巴拿马致送了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发表意见。

3.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七日的收文通知。

4. 收到巴拿马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七日的答复。答复中提到第114号案件，钢制品——“双子星出口者”，但其附件似乎和本案有关。答复的实质部分和附件的内容转载于下面(62)第114号案件的第10(二)段。

5. 收到希腊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US 1-29号和US 1-32号两案件在内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就〔秘书长〕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US 1-29和US 1-32号案件)，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第193号案件)的照会，谨通知秘书长，希腊当局业经知悉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所提出关于据说希腊船只可能破坏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情报。

“其后，按照希腊外交部的指示，本常驻代表团愿通知秘书长，希腊已立即

对上述破坏行为可能牵涉到的一切人士进行一项具有宣誓手续的调查，并且将一定把调查的结果通知委员会。

“与此同时，本常驻代表团对上述两项秘书长照会最后一段载列的委员会要我感到诧异（参看附件三，第 US1-29 和 US-1-32 号案件），因为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希腊政府致委员会的第 6152- 61/2-24AS 965 号通知已向委员会宣布希腊政府对这事项的非常清楚的立场和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参看系列号码（179），第 154 号案件，第 22 段）

锂矿

(50) 第 20 号案件 叶长石 - “佐渡丸”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51) 第 24 号案件 叶长石 - “阿贝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二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52) 第 30 号案件 叶长石 - “西蒙斯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53) 第 32 号案件 叶长石 - “扬子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54) 第 46 号案件 叶长石 - “协泰丸”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55) 第 5 4 号案件 红云母—“安戈”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56) 第 8 6 号案件 叶长石矿—“克鲁格兰”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57) 第 107 号案件 钽铁矿—“桌湾”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58) 第 151 号案件 叶长石—“梅里麦克”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生铁和钢条

(59) 第29号案件 生铁——“梅尔皮塞诺”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60) 第70号案件 钢条——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61) 第85号案件 钢条——“德斯皮南”号和“比鲁尼”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该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伊朗一九七四年二月十四日，包括下文(64)第138号案件在内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五日和十一月十五日的照会，谨请秘书长注意下文所述各点：

“为了遵循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所作的建议和决定，伊朗主管当局曾多次努力索取上述进口货品的必要转口证书。

“售出这些产品的公司对伊朗当局的电报和询问至今未有答覆，不幸的是，除它们以外，伊朗政府再没有别的地方可以取得这种必要的证书。

“有关当局仍然在为这件事努力，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样的困难，经济部已通令伊朗境内各家银行，对于同类进口货品，除其他必备文件外，务必取得转口证书。”

4. 鉴于巴拿马未作出答覆，委员会将该国政府再次列入未在两个月的规定限期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5.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向

伊朗致送了照会，内容也包括第138号案件（同上），通知该国政府委员会依现有情报看来，对于没有发生违反制裁的说法，不能满意。因此，委员会决定将至今仍未收到足够情报因而无法结案的情况列入其经常记录；委员会并表示，希望该国政府继续追查这一事项，如发现任何新情报，立即通知委员会。

6. 向利比里亚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照会，其实质部分见上文(4)第6号案件，第3段。

7. 鉴于利比里亚未作出答覆，并根据上文第4段所述的情况，委员会决定把利比里亚并再次把巴拿马列入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8. 关于本案件有关利比里亚和巴拿马的其他情报，请分别参看上文(4)第6号案件第4和6段，及(16)第57号案件第4、6和8段。

9. 除了上文第7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委员会再次把利比里亚和巴拿马列入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62) 第114号案件 钢制品——“双子星出口者”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二月三日照会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该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希腊和伊朗的答覆，其实质部分如下：

(+) 希腊一九七四年一月八日照会（内容还包括：（系列号码(121)，第112号案件、（系列号码(113)），第117号案件、（系列号码(99)），第124号案件和（系列号码(32)），第130号案件）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就（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照会（第112、114、117、124和130号案件），谨向阁下奉告下述各点：

“1. 第130号案件，“阿吉奥斯·吉奥吉奥斯”号和第114号案件，“双子星出口者”号，已经提付法院审理，订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四日开始进行有关刑事诉讼。

“2. 第112号案件，“伊万杰洛斯”号，已提付比雷埃夫斯违警法庭审理，该法庭裁判官有权确定该船船长和其他有关人员的犯罪程度。

“3. 第117号案件，“德利马科斯”号和第124号案件，“阿尔莫尼亞”号的卷宗已由比雷埃夫斯的检察官交付主管上述两起案件的奇奥斯岛检察官审理。奇奥斯岛检察官应将刑事诉讼程序的结果妥为通知比雷埃夫斯检查署。

“希腊常驻代表团保证在适当时机将上述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阁下。在这个问题上，必须考虑到司法系统无论在实务上或程序上都足够立于行政系统的。”

(二) 伊朗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五日照会

“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的照会，谨通知阁下：伊朗主管当局为遵守联合国对罗得西亚实行经济制裁的决议，现已采取下述各项措施：

“1. 伊朗中央银行已奉令通知所有获得授权的银行，对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进口货物不得登记定货单或开出信用状。同样，海关总署也奉令指示全国所有的海关，对输往罗得西亚的货物，不得办理出口手续或外汇汇兑。

“对工矿商会也作了同样的通知。

“伊朗中央银行和海关总署已遵照上述各点，分别向所有获得授权的银行和海关发出必要的指示。

“2. 关于来自莫桑比克的进口物品，中央银行已奉令通知获得授权的银行，对于进口物品的产地和出口到莫桑比克的货物的目的地，如果有任何疑问，除遵守上述指示外，应向经济部请示。此外，中央银行已奉令指示所有获得授权的银行，关于莫桑比克运来的货物，除一般为开信用状或登记定货单所必备的文件外，应要求提出莫桑比克当局核发的外汇管制证和转口许可证。

“3. 除上述措施外，伊朗政府在外国进行采购招标时，对于计划采购的货物，经常提到“不得来自罗得西亚”等字样。

4.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三日希腊致送了照会，请希腊政府早日将覆文中所报告的预定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四日开始的刑事诉讼程序的最后结果，通知委员会；并于同日向伊朗致送了照会，请该国政府依照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五日照会所指出，将转口证书和其他文件的副本递交委员会。

5. 关于本案有关巴拿马的其他情报，参看（系列号码（16）），第57号案件，第4、6和8段。

6.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希腊致送了综合照会，提醒该国政府，对于秘书长关于第USI-14号案件的二月十二日照会，关于第112、114、117、124和130号案件的二月十五日照会，关于第USI-5号案件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照会，仍未提出答覆；并通知它，委员会将依照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的规定，不久便要公布未在两个月的规定限期内答覆委员会询问的各区政府下一季度名单。

7. 鉴于希腊和伊朗未作出答覆，委员会决定把这两区政府列入未在两个月的规定限期内答覆委员会询问的各区政府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8. 收到希腊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答覆，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就以往关于希腊商船被控破坏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的函件，请（秘书长）注意以下所列的补充情报：

“(a) 第112号案件（“伊万杰洛斯”号）和第114号案件（“双子星出口者”号）：上述案件中所涉全部被告已由比雷埃夫斯法院裁决开释。判决书全文正寄达本常驻代表团，并将于短期内递交委员会，无论如何不会超过一个月。

“(b) 第 USI-5 号案件(“文西西基米”号)：全部被告俱已开释。本照会附有判决书影印副本一份，并附正式译本。

“(c) 第 117 号案件(“德利马科斯”号)和第 124 号案件(“阿尔莫尼亞”号)。比雷埃夫斯检查官已下令进一步调查。本常驻代表团已要求希腊司法当局提供更具体的情报，希望能一个月以内送达委员会。

“(d) 关于所有未决的案件，本常驻代表团也已要求希腊司法当局提供更具体的情报。并于今日起一个月以内将答案送达委员会。”

9. 除上文第 7 段所述的行动以外，委员会再次把伊朗列入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10.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向希腊致送了催覆通知。请希腊政府提出司法调查结果，因自收到该政府上次答覆至今已逾一个月。

11.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向伊朗和巴拿马致送了催覆通知。

12. 收到希腊、巴拿马和伊朗的答覆，其实质部分如下：

(+) 希腊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递交与下列案件有关的司法文书的影印副本：

“阿吉奥斯·吉奥吉奥斯”号(第 130 号案件)；“双子星出口者”号(第 114 号案件)；“文西西基米”号(第 USI-5 号案件)；“伊万杰洛斯”号(第 112 号案件)；“阿利亚克蒙领航”号(第 138 号案件)；“希腊之命运”号(第 USI-11 号案件)；“海上飞马”号(第 USI-5 号案件)；“科斯塔斯·弗兰戈斯”号(第 USI-12 号案件)；“诺特兰斯统一”号(第 USI-14 号案件)。

“本常驻代表团不幸暂时无法将这些文件的全文译本提交委员会，但每起案件都附有英文的案情摘要。

“本常驻代表团愿借此机会提请秘书长注意，希腊当局多次收到希腊航运公司的报告，报告指出，这些航运公司在遵行政府有关违反对南罗得西亚制裁

的指令和法律的规定时，遭遇了很大的困难。这些公司认为，不具备专门技术知识的人，完全无法确切查证某一商品的原产地，它们认为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照会所载的指示不够充分，要求希腊政府提供更充实和具体的指示。

“本常驻代表团愿向秘书长重申，希腊政府决心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全面合作，以致力于执行有关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决议。然而，事实上希腊当局除该委员会所提供的有限情报外，无法提出更多的证据，因此，在若干案件中，法院不可能确定被告的罪证。”

“鉴于以上所述，如能做到以下两点，本常驻代表团必可更有力地协助联合国：

- “(a) 发布一项手册，以具体而详尽的指示说明如何确定某一商品的原产地为南罗得西亚；
- “(b) 委员会不仅应提供关于希腊船舶可能违反制裁的情报，还应提出这类违反制裁事件更具体和实质的证据。”

希腊代表团提交的有关案件的案情摘要

“(a) 第130号案件——“阿吉奥斯·吉奥吉奥斯”号

“一九七四年六月四日开庭

“被告：(一) 彼特洛斯·班纳吉奥图·勒莫斯

(二) 登美特里奥斯·艾奥安诺·萨姆莫纳斯

“控罪：违犯第95/1967号法第一条第四款。

“推迟至一九七五年一月十六日审查本案。”

“(b) 第114号案件——“双子星出口者”号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开庭

“被告：(一) 弗拉西奥斯·卡特兰佐斯

“被告获释，理由是无从证实该商品的原产地。证人作证时指出他不可能具备这种知识。”

“(c) 第 USI-5 号案件 —— “文西西基米”号

“上诉法院检查官核可了雅典副检查官所呈撤消本案的建议。”

“(d) 第 112 号案件 —— “伊万杰洛斯”号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开庭

“被告：(一) 马里奥斯·拉菲尔·乔治·索非安诺斯
(二) 迈可尔·帕纳吉奥图·齐可波洛斯
(三) 伊曼纽尔·帕特尔拉门·马希奥德斯

“法院根据被告表示完全不知该商品的原产地为南罗得西亚的理由，将被告开释。一位证人供称，涉嫌商品直到今日为止仍无法确认其原产地是否为罗得西亚。另一位证人说该商品的原产地为马拉雅。”

(e) 第 USI-5 号案件 —— “海上飞马”号，第 138 号案件 —— “阿利亚克蒙领航”号，第 USI-11 号案件 —— “希腊之命运”号，第 USI-14 号案件 —— “诺特兰斯统一”号，第 USI-12 号案件，“科斯塔斯·弗兰戈斯”号

“上述各案仍由希腊当局调查中，已要求提供更多的证据。”

(f) 巴拿马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七日照会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就〔秘书长〕有关第 114 号案件的第 P0 230 SORH (1-2-1) 号普通照会，谨通知秘书长本国政府正就此事进行调查。

“巴拿马代表团谨随文附上巴拿马外交部副部长财政及国库部部长米格尔·桑奇斯先生的第 DOI-3430 号照会副本，作为已经采取步骤的证明。

附件 ②

“阁下：

“随函附上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联合王国大使馆普通照会一件，以供阁下参考并用于阁下视为适当的任何目的。联合王国大使馆并随该照会附有致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照会一件，提到一批电解镍阴极的货物，涉嫌产于南罗得西亚，并系转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二) 伊朗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照会

“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秘书长)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的照会，谨通知秘书长如下：

“为遵行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有关决定，伊朗有关当局已经作出了多次和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求取得必要的转口证书和任何其他有助于该委员会完成其使命的文件。

“遗憾的是，进口商至今未能提出必要的文件，多数由于有关转运钢制品的交易(第114号案件)，是在很久以前进行的。

“正如伊朗常驻代表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五日致秘书长的照会所表明，伊朗有关当局为了避免在将来产生这一类的困难，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步骤，以便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要求。”

13. 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一四次会议时决定将截至当时为止希腊所牵涉的所有案件开列一项清单，并附载对该国政府所提答覆的分析，作为委员会以一般方式处理这些案件的基础；委员会又决定，对于这项问题应拟订一项适

② 附件内容似涉及第193号案件(参看系列号码(49), 第193号案件, 第4段)。

当的综合性照会，由委员会审议后递交希腊。

(63) 第137号案件 钢条——“马来西亚隆盛”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该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关于本案件牵涉利比里亚的其他情报，参看系列号码(4)，第6号案件，第4和6段。

4. 鉴于利比里亚未作出答覆，委员会决定把该国政府列入未在两个月的规定限期内答覆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和九月十七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5. 向约旦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照会，提醒它仍未提出关于这个案件的答覆，并通知它，委员会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的规定，不久便公布未在两个月的规定限期内答覆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下一季度名单。

(64) 第138号案件 钢条——“阿利亚克蒙领航”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该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伊朗一九七四年二月十四日的答覆，其实质部分参看系列号码(61)，第85号案件第3段。
4.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向伊朗致送了照会，其实质部分如第85号案件第5段所示。
5. 关于本案件有关利比里亚的其他情报，参看系列号码(4)第6号案件第4和6段。
6. 向希腊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的照会，提醒它仍未提出关于这个案件的答覆，并通知它，委员会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的规定，

不久便要公布未在两个月的规定限期内答覆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下一季度名单。

7. 鉴于希腊未作答覆，委员会决定把该国政府列入季度名单，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8. 收到希腊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一日的答覆（第 USI-5, USI-11 和 USI-12 或 USI-14 或 USI-21 号诸起案件一并包括在内），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继以前关于此一事项所发的函件谨通知(秘书长)，调查当局已决定将“阿里亚克蒙领航”号“科斯塔斯·弗兰戈斯”号、“希腊之命运”号、“海上飞马”号和“诺特兰斯统一”号各船舶的案件，移交比雷埃夫斯检查官受理。该当局决定不对“文西西基米”号采取任何其他行动。本代表团在适当时定会将上述诸案件的审判结果通知秘书长。”

9. 又收到希腊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的答覆，其实质部分参看系列号码(62), 第 114 号案件第 10 段。

10. 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一四次会议上作出了第 114 号案件第 13 段所述的牵涉希腊的所有案件的裁决。

(65) 第 140 号案件 钢条和玉蜀黍 —— “茶花”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该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约旦致送了照会，要求提送调查当局所使用的证明文件证据的副本，并于同日向巴拿马致送了照会，通知该国政府从利比里亚发到的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八日答覆中的情报，情报说在巴拿马注册的轮船“茶花”号，属于卡尼瓦尔轮船公司所有，而不是如巴拿马以前所报告的，属于利比里亚的卡内迅恩轮船公司；请巴拿马政府就这项同时引证了罗意德船舶年鉴（伦敦，1973—1974）所载材料的照会提出意见。

4. 关于本案件有关利比里亚和巴拿马的其他情报，参看第6号案件第4和第6段，第57号案件第4、6和8段（系列号码(4)和(16)）。
5. 鉴于约旦和巴拿马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该两国政府列入未在两个月的规定限期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和九月十七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6.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再向约旦致送了催复通知。

石墨

(66) 第38号案件 石墨——“卡普兰”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参看附件四。

(67) 第43号案件 石墨——“丹加”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参看附件四。

(68) 第62号案件 石墨——“德兰士瓦”号、“卡普兰”号、“斯特伦博”号和“斯韦伦达姆”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参看附件四

B. 矿物燃料

(69) 第172号案件 原油：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五月七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四年五月七日照会提出有关南罗得西亚一家公司企图从国外获取原油的情报。该照会全文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据收到的情报指出南罗得西亚正在积极设法购买原油。

“情报的大意为南罗得西亚的一家公司，索尔兹伯里的马斯特商店有限公

司已向若干国家的石油公司进行接触，要求提供相当大量原油的估价单。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安全理事会按照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似可请秘书长促请各会员国注意上述情报，以便劝告在各该国领土内营业的任何原油出口商注意马斯特商店有限公司的活动，并采取它们视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行动，以确保原油不得进入南罗得西亚。”

2.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向全体会员国致送了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各国政府特别注意该照会的最后一段。

3. 分别收到马来西亚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和六月十八日的收文通知。

4. 收到阿曼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就〔秘书长〕〔关于第172号案件〕的照会，谨通知秘书长，阿曼苏丹政府与南罗得西亚之间，完全没有任何贸易关系或活动。”

(70) 第187号案件 碾碎焦煤：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报告了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燃料有限公司可能购买一批碾碎焦煤的情报。 照会全文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接获一项足够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的情报，谓有一批运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碾碎焦煤是南罗得西亚的产品。

情报的大意为一家西德公司，汉堡的燃料有限公司，于一九七四年三月或四月间安排自一家南罗得西亚供应商，罗得西亚钢铁公司，购入大批碾碎焦煤。

这批焦煤已经或就要经由贝拉港运交西德的买家。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按照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似可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促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协助他们调查这批已经或将要从贝拉港启运，并将交付燃料有限公司的碾碎焦煤是否可能为南罗得西亚的产品。”

2.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

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发表意见。

3.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八月七日的收文通知。

4.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截至目前为止，德国各主管当局仍无法查出一家以“燃料有限公司”为名的公司。由于许多家公司的名称内都有“燃料”这个字眼，为查出这家公司起见，如果可能的话，请务必提出该公司的全称及其地址。鉴于上述困难，盼委员会协助联邦政府提供上述细节，不胜感激。”

5.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请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照会，应该国政府之请，提出了该公司的全称。委员会未能提供该公司的详细地址，表示遗憾，但希望该国政府仍能根据现有情报，进行调查。

6.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收文通知。

C 烟草

(71) 第4号案件 烟草——“莫卡里亚”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二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72) 第10号案件 烟草——“莫哈西”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73) 第19号案件 烟草——“亲善”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74) 第26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烟草交易：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75) 第35号案件 烟草——“蒙泰格尔”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
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76) 第82号案件 烟草——“伊莱亚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三日
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77) 第92号案件 相信是在罗得西亚制造的纸烟：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
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78) 第98号案件 烟草——“希腊海滩”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七日
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五次报告里。

2. 该项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报告见系列号码(62)，第114号案件，第13段。

(79) 第104号案件 烟草——“阿吉奥斯·尼古拉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
年十一月二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五次报告里。

2. 第五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牵涉巴拿马和希腊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请分别参看第57号案件第4、6和8段，和第114号案件第13段〔系列号码(16)和(62)〕。

(80) 第105号案件 烟草——“蒙塔尔托”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
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81) 第146号案件 烟草——“水星湾”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五月九日
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如下：
3. 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第一八六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通知委员会，他已请求伊拉克当局尽快提供有关文件，一经收到，当立即将情报送交委员会。
4. 鉴于利比里亚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利比里亚政府列入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5. 向利比里亚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照会，其实质如上文(4)第6号案件第3段所示。
6. 收到伊拉克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就本代表团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的第UN/24号照会，谨随函附上伊拉克主管当局所提供的关于一九七三年四月八日“水星湾”号船上所载自莫桑比克进口163箱烟草的文件副本。这些文件包括：

 - “1. 中部西塞洛农林部所发第69/73号原产地证明书；
 - “2. 水星航运有限公司发出的第2号提货单；
 - “3. 基列夫烟草有限公司所开发票。

“伊拉克有关当局已要求供货商（基列夫烟草有限公司）提供更多文件，文件收到后，当即奉上。”
7. 又收到伊拉克一九七四年五月九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关于他的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照会，谨随函附上有关“水星湾”号所载伊拉克输入烟草货品的补充文件副本。

“这些文件为：

 - “1. 装船证：一九七三年二月七日，150箱；
 2. 装船证：一九七三年二月七日，13箱；
 3. 水星航运有限公司发出的第1号提货单；

4. 水星航运有限公司所持 13 箱和 150 箱货品的货单。
8. 关于本案件有关利比里亚的其他情报，参看第 6 号案件第 4 和 6 段〔系列号码(4)〕。
9. 除了上文第 4 段所述的行动以外，委员会再次把利比里亚列入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10. 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〇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伊拉克提出的情报和证明文件后，决定结束本案。

(82) 第 149 号案件 烟草——“荷兰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九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荷兰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拟请秘书长回顾，代理常驻代表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三十日的第 4098 号照会中已通知秘书长，上述货物系自贝拉港运来，在新加坡转船后运往印度尼西亚交货。

“代理常驻代表在前述照会中并已说明，运货人没有理由认为这批货的产地为南罗得西亚，特别是提货单上完全没有资料指出这种情况。

“考虑到此中牵涉到的“转口贸易”货运不在荷兰海关当局的管辖范围之内，荷兰当局对这件事无法进一步彻底追查。

“因此，荷兰当局无法遵照按照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要求，就有关这批货物的运输提供进一步的证据。

“这批货物的启运港或目的港所在国家的当局或可提供所需的情报，特别因为载运这批货物的主要责任应由它们负担。

“代理常驻代表愿通知秘书长，荷兰政府正在考虑，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执行，在所谓“转口贸易”方面，是否有改进的可能。”

4. 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第二一四次会议上决定，秘书处应与印度尼西亚代表进行接触，并提醒他印度尼西亚政府仍未提出答复，有关文件的副本亦付缺如，特别是与据称为马拉维烟草有关的文件。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又决定，为对荷兰政府的答复作出反应，应拟订一份适当的照会，供委员会审议后递交荷兰。

5. 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的第二一七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通知委员会，经印度尼西亚政府调查本案的结果，他可以证实这批烟草产于莫桑比克。不幸的是，因为不久以前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团址所在的大楼发生的不幸事故而使证明文件被毁。但是，他已请该国政府将那些文件的新副本寄下，预期不久即可递交委员会。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致荷兰的照会，以待收到印度尼西亚的证明文件。

(83) 第156号案件 烟草——“希腊光荣”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月四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自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埃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敬，并提到阁下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五日关于第156号案件的第PO230 SORH (1—2—1)号照会，阁下在上项照会中转达了按照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一九七三年十月四日照会一件，内容涉及“希腊光荣”号在一九七三年六月三日至六日期间在贝拉港为一家埃及公司，亚历山大里亚的纳赛尔烟草公司，装载了一批烟草，这批货已于八月二日在亚历山大里亚港卸载。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埃及政府彻查这件事的结果清楚证明，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纳赛尔烟草公司经由上述船只输入了四批赞比亚烟草，交货655箱，总重176,367公斤。

“随函附上前述货物的原产地证明书和这批产于赞比亚的货物所附的检疫证明书。

“将此情报送达联合国秘书长的同时，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愿意重申，埃及政府一贯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对南罗得西亚少数政权实行制裁的决议，并一向尽其所能地协助津巴布韦人民恢复其自决和自由权利。”

4. 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第一八六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应拟订供委员会审议后致送埃及、希腊和赞比亚的照会：在致希腊的照会上，委员会应对该国政府在此一事项上的合作表示谢意，并应转达埃及提交的证明文件，请它发表意见；对埃及方面，也应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谢意，并请该国政府补交部分货物缺少的原产地证明书两件；致赞比亚的照会应转达希腊和埃及两国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并请该国政府就前述两国政府所提送的一系列文件看来对据称产于赞比亚的烟草显然的数量矛盾表示意见，并进一步请该国政府查明这批烟草在赞比亚的产地，说明它们抵达装运港口之前的运送办法。

5. 鉴于巴拿马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巴拿马政府列入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6. 除了上文第4段所述行动之外，秘书长在委员会非正式协商期间审议并通过了照会的文本后，应委员会提出的要求，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依上述向埃及，希腊和赞比亚致送了照会。

7. 关于这个案件有关巴拿马的其他情报，参看系列号码(16)，第57号案件第4、6和8段。

8. 除了上文第5段所述行动之外，委员会再次把巴拿马列入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9. 向赞比亚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九日的照会，提醒该国政府仍未对本案作出答复，并通知它，委员会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的规定，不久便要公布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的各国政府的下一季度名单。

10. 鉴于它们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赞比亚并再次把巴拿马列入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11. 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第二一四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了第114号案件第13段所述的牵涉希腊的所有案件的裁决〔参看系列号码(62)〕。

(84) 第157号案件 烟草——“奥兰治兰”号：联合王国
一九七三年十月四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奥地利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 奥地利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照会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将奥国有关当局对第157号案件所指的一批进口烟草进行调查的结果通知秘书长如下。

“自南罗得西亚单方面宣告独立后，奥地利烟草制造公司的一家子公司，‘奥国’奥地利烟草采购组织有限公司已不再在南罗得西亚购买烟草。凡是向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国家，特别是向坦桑尼亚、乌干达、赞比亚、马拉维、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南非购买烟草，售货合约中均特别一条，规定所购烟草必须不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对每宗交易，均规定必须出示原产地证明书，每次购货都提交了这种证件。

“关于‘奥兰治兰’号汽船所装运的一批烟草（第157号案件），经已查明在一九七三年八月二日有22,600公斤的烟草自汉堡运往奥地利。不过，这批烟草的原产地不是南罗得西亚，而是售货合约中所标明的‘莫桑比克熏制烟草’（DM8级，一九七〇年所收成）。至于除了这批数量不多的烟草之外，‘奥兰治兰’号是否为别的顾主装运其他烟草，却是超出奥地利当局权限的事。”

(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照会

“对环球运输有限公司的对外贸易进行调查的结果以及从汉堡德国非洲航运公司所获得的补充情报如下：

“‘奥兰治兰’号汽船是根据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合约租予南非航运有限公司的，该公司是环球运输有限公司和南非航运有限公司的总代理，负责本案件中所涉及的装货工作。德国非洲航运公司利用它在贝拉港的代理商东非航运社提供服务。根据德国非洲航运公司的营业记录，‘奥兰治兰’号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二日在贝拉港装载了两批烟草，于一九七三年八月在汉堡卸货。

“这两批烟草是：

“(a) 130箱未制的莫桑比克熏制烟叶(装运公司：米切尔科特斯(南非)有限公司；收货人：凭单，通知：慕尼黑普拉克路8023号，维尔纳特伦泽烟叶代理社)和

“(b) 113箱莫桑比克熏制烟草(装运公司：贝拉港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收货人：凭单)。

“调查结果得不到任何证据可以证明这批烟草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此外，德国非洲航运公司还能证明它早在一九六八年便通知贝拉港的东非航运社不要承接装运原产地是南罗得西亚的货物。”

4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四日向奥地利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照会，请两国政府提供进一步的情报，指出调查当局在作出该批烟草的原产地不是南罗得西亚的结论时所采用的方法，包括所审查的文件证据的副本在内，考虑到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照会。

5. 收到奥地利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 . . 谨将奥地利主管当局对第 157 号案件所指的一批进口烟草进行调查的进一步结果通知秘书长如下。

“奥地利烟草制造公司所收到的资料显示这家公司的子公司‘奥国’奥地利烟草采购组织有限公司并不直接从出产国进口烟草，只是通过第三国的代理公司进行采购。奥地利烟草制造公司订下了一个一般性政策：在所有购货合约中均规定货物的原产地必须不是南罗得西亚。此外，上述这家公司考虑到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照会，一向要求每次购货都要提交原产地证明书。现附上贝拉港商会所签发的证明这批烟草是在莫桑比克出产的原产地证明书。

“关于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二月四日的照会，奥地利当局要求奥地利烟草制造公司提出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照会中所指的其他证件，以便进一步证实这批货物是在莫桑比克出产的。

“奥地利烟草制造公司对上述要求发表意见如下：‘然而，事后对‘奥兰治兰’号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二日在贝拉港所装运的一批烟草(净重 22,600 公斤或毛重 27,096 公斤)提出进一步的证件是不可能的，因为莫桑比克地方当局只对未装船之前检查完毕的货物签发有关的证件。’

“因此，‘奥国’奥地利烟草采购组织有限公司曾再次通知所有供应商说它不准备购买原产地是南罗得西亚的烟草，今后购买合约的签订将要看能否出示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所规定的文件而定。

“奥地利烟草制造公司通知奥地利主管当局，‘奥国’奥地利烟草采购组织有限公司自今年年初以来一直未签订过任何购买来自南部非洲的烟草的合约。”

6. 鉴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列入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7. 一九七四年六月三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8. 在此期间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二月四日的照会和本政府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照会，仅将对这件事情所进行的进一步调查结果通知秘书长如下。

“‘奥兰治兰’号于一九七三年八月初在汉堡卸下的烟草所附的文件载有以下的说明：

(a) 130箱未制的莫桑比克熏制烟叶(装运公司：米切尔科特斯(南非)有限公司；收货人：凭单；通知普拉克路8023号／慕尼黑，维尔纳特伦泽烟叶代理社)。

(b) 113箱莫桑比克熏制烟草(装运公司：货运服务(贝拉港)有限公司；收货人：凭单)。

“维尔纳特伦泽按照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发票把这批130箱的货物(提货单第1—3号)卖给柏林第61区哈格尔贝格尔街50号普兰塔烟草制造商曼弗雷德·奥伯曼博士。

“维尔纳特伦泽雇了一家装运公司——威斯特法伦运输有限公司——把这批货物从汉堡运至柏林。一九七三年八月初，这批货物由卡车运往柏林，送抵柏林-韦斯特哈费，韦斯特哈费街1号普兰塔·贝哈拉。

“帕纳尔皮纳环球运输有限公司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用货车将这113箱货物(提货单第8号)送抵奥地利烟草制造公司。该装运公司从货运服务(贝拉港)有限公司在汉堡的办事处(欧洲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取得各种证件，运送说明书和收货人的姓名。

“对装运这批货物的有关公司进行查讯，没有得到关于这批烟草的原产地是南罗得西亚的证据。

“本代表团备有莫桑比克主管当局所发的原产地证明书和植物清洁证明书以

供查阅。”

9. 除了上文第5段所述的答复之外，并收到奥地利奇来的两份证件，证明这批烟草的原产地是莫桑比克：

(a) 贝拉港熏蒸消毒处所发的熏蒸消毒证明书第2724号，表明除了别的之外，这113箱烟草曾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贝拉港经过熏蒸消毒；

(b) 植物清洁证明书，宣称是葡萄牙共和国莫桑比克省植物保护所一九七三年七月七日发给标明运往汉堡港的113箱烟草的。

10. 在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的第二〇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奥地利主管当局对它们的调查结果感到不满意，奥地利政府将继续对该案件进行调查。她将会把所获得的任何其他资料通知委员会。她向委员会保证她将再行提请本国政府注意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照会的规定。她还指出：据她所知，奥地利复文第5段内所指的公司是唯一准许购买烟草的公司。不过，她将会查核这一消息。她还说，在查对过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七日原照会列的规定文件之后，注意到外汇管制登记证（为管制外汇目的发给莫桑比克所出产和出口的货物的贸易登记证）是证明某一货物确系产于莫桑比克的极重要的文件，但很难从装运公司取得。她亟想知道委员会以往是否曾处理过一些附上外汇管制登记证的案件。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的经济专家告知委员会说：就他所知，在委员会所处理过的任何案件中，没有任何国家政府提交过外汇管制登记证。

(85) 第164号案件 烟草——“墨西哥丸”号：联合王国

一九七四年一月三十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四年一月三十日照会报告了有关上述船只所装运的一批烟草的情报。该照会全文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接获一项足够可靠，值得作进一步调

查的情报，谓有一批运往印度尼西亚的烟草的原产地是南罗得西亚。

“情报的大意为：‘墨西哥丸’号汽船于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贝拉港替印度尼西亚的公司，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的亚洲烟草公司，装载了一大批烟草。该船于十一月九日抵达新加坡路港，这批烟草很可能在该处卸下，转运印度尼西亚。‘墨西哥丸’号为一家日本公司，东京的大阪商船三井船舶株式会社所有。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置的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印度尼西亚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便协助他们对任何‘墨西哥丸’号在新加坡卸下，再转运印度尼西亚的烟草的产地，进行调查。要是进口商或航运公司声称该批烟草的原产地不是南罗得西亚，秘书长或可进一步提请注意他在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PO 230 SORH(1-2-1)号照会中有关文件证据的建议，并请印度尼西亚政府指出已提出的文件中，有那些可以证明这批烟草不是南罗得西亚的产品。

“委员会或也愿请秘书长提请日本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便协助他们进行对于一艘日本所有并在日本登记的船只载运涉嫌为南罗得西亚所产的烟草所要作的调查。”

2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向日本致送了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发表意见。

3 并提请作为委员会成员的印度尼西亚政府，注意联合王国的照会。印度尼西亚代表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四日通过委员会的秘书，通知委员会说该国政府将会采取适当行动。

4 收到日本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日本政府向大阪商船三井船舶株式会社查询有关该批烟草的情报后，所知如下：

“(1)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墨西哥丸’号在贝拉港装运了182箱烟草，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在新加坡港卸下；

“(2) 大阪商船三井船舶株式会社曾特别注意这批烟草，除其他措施外，在未装货前曾检查过原产地证明书，以便证实该批烟草的原产地不是南罗得西亚；

“(3) 由于贝拉港商会所发的原产地证明书注明这批烟草为莫桑比克所产，大阪商船三井船舶株式会社的航运代理商相信这批烟草确是莫桑比克出产的，因而同意把它装上‘墨西哥丸’号。”

5.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日本致送了照会，指出秘书长曾常向各政府强调，特别是在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并于莫桑比克出口货物所需的文件的照会中，对南部非洲发出的原产地证明书必须认为表面看来可疑。因此，委员会假定贝拉港商会所发的原产地证明书不会就此令日本当局感到满意，请日本当局作进一步的调查。

6. 收到日本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的答复（包括第169号案件在内），其实质部分如下：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和六月十日的照会，奉日本政府的指示，谨通知秘书长如下：

“1. 日本政府准备一有关于‘墨西哥丸’号和‘艾德莱德丸’号所装运的莫桑比克烟草的补充情报，即通知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置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2. 如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照会中指出，对从南非和莫桑比克进口的货物，日本政府准备在海关检查时严加检查货物的原

产地证明书，以防误把原产地是南罗得西亚的货物当作南罗得西亚邻国的产品。

“3. 日本政府考虑到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照会，以及它进行调查的结果，目前正对下述行动作最后阶段的考虑：决定应当要求日本进口商提交那种其他证件才能有效地证明所进口的货物和商品的原产地不是南罗得西亚；对这类证件的重视程度；规定进口商有义务提交这类证件的可能性。

“4. 由于上述研究的结果，并在对所应提交的其他证件有所决定时，日本政府也准备承运南罗得西亚邻国货物和商品的日本航运代理商给予行政上的指导，以确保他们检验这种证件，证实有关货物的原产地不是南罗得西亚。”

(86) 第169号案件 烟草——“艾德莱德丸”号：联合王国
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照会报告了有关上述船只所装运的一批烟草的情报。该照会的内容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接获一项足够可靠，值得作进一步的调查的情报，谓有一批运往新加坡的烟草的原产地是南罗得西亚。

“这项情报的大意为‘艾德莱德丸’号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七日之间在贝拉港替一家新加坡公司，新加坡亚洲烟草公司，装运了一大批烟草。其后，该船于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二日抵达新加坡港，并卸下了这批烟草。‘艾德莱德丸’号为日本公司新荣船舶株式会社和大阪商船三井船舶株式会社所拥有，并于日本注册登记。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置的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新加坡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便协助他们对任何‘艾德莱德丸’号在新加坡港卸下的烟草产地所进行的调查。要是进口商或船运

公司声称该批烟草原产地不是南罗得西亚，秘书长或可进一步提请注意他在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 PO 230 SORH(1-2-1)号照会中有关文件证据的建议，并请新加坡政府指出所提出的文件中，有那些可以证明这批烟草不是产于南罗得西亚。

“委员会或也愿请秘书长提请日本政府注意这项情报，以便协助他们对这艘为日本人所有并在该国注册登记的，涉嫌运载原产地为南罗得西亚的烟草的船只所想作的调查工作。”

2.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二日向日本和新加坡致送了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发表意见。

3. 收到日本和新加坡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日本一九七四年五月十日照会

“日本政府在听取三井东食船舶公司代表对该案件的说明之后，所知如下：

“(a) 神荣船舶公司和三井东食船舶公司共同拥有的‘艾德莱德丸’号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莫桑比克贝拉港装运了一批烟草，于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二日在新加坡港卸下。大阪商船三井船舶株式会社的代理商仔细检查过随货提出的由贝拉港商会发给的原产地证明书，证明该批烟草是莫桑比克所产，确信这批烟草的原产地是莫桑比克，同意由‘艾德莱德丸’号承运。

“(b) 大阪商船三井船舶株式会社一向在未装货之前对所有待运商品特别注意，包括通过它在当地的代理商检验原产地证明书，以证实它属下船只所装运的货物都不是南罗得西亚的产品。鉴于在最近某一案件中，三井东食船舶公司属下的一艘船只涉嫌装运了一批原产地是南罗得西亚的烟草，以致联合国秘书长在第 PO 230 SORH(1-2-1)号有关第 164 号案件的照会中请日本政府进行必要的调查，该公司通过它在约翰内斯堡的联络员再度指示莫桑比克的代理

商检验南罗得西亚邻近地区出产的商品的原产地证明书，以证实它们的原产地，并不得装运任何疑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商品。

(二) 新加坡一九七四年五月十日照会及其附件

“新加坡政府收到秘书长的照会后，立刻进行调查。

“据调查所得，‘艾德莱德丸’号于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三日十六时抵达新加坡，除其他货物外，该船装运了称为未制的莫桑比克熏制烟草 75 包，收货人是在新加坡注册的一家公司，亚洲烟草公司。

“新加坡当局根据所提交的主要证件——莫桑比克农业部的原产地证明书，相信这批烟草的原产地是莫桑比克。现附上该证明书的影印本一份（附件 A）。这里要指出的是，这种农业证明书是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第 PO 230 SORH(1-2-1) 号照会以及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 PO 230 SORH(1-2-1) 号照会中建议提交的证件中的一种。

“所提交的次要证件（附上影印本各一）包括发票（附件 B），提货单（附件 C）和贝拉港商会证明书（附件 D）。不过，新加坡政府愿意指出新加坡当局并不把提货单和商会证明书之类的证件视为足以构成准许货物进口的凭据。

“新加坡政府愿意借此机会再次指出，它为遵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已禁止同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它采取了一些措施以确保南罗得西亚出产的货物不能输入新加坡，因而从南罗得西亚各邻国，包括莫桑比克在内，输入新加坡的进口货必须附有各该国政府签发的原产地证明书。虚报关于进口货物的细目，其中包括货物的原产地，在新加坡来说是一项犯罪的行为。

“对于秘书长所指的案件，新加坡政府重申它准备同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设置的委员会合作，若是有相反的证据，足以证明这批烟草的原产地是南罗得西亚，新加坡政府将对有关的进口商或人士采取适当行动。”

4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日向日本和新加坡致送了照会。委员会在致日本的照会中表示希望日本调查当局考虑到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照会的内容，根据除贝拉港商会所发的原产地证明书之外的其他证件作出判定，并请它提交这些证件的副本。委员会在致新加坡的照会中对该国政府在这问题上的合作表示感激，并且希望它将继续对执行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强制性制裁保持最高度的警惕。

5 收到日本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见 第 164 号案件，第 6 段〔系列号码 (85)〕。

6 收到日本一九七四年八月九日的进一步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 . . 就〔秘书长〕一九七四年六月十日有关‘艾德华德丸’号自贝拉港运往新加坡港的一批烟草的照会，谨将日本政府从事进一步调查的结果通知秘书长，希望这或许对依照第 253(1968)号决议设置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确定这批烟草原产地的努力会有所帮助。

“(1) 如一九七四年五月十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致联合国秘书长的照会中所述，由日本大阪商船三井船舶株式会社经营的‘艾德莱德丸’号在检查贝拉港商会所发的原产地证明书之后，承运了该批烟草。

“(2) 日本政府其后仔细地检验了各种证件，包括大阪商船三井船舶株式会社在贝拉港的代理商所发的提货单以及从新加坡收货人处取得其副本的莫桑比克农业部原产地证明书，即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照会所提及的证件，证实了这批烟草的原产地是莫桑比克。”

7 按照委员会的指示，秘书处请日本常驻代表团提供上述证件的副本。该代表团答复说当时没有这些证件可提供，但日本希望委员会能够根据已向它提供的情报认为这个案件已经结束。

8 收到日本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的另一项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 . . 谨送上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一日日本国际贸易

及工业部《公报》第7442号所发表的‘出口须知49/13(T49/632)’，并附上英文译本。

“日本常驻代表愿意强调日本政府公布上述的‘出口须知’，目的在于提醒日本出口商关于一九六八年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加以修正的出口贸易管制令，并要他们注意对南罗得西亚的出口禁运同时也适用于所有运经第三国但以南罗得西亚为最终目的地的出口，违犯者将遭受出口贸易管制令所规定的行政处分和惩罚，所有出口商必须‘充分注意’其出口货的最终目的地。此外，还要求出口商遵守下列建议：

- ‘(1) 商定出口合约时，应注意最终需求货物的地点，倘若这一地点可能是南罗得西亚，应以不签订该合约为宜；
- ‘(2) 所有出口合约均应注明禁止将货物再出口至南罗得西亚；
- ‘(3) 签订代理贸易合约时，应注明禁止将出口货物再出口至南罗得西亚。’

“日本常驻代表谨再指出日本政府在同有关部门进行密切协商后，并在有代表性的商业组织的密切合作下，向进口商公布上述建议，作为遵行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的规定的额外措施，以确保对南罗得西亚的经济制裁获得全面执行。

“日本常驻代表谨再指出日本政府现正积极考虑加强检查南罗得西亚邻近地区进口货证件，以防止南罗得西亚出产的货物冒充其邻近地区的产物而获准进口。”

附 件

“摘自国际贸易及工业部

《公报》第7442号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一日

“出口须知”

“出口须知49/13(T49/6312),

国际贸易管理局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一日

“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罗得西亚的经济制裁的各项决议，出口贸易管制令规定任何运往南罗得西亚的出口货物均须向国际贸易及工业部申请出口许可证，实际上除极少数物品外，其他所有对南罗得西亚的出口一律禁止。不过，近日外界出现了一些批评，因为据闻某些日本企业通过南罗得西亚邻近的第三国家向该地输出汽车、家庭电器用具、照相机等。依照出口禁运规定，所有运经第三国但最终目的地是南罗得西亚的出口货，即所谓规避法令的事件，将受到违犯出口贸易管制令的行政处分和惩罚。因此，各有关方面务须充分注意货物的最终目的地，特别是关于运往南罗得西亚邻近国家的汽车（包括机器脚踏车）和其备件，家庭电器用具和照相机等出口贸易，使它们不会违犯出口贸易管制令，并防止这些货物再出口到南罗得西亚的可能性。为此目的，有关方面应注意下列事项：

“(1) 商定出口合约时，应注意最终需求货物的地点，倘若这一地点可能是南罗得西亚，应以不签订合约为宜；

“(2) 所有出口合约均应注明禁止将货物再出口至南罗得西亚；

“(3) 签订代理贸易合约时，应注明禁止将出口货物再出口至南罗得西亚。

(87) 第196号案件 烟草——“斯特里夫柯克”号和
“斯韦伦达姆”号：联合王国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照会报告了有关上述船只所装运的烟草的情报。该照会的内容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接获一项足够可靠，值得作进一步调查的情报，谓有两艘船只装运原产地涉嫌是南罗得西亚的烟草。

“这项情报的大意为一家瑞士公司，苏黎世工业公司，同一家南罗得西亚商行，索尔兹伯里的全罗得西亚烟草有限公司，安排由‘斯特里夫柯克’号和‘斯韦伦达姆’号两船装运大批罗得西亚烟草。这批烟草将在贝拉港装船，‘斯韦伦达姆’号已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驶达贝拉港，‘斯特里夫柯克’号不久即将抵达。这项情报显示工业公司是南罗得西亚商行的一家欧洲代理商，这批待运的烟草可能是以瑞士以外的国家为目的地。‘斯韦伦达姆’号是南非开普敦大陆航运有限公司所有，‘斯特里夫柯克’号是荷兰鹿特丹王家内德劳埃德有限公司所有。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置的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下列政府注意上述情报：

(a) 瑞士政府，以便协助他们对一家瑞士公司充当南罗得西亚烟草商行的代理商，并安排‘斯韦伦达姆’号和‘斯特里夫柯克’号装运疑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烟草的可能性进行调查；

(b) 荷兰和南非政府，以便协助他们两国船只装运的疑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烟草所愿作的任何调查。”

2.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向荷兰、南非和瑞士致送了照会。

D. 谷物^①

(88) 第18号案件. 玉蜀黍贸易—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89) 第39号案件. 玉蜀黍—“博爱”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三次报告里。

2. 第三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牵涉利比里亚而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参
看第6号案件，第4和第6段〔参看系列号码(4)〕。

(90) 第44号案件. 玉蜀黍—“加利尼”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
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三次报告里。

2. 第三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牵涉巴拿马而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以
参看第57号案件，第4、第6和第8段〔系列号码(16)〕。

3.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一四次会议上对第114号案件第13
段所述牵涉希腊的所有案件作了裁决〔系列号码(62)〕。

(91) 第47号案件. 玉蜀黍—“圣亚历山德拉”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
十四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三次报告里。

2. 第三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牵涉巴拿马而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参看
第57号案件，第4、第6和第8段〔系列号码(16)〕。

3.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一四次会议上对第114号案件第
13段所述牵涉希腊的所有案件作了裁决〔系列号码(62)〕。

(92) 第49号案件. 玉蜀黍—“泽诺”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参看S/11178/Rev. 1,
附件一，系列号码(55)，第85号案件，第8段〕。

① 参看系列号码(65)，第140号案件。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列载于后。

3. 向利比里亚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照会，其实质部分参看第6号案件，第3段〔系列号码(4)〕。

4. 关于本案件牵涉到利比里亚和巴拿马的补充情报，分别参看第6号案件第4和第6段，和第57号案件第4、第6和第8段〔系列号码(4)和(16)〕。

5. 除了上文第3段所述的行动之外，鉴于利比里亚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该国政府列入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和九月十七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93) 第56号案件. 玉蜀黍—“朱莉亚”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三次报告里。

2. 第三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牵涉利比里亚而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参看第6号案件，第4和第6段。

(94) 第63号案件. 玉蜀黍—“波利泽恩”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三次报告里。

2. 第三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牵涉巴拿马而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参看第57号案件，第4、第6和第8段〔系列号码(16)〕。

3. 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一四次会议上，委员会对第114号案件第13段所述牵涉希腊的所有案件作了裁决〔系列号码(62)〕。

(95) 第90号案件. 玉蜀黍—“弗去”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96) 第91号案件. 玉蜀黍—“达斯卡洛斯大师”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97) 第97号案件，玉蜀黍—“兰布罗斯·法特西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四次报告里。
2. 第四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巴拿马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4. 关于本案件牵涉到巴拿马的补充情报，参看第57号案件，第4、第6和第8段〔系列号码(16)〕。
5. 除了上文第3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委员会再次把巴拿马列入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和九月十七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6.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一四次会议上对第114号案件第13段所述牵涉希腊的所有案件作了裁决〔系列号码(62)〕。

(98) 第106号案件，玉蜀黍—“科维格利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99) 第124号案件，玉蜀黍—“阿尔莫尼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五次报告里。
2. 第五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希腊一九七四年一月八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参看第114号案件，第3(一)段(同上)。
4.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三日向希腊致送了照会，其实质部分见以上第114号案件，第4段。
5. 鉴于委内瑞拉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内。

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6. 关于本案件牵涉到巴拿马的补充情报，参看第 57 号案件第 4、第 6 和第 8 段〔系列号码 (16)〕。

7. 向希腊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综合照会，其实质部分见第 114 号案件，第 6 段。

8. 除了上文第 5 段所述的行动之外，鉴于希腊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希腊和再次把委内瑞拉列入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9. 收到希腊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见第 114 号案件，第 8 段。

10. 除了上文第 8 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委员会再次把委内瑞拉列入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11.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向希腊致送了催复通知，其实质部分见第 114 号案件，第 10 段。

12. 收到希腊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见第 114 号案件，第 12(一)段。但该项答复并没有具体提到本案件。

13.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四次会议上，对第 114 号案件第 13 段所述牵涉希腊的所有案件作了裁决。

(100) 第 125 号案件. 玉蜀黍—“亚力山德罗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委内瑞拉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4. 本案件有关巴拿马的补充情报，参看第 57 号案件，第 4、第 6 和第 8 段〔系列号码 (16)〕。

5. 除了上文第 3 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委员会再次把委内瑞拉列入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和九月十七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6.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一四次会议上对第 114 号案件第 13 段所述牵涉希腊的所有案件作了裁决〔系列号码 (162)〕。

(101) 第 139 号案件 玉蜀黍—“皮西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四月六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向利比里亚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照会，其实质部分见第 6 号案件，第 3 段〔系列号码 (4)〕。

4. 本案件有关利比里亚的补充情报，参看第 6 号案件第 4 和第 6 段。

5. 鉴于利比里亚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该国政府列入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和九月十七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E. 棉花和棉籽

(102) 第 53 号案件 棉籽—“冬青商人”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三次报告里。

2. 第三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牵涉巴拿马而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参看第 57 号案件，第 4、第 6 和第 8 段〔系列号码 (16)〕。

(103) 第 96 号案件 棉花—“南非政治家”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F. 肉类

- (104) 第8号案件。 肉类—“卡普兰”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105) 第13号案件。 肉类—“须德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106) 第14号案件。 牛肉—“塔博拉”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107) 第16号案件。 牛肉—“图格拉兰”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108) 第22号案件。 牛肉—“斯韦伦达姆”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109) 第33号案件。 肉类—“塔维塔”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照会
参看附件四
- (110) 第42号案件。 肉类—“波拉纳”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照会
参看附件四
- (111) 第61号案件。 冷藏肉类—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12) 第68号案件. 猪肉—“阿尔科尔”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
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13) 第117号案件. 冷冻肉类—“德利马科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希腊一九七四年一月八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参看第114号案件第3(一)段〔系列号码(62)〕。

4.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三日向希腊致送了照会，其实质部分参看第114号案件第4段。

5. 关于本案件牵涉到巴拿马的补充情报，参看第57号案件，第4、第6和第8段〔系列号码(16)〕。

6. 向希腊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综合照会，其实质部分见第114号案件，第6段。

7. 鉴于希腊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该国政府列入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8. 收到希腊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见第114号案件，第8段。

9.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向希腊致送了催复通知，其实质部分见第114号案件第10段。

10. 收到希腊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见第114号案件第12(一)段。但该项答复没有具体提到本案件。

11.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一四次会议上对第114号案件第13

段所述牵涉希腊的所有案件作了裁决。

(114) 第183号案件。 肉类贸易和银行便利: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照会提出有关瑞士肉类贸易和提供银行便利的情报。照会的内容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接获一项足够可靠，值得作进一步调查的情报，谓有一家瑞士公司大量买卖怀疑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肉类。

“该项情报的大意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七四年四月间，一家瑞士公司，巴塞尔贝尔有限公司，经常由瑞士联合银行经手将大笔货币过户到罗得西亚银行业务公司去，以支付向罗得西亚冷藏委员会购买肉类的费用。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瑞士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协助他们调查怀疑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肉类有没有可能由一家瑞士公司大量进口到瑞士。”

2.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日向瑞士致送了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发表意见。

3. 向瑞士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照会，提醒它仍未提出关于这个案件的答复，并通知它，委员会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的规定，不久便要公布未能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下一季度名单。

4. 收到瑞士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就〔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日和九月二十三日有关第183号案件(罗得西亚问题)的照会，谨代表瑞士主管当局，通知秘书长如下：

“联合王国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报告瑞士巴塞尔贝尔公司进口来自罗得

西亚的肉类。 这批肉类是按照联邦理事会对这件事所作的自主决定，在对瑞士进口罗得西亚货品所加限制的范围内分配给上述公司的定额的一部分。 关于这点，瑞士当局已多次提请秘书长注意。”^(e)

G. 食糖

(115) 第28号案件. 食糖—“东罗马帝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四次报告里。
2. 第四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牵涉巴拿马而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参看第57号案件〔系列号码(16)〕。
3.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一四次会议上对第114号案件第13段所述牵涉希腊的所有案件作了裁决〔系列号码(62)〕。

(116) 第60号案件. 食糖—“菲洛提斯”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向列支敦士登致送了照会，通知该国政府，根据所得情报，委员会对没有破坏制裁的答复感到不满。 因此，委员会决定把下列事实永久记录在案：委员会所收到的情报

^(e) 例如：参看瑞士就有关实施制裁问题在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三日所作的答复（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7781号文件，附件二）。

不够充分，因此不能结束本案。委员会又表示希望列支敦士登政府在处理来自南部非洲的食糖时，继续提高警惕，记取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照会的内容。

4. 关于本案件牵涉巴拿马的补充情报，参看第 57 号案件，第 4、第 6 和第 8 段。

5.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一四次会议上对第 114 号案件第 13 段所述牵涉希腊的所有案件作了裁决。

(117) 第 65 号案件. 食糖—“埃罗尼”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五次报告里。

2. 第五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牵涉巴拿马而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参看第 57 号案件，第 4、第 6 和第 8 段〔系列号码 (16)〕。

3.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一四次会议上对第 114 号案件第 13 段所述牵涉希腊的所有案件作了裁决〔系列号码 (62)〕。

(118) 第 72 号案件. 食糖—“拉夫伦提奥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四次报告里。

2. 第四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牵涉巴拿马而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参看第 57 号案件，第 4、第 6 和第 8 段。

3.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一四次会议上对第 114 号案件第 13 段所述牵涉希腊的所有案件作了裁决。

(119) 第 83 号案件. 食糖—“安吉利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20) 第94号案件. 食糖—“菲洛米拉”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八
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 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 载列于后。
3. 鉴于巴拿马未作出答复, 委员会决定把该国政府列入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内, 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4. 关于本案件牵涉巴拿马的补充情报, 参看第57号案件, 第4、第6和第8段。
5. 除了上文第3段所述的行动之外, 委员会再次把巴拿马列入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和九月十七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121) 第112号案件. 食糖—“伊万杰洛斯·埃姆”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
一月二十二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 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 载列于后。
3. 收到希腊一九七四年一月八日的答复, 其实质部分参看第114号案件, 第3(一)段。
4.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 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三日致送了照会, 其实质部分第114号案件第4段。
5.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 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向科威特致送了照会, 通知该国政府, 根据所得情报, 委员会对没有破坏制裁的答复感到不满。因此, 委员会决定把下列事实永久记录在案: 到目前为止, 委员会所收到的情报不够充分, 因此不能结束本案。照会也表示希望科威特政府将继续调查这个问题, 一有任何进一步情报, 立刻通知委员会。

6. 收到科威特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照会，谨通知秘书长如下：

“常驻代表对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在执行职责时所表现的警惕和竭诚奉行其任务，深为赞赏。

“常驻代表对秘书长照会中提供的情报，表示感谢。该照会已送交科威特主管当局。

“常驻代表愿向秘书长保证，科威特政府认真遵守制裁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所有决议。这些都是值得赞扬的决议，它们的目的是强迫南非政权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废除种族主义政策，恢复当地居民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

7. 委员会注意了科威特的答复。

8. 关于本案件牵涉巴拿马的补充情报，参看第 57 号案件，第 4、第 6 和第 8 段。

9. 向希腊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综合照会，其实质部分见第 114 号案件，第 6 段。

10. 鉴于希腊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该国政府列入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11. 收到希腊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参看第 114 号案件，第 8 段。

12.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向希腊致送了催复通知，其实质部分见第 114 号案件，第 10 段。

13. 收到希腊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参看第 114 号案件，第 12 (一) 段。

14.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一四次会议上对第114号案件第13段所述牵涉希腊的案件作了裁决。

(122) 第115号案件. 食糖—“爱琴航海家”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九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文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摩洛哥一九七四年一月九日的答复，其中也包括第119和第123号案件系列号码（系列号码分别为（123）和（128）），其实质部分如下：

“摩洛哥王国常驻代表团……谨通知秘书长，摩洛哥政府亟愿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以期尽量帮助它执行艰巨的任务，已下令对此事进行进一步的调查。但是，因为这些商务交易是很久以前发生的，所以未能取得进一步的情报，特别是有关这些交易的全部文件。”

“摩洛哥王国常驻代表团要通知秘书长，以便由他提请委员会各成员注意：摩洛哥政府认真研究了有关执行制裁的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备忘录，并由于该备忘录的内容重要，已将它发交各主管当局，使它们能够尽力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

“由于摩洛哥被提请注意这件事，为了避免将来发生任何误解起见，摩洛哥政府已决定在有关进口食糖的条款和销售条件内增添下列规定：“投标单中须标明原产地。”

4. 鉴于巴拿马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该国政府列入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发表。

5.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向摩洛哥致送了照会。表示委员会对该国政府为保证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而采取的措施，十分赞赏。

6. 关于本案件牵涉巴拿马的补充情报，参看第57号案件，第4、第6和第8段。

7. 除了上文第4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委员会再次把巴拿马列入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和九月十七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123) 第119号案件. 食糖—“卡利”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参看第115号案件，第3和第5段〔系列号码(122)〕。
3. 关于本案件牵涉利比里亚的补充情报，参看第6号案件，第4和第6段〔系列号码(4)〕。

(124) 第122号案件. 食糖—“尼塔尼亚”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25) 第126号案件. 食糖—“尼塔尼亚”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十月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26) 第128号案件. 食糖—“尼塔尼亚”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一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27) 第131号案件. 食糖—“航海家”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二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28) 第132号案件. 食糖—“樱草”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 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摩洛哥一九七四年一月八日的答复, 其实质部分参看第115号案件, 第3段〔系列号码(122)〕。
4. 向利比里亚致送了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照会, 其实质部分见第6号案件, 第3段〔系列号码(4)〕。
5.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 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向摩洛哥致送了照会, 其实质部分见第115号案件, 第5段。
6. 关于本案件牵涉利比里亚和巴拿马的补充情报, 分别参看第6号案件, 第4和第6段, 和第57号案件, 第4、第6和第8段〔系列号码(4)和(16)〕。
7. 鉴于利比里亚未作出答复, 委员会决定把该国政府列入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内, 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和九月十七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129) 第147号案件. 食糖—“阿南吉尔大志”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六月
二十七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 关于本案件牵涉到利比里亚而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 参看第6号案件, 第4和第6段〔系列号码(4)〕。
3.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一四次会议上对第114号案件第13段所述牵涉希腊的所有案件作了裁决〔系列号码(62)〕。

H. 肥料和氨

(130) 第2号案件。从欧洲进口制成的肥料：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四日
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31) 第48号案件。氨—“布塔纳夫”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32) 第52号案件。散装氨：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五日和十一月十日
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33) 第66号案件。氨—“塞伦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七日
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34) 第69号案件。氨—“马里奥特”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
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35) 第101号案件。无水氨：美国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二日
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36) 第113号案件。 无水氯 — “丝柏”号和“伊斯方”号：联合王国
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圣马力诺共和国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收到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各国发出的照会的收文通知。
4. 收到卢旺达，肯尼亚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秘书长同日照会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卢旺达一九七四年二月五日照会

“卢旺达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敬，谨就他的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照会，通知他卢旺达政府和任何坚持实行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国家，没有贸易关系。

“因此，政府保证在卢旺达共和国内经营的企业，都不在它的领土外面或里面从事牵涉出口到南罗得西亚或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的交易。

“因此，政府又保证没有任何外国企业利用它的领土发送或转运货物到南罗得西亚。”

(二) 肯尼亚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照会

“肯尼亚政府大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强制制裁的决议，以求保证在任何会员国和罗得西亚种族主义非法政权之间，没有直接或间接的货物出口或进口情事。

“从一九六五年叛徒夺取罗得西亚政府时开始，肯尼亚政府就已经采取步骤，使这个政权孤立。这是在联合国对此事采取行动之前。除非这个非法政权被剥夺了权力，肯尼亚不会放宽它的措施。

“肯尼亚的立场是大家知道的，而且在国内外作了宣传。所有肯尼亚公司都熟知政府的态度，而且政府也继续保证，在它领土设立的或有业务活动的公司，不

会利用在国外进行的活动破坏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设立的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制裁。

(三)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照会

“秘书长照会中对各会员国提议，对于在它们的领土内登记而在它们领土外和罗得西亚进行交易的公司，也要实施制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已经实行此项办法。

“在现行国外贸易和收支立法之下，只要罗得西亚是购买和消费国（国外贸易和收支令·第43 b段第2节），或是货品的出产国（第43 b段，第1节第一句），不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口的南罗得西亚出产的货品，或向南罗得西亚出口的本国货品，而且通过第三国交易而出售外国商品，都要获得许可证。

“除此以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民和外国国民间购买南罗得西亚出产的货品的任何合法交易，以及德国公司或个人以代理人，中间人或其他类似身份参加非居留人间购买或出售南罗得西亚货品或运往南罗得西亚货品的交易或商订合约，都要得到批准（第43 b段，第1和第3节）。

“因此，和南罗得西亚公司的进出口交易转移到外国去，即系违反国外贸易和收支令的规定，要受罚款的处分。”

5.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四月三日第一八九次会议上，决定推迟审议这个案件，以待收到其他情报，特别是收到瑞士的答复。

6. 收到瑞士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对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照会的答复。其实质部分转载于下：

“联邦委员会在其业经传达给秘书长的一九六七年二月十日声明中指出，由于原则上的理由，瑞士不能以为它受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决议的约束。可是，它又说它愿意采取预防办法，以确保罗得西亚贸易不应利用瑞士领土而逃避联合国的措施。委员会早于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曾单独地，而且在不承认有任何义务的情况下，规定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进口须取得许可证，并且采取了必要措施，防止瑞士来自该领土的进口有任何增加。联邦委员会在一九六八年九月四日

的另一项声明中，证实它有意单独而且依照瑞士法律，继续确保瑞士领土不被罗得西亚的贸易利用以逃避安全理事会实行的制裁。

“一九六二年在苏黎世市商业登记册中登记的世氮肥出口有限公司，是由一些欧洲国家的一些肥料制造商设立的联合销售组织。它商订销售这些企业所制成品的合约。关于目前这个案件，出口到南罗得西亚的肥料不是在瑞士生产的，也没有进入瑞士领土。

“在瑞士商订合约，运交既不是运到瑞士，也不是瑞士领土上生产的货物，是瑞士政府不能控制的，政府也没有法定方法可以阻止这一类的业务活动。因此世氮肥的行为在现行瑞士立法之下，不是非法的。

“并且，即使是受管制的交易，瑞士立法也没有解散违法公司以示惩戒的规定。

“瑞士政府在以前的某些照会中所提出的关于法律的领土范围的论据，只适用于从南罗得西亚运输货品到第三国家，而且提出这个论据，是为了表示它不可能阻止这类的贸易。可是，瑞士政府并不认为这个论据可以适用于对总部设在瑞士的公司采取措施的情况。因此，对本案件并不引用这个论据。

“秘书长在他的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六日照会中请瑞士政府说明世氮肥公司是否受瑞士法律管辖，和是否有瑞士国籍。这一问题的答复要看所持的意见而定。世氮肥是依照瑞士法律组成的，也在瑞士商业登记册中登记，无疑地它依瑞士法律是一个合法的实体。因此，严格地说它具有瑞士国籍。但是，如果这个公司要求瑞士给予外交保护，以免某一外国对它有所不利时，联邦当局也许不可能给与这种保护，因为公司的绝大多数利益是外国的。因此，从那一点上看，世氮肥公司不能被认为具有瑞士国籍。

“虽然瑞士政府在它现行法律之下，不能控制本案件所牵涉的这类活动，它仍然非正式地企图影响私营企业在这方面的态度。因此，瑞士政府请世氮肥公司解释这些所说的交易。该公司坚持地说从一九六九年以来就没有出口货物到南罗得西亚去，而且将来也不作此打算。

“瑞士政府对于里夫贸易公司的案件采用了同样的程序。该公司在苏黎世商

业登记册登记，据说它牵涉到两个案件，把铬从南罗得西亚出口到欧洲去。经查同时里夫公司坚持地说它既没有出售罗得西亚的铬，也没有参加关于铬的交易。

“没有找到任何证据可以说世氮肥和里夫两公司没有信守它们的承诺。

“最后，瑞士政府认为它已经单独地采取了适当措施，以阻止利用瑞士领土而犯的弊端，它也力图严密地实行这些措施。但是如果发现有违反情事，它只能在瑞士法律范围内加以干涉。如果瑞士法律不允许此等干涉，瑞士政府总是坚定而且自信成功地采取非正式行动，劝导有关的企业。”

7. 鉴于列支敦士登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该国政府列入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8.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所作的指示，委员会秘书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向法律顾问致送备忘录，转达瑞士的答复，并请他尽早对这事项发表意见。

9. 法律顾问依委员会的要求以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备忘录向委员会提出法律顾问室对这事项的意见。备忘录的内容转载如下：

“1. 我愿意提到你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备忘录中，将瑞士驻联合国常设观察员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的普通照会转达法律事务厅，并要求本厅发表意见。

“2. 我们参照先前的信件，审慎地研究瑞士的答复。关于法律方面，我们注意到瑞士同意我们的立场，认为国际法不禁止对总部设在瑞士而在瑞士领土以外进行交易的公司采取措施。可是，普通照会声称，现行瑞士法律没有包括所牵涉的这一类情势，瑞士政府认为它的任务只是在现行立法的范围内行动。

“3. 但是，瑞士政府虽有所述的限制，它通知我们已对有关公司采取了非正式的行动，以求劝导它们，不要作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和南罗得西亚贸易问题的决议的行动。一个公司坚持说它从一九六九年以来就没有对南罗得西亚出口。而且在将来也不作此打算。另一公司否认它参与了有关的交易。

“4. 关于一个非联合国会员国对于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的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所负的义务，我们虽和瑞士政府的意见不完全相同，可是我们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的普通照会显示瑞士现时已在实际基础上处理所牵涉的特殊案件。从法律的观点来看，对于这些案件现在似乎并不需要进一步的行动。”

10. 委员会考虑了瑞士的答复和法律顾问的意见以后，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十日第二〇二次会议上决定，应拟定另一件照会，经它考虑后再转达瑞士政府。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也决定，关于一些仍未解决的问题，再请法律顾问作进一步的评论。委员会特别感觉到这事项的中心法律问题，就是瑞士政府在安全理事会决议设立的强制制裁的执行上应负义务的程度，可以作进一步的探索。因此，在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八日向法律顾问室致送了一件包含这个意思的备忘录。

11. 应委员会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向瑞士致送了照会。照会内容经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审议和通过。其全文如下：

“联合国秘书长向瑞士驻联合国常设观察员致意，并应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请求，谨通知阁下下列情事：

“委员会在第二〇二次会议上考虑阁下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关于在瑞士登记的公司而在瑞士领土以外进行贸易活动的一般性问题的答复。委员会对于收到的答复谨对阁下表示谢意。可是，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联邦政府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设立的制裁上应负的义务问题，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照会里表示的意见，和瑞士政府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的答复里包含的意见，显然不同。这事项经再行提交法律顾问研究，在适当期间他会提出意见。

“而且，委员会欢迎瑞士政府给予它的保证，谓瑞士政府依照其本国立法，将采取措施，防止利用瑞士领土而犯的弊端；如果其本国立法不允许它采取此等行动，它会非正式地干涉有关公司。

“委员会仍然想请联邦政府注意，若干案件（例如第171号案件，委员会曾有一件致瑞士政府的询问函论及这个案件）似乎指出，关于这事项所得结果并不完全令人满意。如果个人能在瑞士领土内协助逃避制裁，委员会对于此等情事极为忧虑。

“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只有强硬的政府行动才能控制这种活动。因为这个理由，而且按照上面提及的五月十三日照会，委员会希望联邦政府能加强有关的立法措施，并加紧它的非正式行动，制止任何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此事的决议的活动。

“而且，关于一九六二年在苏黎世登记的世氮肥贸易公司，如果阁下的政府能够提供组织这个联合销售公司的肥料制造商的姓名和国籍委员会将会非常感激。

“最后，委员会希望它能尽快收到阁下的政府的答复，如果可能，希望在两个月以内。”

12. 收到瑞士一九七四年十月二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瑞士驻联合国常设观察员……谨通知〔秘书长〕，苏黎世世氮肥贸易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姓名和国籍如下：

鲁道夫·布鲁帕赫尔（瑞士），董事长

埃尔温·克尔利克（瑞士），副董事长

威廉·安德烈亚斯·豪利克（奥地利）

杨·邦德维恩（荷兰）

雷蒙·贝克尔（比利时）

弗里德里希·希勒（奥地利）

雅克·拉布雷（挪威）

阿尔弗雷德·泽林格（奥地利）

欧根·施里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约瑟夫·舍普夫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保罗·吉拉尔多（法国）

汉斯·塔尔曼（瑞士）

朱塞培·比亚纳（意大利）

马克斯·比克尔（瑞士）

瓦尔特·格龙德（瑞士）

“这些姓名列在瑞士商业登记册内，可是各公司在世氮肥贸易公司的控股数量，没有注明。”

13.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一四次会议上决定，应拟定照会，经它审议后，转达瑞士答复中所述各国国民的政府，但将在委员会任委员的各国除外，因为在委员会里可以促请它们注意这事项，另瑞士也除外。在编制本报告时，这个照会的内容仍在审议中。

(137) 第123号案件。无水氨—“兹农”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四日向利比里亚致送了照会，询问该国政府当局是否已经完成了有关这个案件和其他案件的调查，以及是否可以向委员会致送它们调查的结果，如同政府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八日的答复中所表示的。〔S/11178/Rev.1，附件一，系列号码(55)，第85号案件，第8段〕。

4. 收到利比里亚一九七四年二月六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秘书长有关第123号案件的照会〕，谨奉告有关当局表示没有用利比里亚国籍登记的名为“兹农”号的船只。”

5. 委员会认为利比里亚的答复不充分，因为联合王国提出的原情报内报告这

艘船是在巴拿马登记的，而且为一家利比里亚公司所拥有。

6. 鉴于巴拿马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该国政府列入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7. 关于这个案件牵涉到利比里亚和巴拿马的其他情报，参看第6号案件，第4和第6段，以及第57号案件，第4，第6，和第8段（系列号码(4)和(16)）。

8. 因为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九五次会议上，决定要向利比里亚致送综合照会，而且在里面要提及它的答复不够充分，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决定延迟审议这案件，等待利比里亚对那个照会的答复。

9. 除了上文第五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委员会再次把巴拿马列入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和九月十七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10.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一四次会议上再次审查这个案件的时候注意到，它经常从利比里亚收到不够充分的答复；因此，它决定应在本报告中特别提到这个事实。

(138) 第129号案件。 无水氨—“克理斯琴·伯克兰”号：联合王国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五次报告里。

2. 第五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八日向伊朗致送了照会，询问调查当局是否已经完成了它们的调查工作，以及该国政府是否可以把它们的调查结果送达委员会。

4. 收到伊朗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伊朗国家石油化学公司答复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关于上述案件的询问，声称伊朗唯一的氨

出口公司，沙波化学公司，从未和南罗得西亚作任何商业交易。 上述公司所供应，并由克理斯琴·伯克兰号装载的天水氨，是运往南非，莫桑比克，和斯威士兰的。

“国家石油化学公司进一步声称，沙波化学公司为了要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和保证该公司供应的氨不输往罗得西亚，从它的购买者获得包括这个意思的书面保证。”

5.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一四次会议上决定，把直到目前为止，由于收到的情报不够充分，使它不能明确地处理这个案件的情事，载入永久记录里。 委员会也决定暂时搁置这个案件。

I. 机器类

(139) 第50号案件. 拖拉机整套工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40) 第58号案件. 簿记和会计计算机: 意大利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41) 第161号案件. 发电设备: 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照会提出有关输出发电设备到南罗得西亚的情报。该照会的内容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接获一项足够可靠，值得作进一步调查的情报，谓供应给南罗得西亚的发电设备是瑞士产品。”

“情报的大意是一家瑞士公司，布朗·博韦里公司，将为正在南罗得西亚万基地方建造的一座大型火力发电站提供发电设备。很可能会向瑞士国外的分包合同公司接洽提供万基合约所要的备件。”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转请瑞士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便协助他们调查瑞士所产的发电机也许会被运到南罗得西亚的可能性。”

“委员会也或愿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注意，也许有向瑞士国外的分包合同公司接洽提供拟供万基发电站使用的发电设备所需备件的可能性。”

2.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瑞士致送了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发表意见。

3. 同样地，向所有会员国致送了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他们注意联合王国照会中最后一段的内容。

4. 分别收到了意大利、奥地利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一月八日、二月七日及十四日的收文通知。

5. 向瑞士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照会，提醒它仍未提出关于这案件的答复，并通知它，委员会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的规定，不久便要公布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的询问的各国政府下一季度名单。

6.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的复文，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四月十日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照会中，……要求对第161号案件中有关一家瑞士公司可能破坏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事，提供进一步的情报，谨通知秘书长，联邦政府已特地指示了在德国的子公司要遵守上述的制裁。”

(二) 瑞士一九七四年五月六日照会

“1. 与联合王国政府向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所提供的情报相反，并没有瑞士所产的，在本案情形下是巴登的布朗·博韦里·奇公司所制的发电设备，供应给南罗得西亚，并且，

“2. 根据布朗·博韦里公司的正式保证，该公司将不会向罗得西亚的万基火力发电站提供任何种类的设备或服务。”

(三)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另一件照会

“根据收自曼海姆的布朗·博韦里·奇公司的情报，它的瑞士母公司从未收到要在万基建造一座发电厂的订单：也没有任何布朗·博韦里集团的其它制造公司牵涉在这个计划之中。”

(142) 第170号案件. 缝纫或编织机器的配件——“易北兰”号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四年四月十日照会报告关于上述船只载运一批缝纫或编织机器配件的情报。照会的内容转载于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接获一项足够可靠，值得作进一步调

查的情报，谓有一批西德所产的缝纫或编织机器配件运往南罗得西亚。

“情报的大意是“易北兰”号轮于一九七四年一月初停泊在汉堡港，在那里装载了一批缝纫或编织机器配件。发货人是一家西德公司，艾斯林根的舍勒兄弟公司。该轮然后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七日在伊丽沙白港靠岸，在那里卸下这批配件，运交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索尔兹伯里的赫威织品有限公司。

“易北兰”号轮是一家西德公司，汉堡的布格泽尔·雷德赖·贝贡格斯公司所有。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便协助他们调查载在“易北兰”号轮上的缝纫或编织机器配件的最终目的地，那批配件也许是运往南罗得西亚的。”

2. 应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八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发表意见。

3.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九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发出了一件催复通知。

4.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答复两件，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九日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秘书长的〕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八日照会，谨通知如下：

“斯图加特的地区财政处根据联合王国政府致委员会的照会发动了调查工作……驻波恩的英国大使馆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三日把照会的内容提前交给了联邦外交部。

“调查证明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到一九七四年四月期间，艾斯林根的舍勒兄弟公司确实非法地向南罗得西亚供应了价值 65, 888. 00 马克的编织机器配件。从查获的有关来往信件中证明，寄货文件的收件地址都被故意写成南非伊丽沙白港第 399 号信箱沃森船运有限公司，隐瞒掉南罗得西亚的收件人。因此不能控告汉堡的布格泽尔·雷德赖·贝贡格斯船运公司有任何违反禁

运的规定情事。

“全案尚未处理完毕。一俟收到进一步的调查结果，将尽快转达给秘书长。”

(二)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秘书长的〕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九日照会，敬请秘书长注意本人同一日的照会，其中对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八日有关第170号案件的照会作了具体答复。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理常驻代表并且借此机会表明，所有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关于可能破坏制裁的案件的询问，都是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主管当局，尽应有的速度和彻底程度来处理的。不过，由于一个具有自由市场经济的联邦国家的特性，这些调查工作不免要使用相当多的时间。

“假如委员会在审议每件提请它注意的个别案件时，能考虑到这些情形，并且如须规定期限，能给予充分时间来做适当的调查工作，则联邦政府将不胜感激之至。”

5.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照会，询问主管当局是否完成他们的调查工作，以及该国政府能否把调查结果转达给委员会。

6.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表示已收到〔秘书长〕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照会……。

“该照会的内容已转达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一俟收到答复，将立即通知秘书长。”

(143) 第177号案件。 车床：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四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四年六月四日的照会提出有关在南罗得西亚可能获得某些车床的情报。该照会内容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请委员会注意随函附上的广告，该广告刊载在一九七四年二月号的南罗得西亚刊物发展杂志上。

“委员会可以注意到该广告描述了三种车床，其中两种，格拉齐亚诺·萨格14型及默里·克洛维斯28型，相信是意大利制造的；第三种，MAS-SPK63型，相信是捷克斯洛伐克产品。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把这个广告提请捷克斯洛伐克和意大利政府注意，以便协助他们调查意大利和捷克斯洛伐克制造的车床有被运到南罗得西亚的可能性。”

2. 委员会审议了联合王国提供的情报，并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第二〇一次会议上，决定应该向捷克斯洛伐克和意大利致送照会。因此，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捷克斯洛伐克和意大利致送了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及其附件，并请发表意见。

3. 向捷克斯洛伐克和意大利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照会，提醒两国政府仍未提出关于委员会的询问的答复，并通知他们委员会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的规定，不久便要公布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下一季度名单。

4. 收到捷克斯洛伐克和意大利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捷克斯洛伐克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照会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不承认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不与它维持任何外交或任何其它关系，并一贯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所有规定。

“捷克斯洛伐克主管当局对联合国秘书长(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照会里的情报所作的调查证明，没有捷克斯洛伐克的贸易机构曾在南罗得西亚为MAS-SPK63型商标的机器刊登广告。

“该型机器曾在一九七三年末推销给一家英国公司伦敦的古希律公司。由于后来发现上述公司在南非的约翰内斯堡驻有一位直接代表，并且也顾到避免捷克斯洛伐克货物再出口的可能性，便取消了出售捷克斯洛伐克的MAS—SPK 63型车床给古希律公司的这笔交易。捷克斯洛伐克当局调查的结果还证明了自从一九六〇年以来，也就是当开始产制这些机器以后，没有一部供应给南罗得西亚。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借此机会再度表示它对联合国所采取的一切措施的充分支持，以便协助终止在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的存在。”

(二) 意大利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照会

“意大利驻联合国代办……就(秘书长)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照会，谨通知他如下：

“从意大利主管当局根据秘书处提供的情报所进行的彻底调查中，意大利共和国的对外贸易部找不到任何迹象，从而能证明格拉齐亚诺和默里两公司制造的车床正被或将会被出口到罗得西亚去。

“意大利代办借此机会重新申明，为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意大利法规禁止一切对罗得西亚的出口，并且为了保证意大利的出口公司充分遵守那些规定，在意大利实施着严厉的措施。”

(144) 第189号案件. 万基发电厂：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九月九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四年九月九日照会提出有关在南罗得西亚建造一座发电站计划的情报。照会的内容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接获一项足够十分可靠，值得作进一步调查的情报，谓有一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企业将在南罗得西亚建造一座发电站。情报的大意为这个企业，施泰因米勒，获得在南罗得西亚的万基煤田建造一座新的发电站的合约。该计划包括建筑从发电站到布拉瓦约和奎奎的新输电线，及把在卡里巴和索尔兹伯里之间的输电线增加一倍。施泰因米勒为

了隐瞒他们与此事有关，称该合约为“第十号计划”。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把上述情报提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以便协助他们调查施泰因米勒签订合约，在南罗得西亚的万基煤田建造一座发电站的可能性。”

2.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八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发表意见。

3. 收到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收文通知。

4.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八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到目前为止，一切查寻这家施泰因米勒公司的努力都没有结果，与执行制裁有关的联邦各部都不知道有这家公司。顾及这些困难，联邦政府已向驻波恩的英国大使馆要求提供更详细的资料，特别是有关的施泰因米勒企业的地址。一俟获得这个情报，主管当局将继续他们的调查工作，并以全力制止一切与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相抵触的活动。”

J. 运输设备

机动车辆和/或机动车辆备件

(145) 第9号案件。 机动车辆：美国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46) 第145号案件。 卡车、引擎等：根据所获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如后：
3.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照会，应该国政府的要求，附有委员会获得其原始情报的已发表资料的副本。
4.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七日的收文通知，说明已将秘书长的照会和附件送达各主管政府当局。
5.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在克勒克纳——洪堡——窦兹公司的总部及该公司在欧尔姆的工厂所作的调查并未获得任何证据可以证实一九七三年三月五日约翰内斯堡《星期日时报》刊载的标题为“窦兹贪小”的文章所载的情报。 约翰内斯堡《星期日时报》的编辑于被问起上述文章的情报来源时宣布如下：

“约于半年前脱离《星期日时报》的记者获悉，克勒克纳——洪堡——窦兹公司的南非分公司现向南部非洲各国出口货物。 普劳德富特先生并未把其他细节给予有关记者。 该记者的解释是这里面包括莫桑比克、赞比亚和罗得西亚。 普劳德富特先生从来没有特别提到南罗得西亚。”

“在这种情形之下，我国政府不能认为约翰内斯堡《星期日时报》的文章是克勒克纳——洪堡——窦兹公司破坏对南罗得西亚所设制裁的充分证据。”

6.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九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答复之后，决定应草拟一个照会给联邦共和国政府，表示委员会关怀这个答复中没有指明该公司总经理并不反对该记者的解释，认为该公司“南部非洲各国”的出口可能也包括南罗得西亚在内。委员会认为该国政府因此应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将可能发生的任何其他发展通知该委员会。因此秘书长以大意如此的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照会致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47)第168号案件。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 - “里奥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照会报告了关于上述船只载运机动车辆或车辆备件，前往莫桑比克贝拉港的情报。照会的内容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接获一项足够可靠，值得作进一步调查的情报，谓有一批日本所产的车辆或车辆备件运往南罗得西亚。

“情报的大意为“里奥峡”号轮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名古屋港装载日本名古屋的日本丰田汽车公司托运的车辆或车辆备件。后来该轮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后驶抵贝拉港卸下这些车辆和车辆备件，运交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索尔兹伯里的多约莫比耳汽车有限公司。“里奥峡”号是一家荷兰公司阿姆斯特丹的爪哇皇家邮船公司所拥有的。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请日本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便协助他们调查“里奥峡”号载运的任何车辆或车辆备件的最后目的地，它们可能是运往南罗得西亚的。

“委员会也或愿请秘书长请荷兰王国政府注意这个情报，以便协助他们对一艘荷兰所有的船只可能载有运往南罗得西亚的车辆或车辆备件所要做的任何调查工作。”

2.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日本和荷兰致送了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发表意见。

3. 收到日本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日本政府经彻底调查本案件后查明：

(1)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里奥峡”号在名古屋港装载丰田牌汽车 22 辆（其中五辆是半拆散的），上述船只又于一九七三十二月十八日在横滨港装载丰田牌汽车五辆，这些汽车没有一辆是运往南罗得西亚的。

(2) 关于上述托运汽车的实情如下：

(a) 在名古屋港装载的交运汽车

<u>输出者</u>	<u>输入者</u>	<u>目的地</u>	<u>数量</u>	<u>卸货港</u>
(1) 丰田汽车	原田先生	赞比亚	1	贝拉
销售公司	日本驻赞比亚大使馆 莫比耳汽车有限公司 (马拉维、布兰太尔 邮政信箱第430号)	马拉维	2 (半拆散)	贝拉
	莫里斯·伯克曼斯先 生(布隆迪、布琼布 拉、邮政信箱第 14 号)	布隆迪	4	达累斯萨拉姆
(2) 丰田株式 会社	东和先生(日本海外 青年自愿服务团) 韦斯特兰汽车有限 公司(肯尼亚内罗毕 邮政信箱第 30515 号)	坦桑尼亚 肯尼亚	1 (包括汽车备件) 1 4 (包括半拆散的 三辆)	达累斯萨拉姆 蒙巴萨

(b) 在横滨港装载的交运汽车

<u>输出者</u>	<u>输入者</u>	<u>目的地</u>	<u>数量</u>	<u>卸货港</u>
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莫比耳汽车有限公司 (马拉维, 布兰太尔、 邮政信箱第430号)	马拉维	2	贝拉
	赞比亚莫比平汽车有限公司 (赞比亚卢萨卡, 邮政信箱第3438)	赞比亚	3	贝拉

(3) 丰田汽车销售公司及丰田株式会社，这两家出口商都同它们的当地代理商订有销售合约，规定只许在指定国内，不得在指定国国境以外，销售上述汽车（例如马拉维的代理商只可以在马拉维国内销售这些汽车）。

“日本常驻代表请秘书长将日本政府的上述调查结果转达按照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希望有助于该委员会查明上述托运货物目的地的工作。”

4.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九五次会议上决定草拟适当照会，供委员会审议，以备送达布隆迪、马拉维、坦桑尼亚及赞比亚。这件事也提请委员会中的肯尼亚代表注意。

5. 因此，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将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照会送达布隆迪、马拉维、坦桑尼亚及赞比亚，照会的实质内容由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〇〇次会议上通过，其内容如下：

“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从联合王国接获一件关于日本产的机动车辆和车辆备件由荷兰籍的‘里奥峡’号运往南罗得西亚的情报照会。秘书

长应委员会的要求，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日本及荷兰致送了照会，请它们对此事发表意见。

“日本在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答复中通知委员会说，丰田牌汽车若干辆曾先后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名古屋港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横滨港载上‘里奥峡’号轮。但是，这些汽车都不是运往南罗得西亚，而是如下面所说，运往布隆迪、马拉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赞比亚的。

[参看上文第3段转载的日本照会第(2)段]

“日本政府也在其照会内指出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丰田株式会社两家出口商行都同它们的当地代理商订有销售合约，只许在指定国境内销品各该公司的汽车。

“如果阁下的政府能作出必要的调查，以便协助它查明交运的有关车辆及车辆备件目的地的工作，特别是查明有关商品已到达其正式目的地并留在该地，委员会将大为感谢。”

“委员会也表示阁下的政府如能尽早，可能时在一个月内，提出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当甚感谢。”

6. 肯尼亚代表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九九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说，肯尼亚代表团已将这种情形通知肯尼亚政府，并请它查明运给肯尼亚进口商的货物的目的地，调查结果将会报告委员会。

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草拟适当的照会供它审议后致送日本和荷兰。

8.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〇〇次会议上并通过了给日本和荷兰的照会全文，并决定请秘书长将这些照会送达两国政府。据此，秘书长将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照会送给日本和荷兰，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给日本的照会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九九次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据报‘里奥峡’号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从日本载运若干丰田牌汽车和备件前往南罗得西亚的上

述案件。委员会收到了阁下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答复中所载的情报，详细说明了该轮在贝拉、达累斯萨拉姆及蒙巴萨各港所卸汽车的处理办法。委员会对于阁下的政府给予这种迅速和消息丰富的答复所表现的合作，表示感谢，并希望将委员会的谢忱转达给政府。

“但是，委员会也希望通知阁下的政府，委员会继续在调查这件事，切望报称运往某些特定国家的汽车或其他货物不改运或转运往南罗得西亚。为了这个理由，委员会非常欢迎政府可能再行提供的其他情报，如果可能，包括运货人的任何文件证据，这种证据将帮助它查明‘里奥峡’号在有关航程中所载日本汽车的总数及目的地国内的收货人。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王国原照会中报告所说的有关日本汽车和备件的收货人，索尔兹伯里的南罗得西亚公司的名称：多约莫比耳汽车有限公司，似和日本丰田汽车公司有密切的关系。如有任何情报可以指明这家南罗得西亚公司或南罗得西亚国内的任何其他公司与日本出口公司间关系的性质，委员会将同样地表示感谢。

“委员会一方面对阁下的政府所已表现的合作，重申谢意，另一面希望政府能尽早，如果可能，在一个月内，对这件事发表意见。”

□ 给荷兰的照会

“联合国秘书长向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致敬，并应按照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要求，谨提到其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照会，附上其副本，并提醒阁下的政府，委员会仍在急切等待对于该照会的意见。

“同时，委员会从日本政府收到的情报指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中‘里奥峡’号从日本载运的若干辆汽车在贝拉达累斯萨拉姆及蒙巴萨各港，分别卸交非洲东部和中部各国的收货人。委员会为执行其所负的任务起见，希望确知所运货物并未转往南罗得西亚，并确信阁下的政府可能在这方面大大地协助委员会提供有关该次航程的全部文件证据如果可能包括该轮的货单副本。根据这种证据，委员会当能断

定该轮所载运及在各港卸下的汽车总数及备件性质并查明日本国内的各运货人及目的地国家的收货人。

“委员会希望阁下的政府会尽早，如果可能在一个月内，提供所要求的情报。

9. 同时，收到荷兰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荷兰当局所作的审慎调查证明皇家爪哇邮船公司所有的上述船只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在日本名古屋港装载一批日本货物。照交运人的嘱托，这批货物的最后目的地是莫桑比克的贝拉港。该货已在贝拉港如期交给合法收货人。

“此外，代理常驻代表要声明，该航运公司没有理由可以假定有关货物是运往南罗得西亚的”

10. 也收到肯尼亚和日本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肯尼亚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照会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附上内罗毕、韦斯特兰汽车有限公司提出的原提货单副本三份，证实它曾收到由“里奥峡”号在蒙巴萨港卸下的丰田牌汽车及散装备件 14 个单位。

“该公司已向肯尼亚政府证实这些进口的单位都在肯尼亚国内出售。”

(二) 日本一九七四年八月九日照会

“(1) 日本政府鉴于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照会的要求，已对有关案件作了进一步的调查。

“(2) 经严格审查了同本案件有关的文件，包括出口申请书、发票、提货单及每月销售报告等之后，日本政府再次肯定‘里奥峡’号在有关航程中所载运的，并于南部非洲的蒙巴萨、贝拉和达累斯萨姆三个港口卸下的丰田牌汽车总数是 27 辆。这个数字正是日本常驻代表在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给秘书长的照会里所说的数字。

“(3) 至于秘书长所查问的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与索尔兹伯里的多约莫比耳汽车有限公司或与南罗得西亚的其他公司间的关系，日本政府在将上述询问提请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答复后，收到复信说，过去，即使在对南罗得西亚执行经济制裁之前，

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从未与索尔兹伯里的多约莫比耳汽车有限公司有过任何关系，亦未与南罗得西亚的任何其他公司有过关系。

11.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向荷兰致送了照会，请该国政府提供进一步的情报，尤其是要知道调查当局作出该轮并未违反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结论所用的方法，包括审查过的文件证据副本在内。

12. 收到荷兰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收到秘书长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照会的收文通知。

13. 收到马拉维和荷兰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马拉维一九七四年九月十日照会

“马拉维政府对于所称日本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交由在荷兰登记的船只‘里奥峡’号载运出口到马拉维的日产机动车辆和车辆备件而以南罗得西亚为目的地一事，已经加以调查。马拉维政府查明这些汽车已由布兰太尔邮政信箱第430号名为莫比耳汽车公司的一家设于马拉维的公司收取。莫比耳汽车公司从未将这些汽车交运南罗得西亚国内的另一公司在罗得西亚市场上出售。事实是莫比耳汽车公司收到这些车辆，都是在马拉维国内销售给马拉维居民的。但是，马拉维国内有若干外籍官员，于完成其与马拉维政府或私有公司的合约之后，在马拉维国内购买汽车带往他们预期前往工作的罗得西亚或任何其他国家。这种交易完全得到马拉维储备银行的批准，由莫比耳汽车公司及其他公司申请必要的外汇许可。”

“莫比耳汽车公司已经证实有关车辆系售给马拉维国内的居民，然后再由他们将这些汽车当作私人用品带往国外。但是应当指出，马拉维从未被利用当作逃避联合国对罗得西亚制裁的门径。事实是该国法律规定凡是意图作这种非法行为的公司都将受到政府的严厉处分。”

(二) 荷兰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照会

“荷兰当局正在调查关于‘里奥峡’号装运以南罗得西亚为目的地的日本汽车

及／或汽车备件的第168号及第180号两个案件。调查所费时间超过了所预期的。

“一俟调查工作结束，便会答复秘书长关于以上案件的各照会”。

14. 向布隆迪及赞比亚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照会，并向坦桑尼亚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照会，每一个照会都提醒各该国政府仍未提出关于这个案件的答复，并通知它，委员会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的规定，不久便要公布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下一季度名单。

15. 收到坦桑尼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到秘书长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关于从日本所运汽车及备件的信件。就运到坦桑尼亚的货物而言，坦桑尼亚政府经作出必要的调查之后，谨通知秘书长‘里奥峡’号上曾有给日本海外青年服务团东和先生的丰田牌汽车一辆。收货人是坦桑尼亚政府的自然资源及旅游部。

16. 向日本致送了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答复通知，与上文第14段所述的相似。

(148)第173号案件.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桂树女神”：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照会报告关于上述船只载运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的情报。照会的内容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接到一项足够可靠，值得作进一步调查的情报，有一批运往南罗得西亚的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是日本的产品。”

“情报的大意为将近一九七四年三月底时，‘桂树女神’号停泊名古屋港，代名古屋的丰田汽车销售公司装运一批丰田牌汽车或汽车备件。后来该轮于一九七

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驶离名古屋，于四月二十一日抵达贝拉港，卸下这些汽车或汽车备件，转交索尔兹伯里的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多约莫比耳汽车有限公司。‘桂树女神’号悬挂瑞典国旗，为瑞典兰兹克龙纳市，国王路17号，邮政信箱22号，珀尔航运公司所有。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请日本政府注意上项情报，协助他们查明‘桂树女神’号所载日产汽车或汽车备件系以南罗得西亚为目的地的可能性。

“委员会也或愿请秘书长请瑞典政府注意这个情报，协助他们进行他们所要作出的调查工作，以查明一艘瑞典所有的船只载运的汽车或汽车备件可能是运往南罗得西亚的。

2. 应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日本及瑞典致送了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发表意见。

3. 收到日本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将日本政府就〔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照会所作调查的结果通知秘书长如下：

“1. 日本政府经彻底调查本案之后，查明‘桂树女神’号载运的车辆并无一辆运往南罗得西亚。

“2. 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丰田牌汽车185辆（它们都是装配齐全的）装载悬瑞典国旗的‘桂树女神’号，该轮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在日本名古屋港港内将上述货物装载上船。该轮驶离名古屋港，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到达贝拉港。

“3. (1)整批丰田牌汽车185辆都在贝拉港卸下。进口商名及卸下车辆数如下：

“(一)赞比亚莫比耳汽车有限公司

(赞比亚、卢萨卡邮政信箱第3438号) 151辆

“(二)莫比耳汽车有限公司

(马拉威、布兰太尔邮政信箱第430号) 28辆

“(三)莫桑比克(贝拉)商业公司

(莫桑比克、贝拉、邮政信箱第239号) 4辆

“(四)米切尔、科茨有限公司

(莫桑比克、贝拉、邮政信箱第47号) 2辆

“(2)附带说明，按照售货合约规定，运交上述3(1)(一)及3(1)(二)两家莫比耳汽车公司的丰田牌汽车货款将由两家英国公司：朗罗出口有限公司(伦敦、霍尔本陆桥、52—60号巴思大厦)及季·格伯有限公司(伦敦)支付。

“4. 日本政府希望，今后如果发生有关车辆的类似案件，秘书长会将更详细的情报给予日本政府，如果可能包括汽车底盘的号码在内，以便易于调查。

“日本常驻代表向秘书长保证日本政府决意遵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对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给予一切可能合作。”

4. 收到瑞典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收文通知。

5. 委员会注意到本案件同上面(147)第168号案件相似，所以在非正式协商后决定应对日本汽车或汽车备件的据报各目的地国家采取同样的行动。因此，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于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四日向马拉威、葡萄牙及赞比亚致送了照会，转达日本提供的情报，并请各该国政府作出有助于委员会判断日本货运最后目的地工作的必要调查。

6.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也于同日向日本致送了照会，请该国政府提出可能提供的任何补充情报，以及任何文件证据副本。

7.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四日向瑞典致送了催复通知。

8. 收到日本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关于日期都是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四日的第173号

案件、第180号案件及第182号案件，于将各该案提交日本政府之后，谨通知秘书长如下：

“(a) 除了常驻代表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一九七四年八月九日及一九七四年八月九日分别致送秘书长的照会内所提供的有关上述各案件的情报之外，日本政府并未接获其他情报。日本政府将继续审查上述各案件，如发现任何其他情报，当立即通知秘书长。

“(b) 日本政府曾经一再通知日本的有关商界，包括机动车辆出口商在内，尽量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日本出口物品通过第三国到达南罗得西亚。日本政府进一步努力确保完全遵从其指导起见，已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一日印发一本“出口警告”提醒日本出口商注意现行的警告，他们必须严格注意他们出口货的最后目的地，一如日本常驻代表在其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照会内通知秘书长的。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要再次向秘书长保证，日本政府的意向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对委员会给予一切可能合作。

(149) 第180号案件.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里奥峡”号：联合王国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照会提出关于上述船只所载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的情报。照会的内容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收到一项足够可靠，值得作进一步调查的情报，谓有一批运往南罗得西亚的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是日本产品。

“情报的大意为将近一九四年三月底时，‘里奥峡’号停泊在横滨港，代名古屋的丰田汽车销售公司装运一批丰田牌汽车或汽车备件。后来该轮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驶离横滨，迟至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驶抵贝拉港，卸下这些汽车或汽车备件，转运索尔兹伯里的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多约莫比耳汽车有限公司。

这艘‘里奥峡’号轮是一家荷兰公司阿姆斯特丹的皇家爪哇邮船公司所有的。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请日本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协助他们调查‘里奥峡’号所载日产汽车或汽车备件被运往南罗得西亚的可能性。”

“委员会也或愿请秘书长请荷兰王国政府注意这个情报，协助他们进行对荷兰所有的这艘船只载运汽车或汽车备件前往南罗得西亚所要作出的调查。”

2.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向日本及荷兰致送了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发表意见。

3. 收到日本一九七四年八月九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上：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关于‘里奥峡’号载运丰田牌汽车的照会，于将本案件提请日本政府处理之后，谨将日本政府所作调查的以下结果通知秘书长；希望此举有助于按照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致力于查明这批汽车的目的地：

“(1) 日本政府经彻底调查本案之后，查明‘里奥峡’号载运的汽车并无一辆运往南罗得西亚。

“(2) 经日本政府调查结果，查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一家荷兰公司所有的‘里奥峡’号上装有四辆托运的丰田牌汽车（全部装配齐全）。该轮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驶离横滨港，并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驶抵贝拉港。

“(3) 进口商名及交运的汽车辆数如下：

“(一) 莫比耳汽车有限公司

(马拉维布兰太尔邮政信箱第430号) 3辆

“(二) 赞比亚莫比耳汽车有限公司

(赞比亚、卢萨卡邮政信箱第3438号) 1辆

“日本常驻代表愿再度向秘书长保证，日本政府决意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

(1968)号决议的规定，对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给予一切可能合作。”

4. 收到荷兰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的收文通知。

5. 委员会注意到本案件同上面的(147)第198号案件相似，所以在非正式协商后决定对日本汽车或汽车备件的据报各目的地国家采取同样的行动。因此，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于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四日向马拉维和赞比亚致送了照会，转达日本供给的情报，并请各该国政府作有助于委员会判断从日本交运货物最后目的地工作的必要调查。

6.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也于同日向日本致送了照会，要求该国政府所能提供的补充情报及任何文件证据副本。

7. 收到日本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参看上文(148)第173号案件，第8段。

8.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荷兰致送了催复通知。

(150) 第182号案件.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城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照会提出关于上述船只所载机动车辆或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的情报。照会的内容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收到一项足够可靠，值得作进一步调查的情报，谓有一批日产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运往南罗得西亚。

“情报的大意为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日‘城堡’号轮在名古屋的丰田汽车销售公司装运丰田牌汽车或汽车备件一批。后来该轮于五月十六日驶抵贝拉港，卸下这些汽车或汽车备件，运交索尔兹伯里的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多约莫比耳汽车有限公司。‘城堡’号悬瑞典国旗，为瑞典兰兹克龙纳市、国王路17号、邮政信箱

22号，珀尔航运有限公司所有。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或可请联合国秘书长请日本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协助他们查明‘城堡’号所载日产汽车或汽车备件系以南罗得西亚为目的地的可能性。

“委员会也或可请秘书长请瑞典政府注意这个情报，协助他们所要作出的调查工作，以查明一艘瑞典所有的船只所载汽车或汽车备件可能运往南罗得西亚。”

2.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三日向日本及瑞典致送了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发表意见。

3. 收到瑞典和日本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瑞典一九七四年八月八日照会

瑞典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就〔秘书长〕照会通知秘书长，瑞典政府已将这件事移送总检察官采取适当法律行动。预期检察官的调查工作将于今年秋初完成。”

(二) 日本一九七四年八月九日照会

“(1) 日本政府经彻底调查本案件后，经查明‘城堡’号载运的汽车并无一辆运往南罗得西亚。

“(2) 由于日本政府调查的结果，经查明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于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日在名古屋港将托运货物丰田牌汽车（全部装配齐全）188辆装载一家瑞典公司所有的‘城堡’号，后来又在横滨港装载托运货物丰田牌汽车（全部装配齐全）77辆，因此托运汽车共计265辆。该轮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驶抵贝拉港。

“(3) 进口商名及运交汽车辆数如下：

“(一) 莫比耳汽车有限公司

(马拉维、布兰太尔、邮政信箱第430号) 23辆

“(二) 赞比亚莫比耳汽车有限公司

(赞比亚、卢萨卡、邮政信箱第3438号) 200辆

“(三) 莫桑比克商业公司

(莫桑比克、贝拉邮政信箱第239号) 42辆

“日本常驻代表愿再度向秘书长保证，日本政府有意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规定，对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给予一切可能合作。”

4. 委员会注意到本案件同上述(147)第168号案件相似。所以在非正式协商后决定对日本汽车或汽车备件的据报各目的地国家采取同样的行动。因此，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于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四日向各有关国家致送了照会，转达日本供给的情报，并请各该国政府作有助于委员会判断从日本交运货物最后目的地工作的必要调查。

5.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也于同日向日本致送了照会，要求该国政府所能提供的补充情报及任何文件证据副本。

6. 收到日本和马拉维的答复。日本答复的实质内容参看上文(148)第173号案件，第8段。马拉维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八日答复如下：

“马拉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到(秘书长)有关第182号案件的信件。

“马拉维的各主管当局曾有通知说，他们已经查过莫比耳汽车有限公司的文件，证明所有运到马拉维市场的汽车都已在当地出售，那些运到赞比亚去的汽车都通过姆钦吉／契帕塔边界运往该国。

(151) 第195号案件.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苏拉”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照会提出关于上述船只载运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的情报。照会的内容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接到一项足够可靠，值得作进一步调查的情报。谓有一批运往南罗得西亚的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是日本产品。

“情报的大意为将近一九七四年八月底时，‘苏拉’号轮在名古屋港代日本名古屋的丰田汽车销售公司装载托运的汽车或汽车备件。后来该轮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二日驶抵洛伦索马贵斯港，将这些汽车或汽车备件卸交南罗得西亚进口商，索尔兹伯里的多约莫比耳汽车有限公司。“苏拉”号为巴拿马的埃尔科航运公司所有，悬挂希腊国旗。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请日本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协助他们调查‘苏拉’号所载日产汽车或汽车备件系以南罗得西亚为目的地的可能性。

“委员会也或愿请秘书长请希腊和巴拿马两国政府注意这个情报，协助他们所要作出的调查工作，查明巴拿马所有并悬挂希腊国旗的船只所载汽车或汽车备件可能以南罗得西亚为目的地。”

2.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向希腊、日本及巴拿马致送了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发表意见。

(152)第197号案件. 机动车辆(和其他货品)的贸易：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照会提出关于机动车辆和其他货品的贸易的情报。 照会的内容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接到一项足够可靠，值得作进一步调查的情报，谓有一家瑞士公司及/或个人与罗得西亚有广泛的贸易往来。

“情报的大意为瑞士罗加诺、阿纳卡迪阿公司的漠尔加希博士与南罗得西亚有大规模的贸易。 据了解漠尔加希博士通过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的伊恩·马尔科姆先生的代理，安排与南罗得西亚的进出口。 除了普通商品贸易之外，情报指明漠尔加希博士正安排供应大量汽车，表面上说是供叫作非洲贸易公司的装门面的公司

使用，事实上却是供南罗得西亚军队或警察使用的。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请瑞士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协助他们调查一家瑞士公司及或个人与南罗得西亚从事一般性的大规模贸易以及特别安排以汽车供南罗得西亚的军队或警察使用的可能性。”

2.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向瑞士致送了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发表意见。

飞机和／或飞机备件

(153) 第41号案件。 飞机备件：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五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54) 第67号案件。 向南罗得西亚供应飞机：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

一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55) 第144号案件。 向南罗得西亚出售三架波音飞机：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美国代表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三十日第一八三次会议上，提到他在委员会第一七七次会议上对委员会所说大意为他的政府继续调查出售三架波音720型飞机给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第144号案件）的声明，说他的政府已确定喷气机航空公司（巴塞尔）这家瑞士公司曾在一九七三年四月售出那样的三架飞机及有关零件和设备给一个南罗得西亚人默文·爱兹先生，他是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副总经理，但是装作代表一家南非包机公司的一个飞机代理人。美国政府并没有确切的证据可以证明在飞机出售时，喷气机航空公司已经知道爱兹先生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关系。

但是，美国政府已裁定喷气机航空公司在转让零件时，已违犯了为出口那些零件到瑞士而发给的美国出口执照。因此，美国政府在喷气机航空公司（巴塞尔）的业务执照在一九七三年六月满期时，不予展期。美国政府也吊销了与该公司有关的喷气机航空公司（日内瓦）的业务执照。美国政府打算在将来对出口执照的颁发加以审核，以防止美国的备件和服务到达罗得西亚航空公司。

他更进一步报告委员会说业务执照是使外国公司便于购买和收到美国货物的一

项特权。自从喷气机航空公司失去它的业务执照之后，它在未来所做的购买美国产品的每一项申请均须有充分文件证明，并须接受详细审查。他的政府相信吊销业务执照可阻止喷气机航空公司供应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更多的美国零件。此外，希望这项行动可阻止其他公司将美国制品转移到南罗得西亚去。

他的代表团建议委员会或愿请其他有关国家政府审查交易的详情，以便查明他们对南罗得西亚执行制裁的国家法律是否被违犯了，并决定能否采取合法的行动。

4。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应与美国代表协商拟订一项照会供它审议后转达全体会员国。

5。鉴于列支敦士登和葡萄牙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这两国政府列入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6。继上文第四段所述的行动，秘书长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一日把经由委员会审议与通过的照会致送全体会员国。照会内容转载如下：

“联合国秘书长对……常驻联合国代表致敬，并就他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照会（第PO230 SORH(1-2-1)号，第144号案件），应按照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请求，请常驻代表注意下列事项。

“委员会在第一八三次会议上重新审查有关南罗得西亚获得波音飞机及设备的第144号案件。在该会议上，美国代表说明他的政府已确定一家瑞士公司，喷气机民航公司（巴塞尔）曾于一九七三年四月出售三架波音720型飞机及有关零件和设备给一位南罗得西亚人，他是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副总经理，但是装作代表一家南非包机公司的飞机代理人。

“美国政府并没有确切的证据可以证明在飞机出售时，喷气机航空公司知道那个人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关系。但是，美国政府已裁定喷气机航空公

司在转让飞机和零件时，已违犯了为出口到瑞士而发给的美国出口执照。因此，美国政府在喷气机航空公司（巴塞尔）的业务执照在一九七三年六月满期时，不予展期。美国政府也吊销了与该公司有关的喷气机航空公司（日内瓦）的业务执照。

“美国代表表示业务执照是使外国公司便于购买和收得美国货物的一项特权。因此，他的政府相信吊销业务执照可阻止喷气机航空公司供应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更多的美国零件。

“委员会回顾上述秘书长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照会中所载的请求，考虑到收到该照会的各国政府或也愿收到上述情报，因此，委员会决定将该情报转达那些国家的政府，并重新请求它们提醒其国内的有关公司或个人，并小心审查任何出售飞机或设备的建议，以保证这些飞机或设备不直接或经由第三国家的中间人运往南罗得西亚。”

7. 收到瑞士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八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就答复他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八日有关出售三架波音飞机与罗得西亚的照会（第144号案件），谨肯定其一九七三年九月六日照会中所载的情报。

“联合王国代表团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转达给秘书长，及同日伯尔尼联合王国大使馆转达给联邦政治部的补充情报已由瑞士主管当局妥加研究，事实上，观察员九月六日的答复中已予顾及。”

8. 除了上文第五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委员会再次把列支敦士登和葡萄牙列入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和九月十七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9. 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一四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不对本案件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但是，委员会认为瑞士对此事的答复不够满意这一事实，应在递交安全理事会的本报告中特别提到。

(156) 第162号案件。 子爵飞机：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七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七日照会报告有关南罗得西亚空军企图获得一架子爵飞机以运输重要人物的情报。 照会内容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他们得到情报显示南罗得西亚正希望获得一架飞机。

“情报的大意为南罗得西亚空军希望获得一架子爵飞机，以运输重要人物。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各会员国注意，使他们能够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以防止一架子爵飞机可能出口到南罗得西亚去。

2.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三日向全体会员国致送了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特别注意其最后一段。

其他机件

(157) 第88号案件。 脚踏车零件：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之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58) 第141号案件。 机车—“贝拉”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奥地利一九七四年二月十八日的照会，声明奥地利当局已立即开始彻底调查，这项调查还在进行中，一经完成之后，当即将其结果转达委员会。

4. 收到奥地利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另一件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奥地利主管当局已对本案件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但是，正如奥地利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日照会中已经说明的，有关的奥地利公司西默林 - 格拉斯 - 保克尔有限公司强调它并未从南罗得西亚收到任何定货单。 西默林 - 格拉斯 - 保克尔有限公司确认它曾从一家南非贸易公司，兰特出口有限公司，收到购买柴油电气工业用调车机车和备件的定货单。 西默林 - 格拉斯 - 保克尔有限公司再度指出这些机车的规格使它们可用于所有非洲国家中轨距为 1,067 毫米的铁轨上，如肯尼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赞比亚、安哥拉、莫桑比克、马拉维、博茨瓦纳和南非等国。

“最后，西默林 - 格拉斯 - 保克尔有限公司宣称它同兰特出口公司的有关合约上载明以离岸价格交货至汉堡或不来梅，因此，一经依约交货之后，西默林 - 格拉斯 - 保克尔即不再负任何责任。”

5.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四年五月七日的另一照会报告关于此事的补充情报。
照会内容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就它们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有关可能将机车售往南罗得西亚的照会，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接到一项足够可靠，值得作一步调查的情报，谓有大量金钱仍在从南罗得西亚汇往奥地利，支付那些机车的货价。

“情报的大意是在一九七四年三月初，大约有 50,000 瑞士法郎的付款，可能经由中间银行的途径，由一家南罗得西亚银行付给维也纳的信用银行，作为奥地利维也纳西默林 - 格拉斯 - 保克尔有限公司的存款。 情报显示汇款是作为已供应或即将供应给南罗得西亚的铁路机车的部分付款。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奥地利政府注意，协助他们调查由西默林 - 格拉斯 - 保克尔公司供应或即将供应的铁路机车运往南罗得西亚的可能性。”

6. 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之后，决定应促请委员会中的奥地利代表注意联合王国照会中所载列的情报，要求他的政府对此事采取必要的行动。

7。 收到奥地利一九七四年七月五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 · 谨通知秘书长，奥地利主管当局在收到有关联合王国政府照会（由委员会直接转达· · · ）中所载一家南罗得西亚银行付款给西默林 - 格拉斯 - 保克尔有限公司的情报后，已对本案件进行了进一步的彻底调查。

“正如本常驻代表团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照会中已经说明的，有关的奥地利西默林 - 格拉斯 - 保克尔有限公司确认它曾自南非的兰特出口有限公司收到购买小型柴油电气工业用调车机车和备件的定货单。这些机车的规格使它们可用于所有非洲国家中轨距为 1,067 毫米的铁轨上，如肯尼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赞比亚、安哥拉、莫桑比克、马拉维、博茨瓦纳和南非等国。

“西默林 - 格拉斯 - 保克尔有限公司曾向奥地利主管当局证实它曾从上述公司收到供应的机车的付款，这些付款是透过不同的国际银行，如纽约花旗银行、纽约大通曼哈顿银行，以及透过不同的瑞士银行。考虑到这些付款是透过许多不同的银行途径，收到经由索尔兹伯里的标准银行转来的付款，也就未立即使西默林 - 格拉斯 - 保克尔有限公司认为奇怪。

“西默林 - 格拉斯 - 保克尔有限公司通知奥地利当局说，兰特出口有限公司除其他银行外，还利用一家南罗得西亚银行对西默林 - 格拉斯 - 保克尔有限公司付款的事实，已引起人怀疑上述公司可能同南罗得西亚有商业关系。

“由于这项可能性，西默林 - 格拉斯 - 保克尔有限公司已通知奥地利主管当局，它决定不再从约翰内斯堡的兰特出口有限公司接受任何其他定货单。”

8。 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一四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通知委员会他的政府继续认为这个案件是严重的。它将继续其调查，如果它发现任何更进一步的情报，它会通知委员会。他提请委员会注意他的政府一九七四年七月五日答复内所载的情报，大意为由于机车可能会被再出口至南罗得西亚，有关的

奥地利公司已决定不从兰特出口有限公司接受任何其他定货单。

9。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不对此事采取进一步的立即行动，但对本案件应继续审查。

K. 纺织品和有关制品

(159) 第93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制造的衬衫：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60) 第150号案件. 棉灯芯绒——“长崎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日本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日本政府为了答复联合国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照会，特提出下列文件的副本，这些文件已由有关当局在对第150号案件进行调查时加以审查，以便对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最大协助。

“不过，原则上，对联合国提出这类可能涉及贸易秘密的资料，通常不在日本政府的专有职权范围以内，并需获得日本有关商业公司的同意。所以应该适当注意到提出下列文件是得到有关公司同意的：

1. 定货单；
 2. 销售通知书；
 3. 出口证；
 4. 出口申报书；
 5. 海关发票；
 6. 商业发票；
 7. 信用状。”
4. 秘书长继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四月三日第一八九次会议的决定之后，应委员会的要求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向日本致送了照会，通知该国政府谓委员会认为不能以确实方式结束本案件，并希望日本政府追究此事，并将可能得到的任何有关情

报通知委员会。

5. 收到日本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秘书长〕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有关在荷兰登记的商船‘长崎峡号’船上装载棉灯芯绒原料自日本前往南部非洲的照会，谨通知秘书长在将上述照会转述日本政府后，答复如下：

“日本政府将继续审查此事，除日本常驻代表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第SC/74/18号照会所提供的情报以外，如果得到任何进一步情报，将立即通知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6.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一四次会议上决定应向日本再度致送照会，询问该国政府是否能够提出通过进一步调查而得到的任何新情报。因此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向日本致送了照会，其内容如上文所述。

(161) 第152号案件。纺织品——“伊势丸”号和“阿卡普尔科丸”号：联合国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的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向日本致送了照会，并表示委员会希望日本政府继续审查此事，并将可能得到的任何其他情报通知委员会。

4. 收到日本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八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有关在商船“伊势丸”号和“阿卡普尔科丸”号上装载纺织品自日本前往南部非洲港口的照会，谨通知秘书长，在将上述照会转达日本政府后，答复如下：

“日本政府将继续审查此事，除日本常驻代表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第SC/73/235号照会中所提供的情报以外，如果得到任何其他情报，将立即通知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5.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一四次会议上决定应向日本致送一项后继照会，询问该国政府是否能提出通过进一步调查所获得的任何新情报。因此，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向日本致送了照会。

I. 体育活动和其他国际比赛

(162) 第 120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63) 第 148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麦卡比亚运动会：苏丹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日向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64) 第 160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世界快艇锦标赛，意大利因佩里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意大利一九七四年五月十日的进一步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意大利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继他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五日关于第 160 号案件的第 5379 号照会之后，谨通知他〔秘书长〕，意大利主管当局已调查完毕，使它们能够肯定地说意大利全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知道迈克·罗斯先生和皮尔斯—弗莱明·布雷恩先生均非罗得西亚人。如上述照会中所称，经证实这两人均持英国护照来到意大利。

“因为意大利当局的调查现已结束，委员会或愿根据调查结果宣布这个案件终结。”

4. 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九五次会议上在审议意大利所提供的情报后，决定结束这个案件。

(165) 第166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柔道联合会(柔道联合会):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四年二月间委员会收到了已发表的情报，大意谓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布多坎柔道会的黑腰带柔道运动员一行五人，已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五日搭乘飞机离开索尔兹伯里，前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作为时六周的旅行，在此期间，他们打算与慕尼黑、汉堡、西柏林、科隆和几个较小中心的柔道会进行比赛；该队并预定参加奥地利的几场比赛。据说该队此次旅行和行程是由柔道会的柔道运动员兼管理赫尔曼。奥托所安排，并得到德意志柔道协会体育主任罗伯特·海尔先生的协助。

2. 根据所发表的情报，罗得西亚柔道协会主席说他希望该队此行为一九七五年间派遣一个国家柔道队前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联合王国的计划的先驱，并称此举可以增加南罗得西亚在国际柔道联合会中取得会籍的机会。

3. 应委员会一九七四年三月六日第一八七次会议所作决定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七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照会，促请该国政府注意所发表的情报，并请发表意见，因为准许南罗得西亚来的人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违反对南罗得西亚施行制裁的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规定的。此外，并请委员会中的奥地利代表注意此项情报。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收集关于国际柔道联合会的任何有关情报，根据此种情报，委员会打算对与那个组织取得联系的方法作出决定。

5. 从《国际组织年鉴》(一九七三年)获得关于柔道联合会的以下情报：

国际柔道联合会

一九五一年创设于伦敦

经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承认

秘书长：德尔福奇

比利时，韦塞姆比克—奥佩姆 1970，

德来夫居亚五号

各洲联盟及其主席：

欧洲

泛美

亚洲

大洋洲

非洲：路易·吉朗杜·恩迪阿耶

象牙海岸阿比让

邮政信箱第 1553 号

组成：国家联合会组成各洲联盟

6.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一八八次会议上决定就此事草拟一项照会，由委员会审议后递送国际柔道联合会。代理主席爱应委员会要求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日向国际柔道联合会秘书长致送一项照会，其内容经委员会非正式协商后通过，其实质部分如下：

“我受按照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之请写信给你，论到罗得西亚前锋报登载的一则新闻（随函附上），内称索尔兹伯里布多坎柔道会的柔道队打算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行六周旅行。在此期间，该队打算与慕尼黑、汉堡、西柏桂和其他城市的柔道会进行比赛。这些比赛的行程据说是经德意志柔道协会体育主任罗伯特·海尔先生的协助下安排的。

“所附新闻表示罗得西亚柔道协会向慕尼黑和洛桑的国际柔道联合会提出的入会申请已被“搁置”，不过该协会希望该柔道队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行和所计划的其他旅行将有助于罗得西亚柔道协会的加入国际柔道联合会。

“其成员即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受安全理事会的托付，负有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强制制裁的各种责任。委员会认真地注视可能增加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地位或有可能破坏安全理事会所实施制裁的任何行动。

“委员会业已对新闻报道中提到的那些国家的政府提出询问，以便保证安全理事会的强制制裁获得严格遵守。

“在罗得西亚柔道协会申请加入国际柔道联合会时，如蒙阁下提请柔道联合会有关方面注意此函，以及委员会的迫切要求即应按照其文字和精神，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强制制裁，则本委员会不胜感激。”

7.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柔道联合会主席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月六月五日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三月七日照会，谨致送本国政府的答复如下：

“德意志柔道协会确曾受请办理南罗得西亚柔道运动员的一次旅行，但已拒绝这个请求。

“一九七四年三月，索尔兹伯里柔道会某些成员曾参加德国南部沃尔夫堡和奥地利的私人柔道会的训练。但未举行比赛。

“因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不承认南罗得西亚所发护照，所以这些柔道运动员旅行所用的护照，一定是别处发给的。

(二) 柔道联合会主席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来信

“某一时期曾任本联合会总干事而现任会计的雷蒙德·德尔福奇先生转来了你五月二日的信。

“谢谢你送来的罗得西亚前锋报的文章的副本，不过我必须指出，按照我们的规章，我们没有任何权力阻止所属联合会或其所属的任何会对此事照它们的意愿采取行动。

“就我们来说，并作为写信人的个人意见来说，我们对政治方式干预体育一事表示惋惜，我们敢说这种干预所能造成的弊害，多于借宣扬体育原则和非政治性的合作以及对良好体育精神的发扬和加深会有助于重建今日社会关系方面显然缺少的一些原则的盼望所能造成的好处。

“也许可请你说明一下具有何种权力你阻止我们所属的各联合会和各会参加这种比赛。”

8. 奥地利代表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七日第二〇三次会议上告诉委员会说，按照奥地利柔道联合会的一项声明，罗得西亚并非国际柔道联合会的一个成员，所以不得参加订于一九七五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柔道锦标赛。此外，奥地利柔道联合会没有意思邀请罗得西亚运动员参加比赛。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另一项照会，对德意志柔道协会拒绝南罗得西亚柔道运动员前往该国的请求，表示满意，但要求该国给予补充情报，特别是该国政府能否提供曾于一九七四年三月间前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南罗得西亚的索尔兹伯里柔道会成员的姓名，更重要的是他们持什么护照出入该国。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照会。

10.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收文通知。

11.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〇五次会议上决定拟制答复国际柔道联合会主席来信的一件适当复函，以及提交所有会员国的告诉它们此事的照会，供委员会审议。

12.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在提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答复中所载的情报时说，他曾于三月间写信给他的政府，政府曾就此事询问奥地利柔道联合会。后者答称，据它所知并无此种访问。他的政府打算采取预防措施以免将来发生此等情事。不过，他指出，要在象奥地利这样的一个国家中管制边界交通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它一年中有数逾8,000万的访客。关于订于一九七五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柔道锦标赛，他已经告诉委员会说，南罗得西亚不是国际柔道联合会的成员，奥地利柔道联合会无意邀请罗得西亚柔道运动员参加角逐。

13. 除了上文第11段的答复和照会外，委员会主席应委员会的要求，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向国际柔道联合会发出一信，秘书长则于十月三十日向所有

会员国致送一项照会。在非正式协商后经委员会通过的信和照会的内容如下：

(一) 委员会主席给国际柔道联合会主席的信

“我收到你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来信，并已提请委员会注意。

“当一九六五年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强制权力采取行动，决定对南罗得西亚白人政权实施制裁时，其目的是打破由一个很小的少数片面宣布的独立，这些少数人过去而且现在仍使领土中其余的人民生活在它的桎梏之下。后来，安全理事会按照一致通过的第253(1968)号决议（随附该决议副本），扩大了制裁的范围，并设置了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来监督这些制裁的执行。这可以作为你询问委员会处理这事的权力的答复。

“无疑地对南罗得西亚执行制裁的最后责任落在各有关国家政府的身上，因此，委员会要把我们的来往信件告诉各国政府；不过，委员会颇难相信效忠于你来信中所说的崇高理想的国际柔道联合会会拒绝与委员会合作，并决定表示或明或暗地接纳一个以种族为基础的体制的代表们。

“因此，我要再度吁请你提请国际柔道联合会有关当局注意此事和委员会的迫切要求，即应按照其文字和精神，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强制制裁。”

(二) 给所有会员国的照会

“联合国秘书长谨向_____常驻联合国代表致敬，并应按照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要求，谨通知阁下如下：

“委员会已获悉南罗得西亚各体育组织意图取得国际承认。

“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已发表的情报谓索尔兹伯里的布多坎柔道会曾于一九七四年二月至三月间派遣其某些成员前往欧洲，以便与欧洲各柔道会会晤并与之比赛。据同一资料称，此行为明年派遣一个国家柔道队前往欧洲的各项计划的先驱，以增加其取得国际柔道联合会（柔道联合会）会籍的机会。因之，委员会已将此事通知特别有关的各国政府，因为它认为此事违反了制裁非法政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253(1968)号决议的第5(a)和(b)段。

“此外，委员会考虑到一个罗得西亚组织成为一个国际组织的成员可能会进一步鼓励非法政权的非法行动，所以提请国际柔道联合会注意此事。柔道联合会主席在他的答复中说，按照规章，该会没有权力阻止其所属的柔道联合会或各会对此事照它们的意愿采取行动。

“如贵国政府能提请所管辖下的各柔道会和协会注意此事，俾得按照其文字和精神，实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委员会当不胜感激。

“在这方面，委员会也要回顾经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通过的第二次特别报告〔S/10920和更正〕第16段，其文如下：

“‘委员会认为会员国方面对联合国制裁政策的整个宗旨的了解颇为重要，因此它应定期要求各会员国促请大众注意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重要性。’”

14. 分别收到加蓬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四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七日和加拿大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收文通知。

15. 收到毛里塔尼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照会提到了南罗得西亚已经与或正在设法与许多国家建立体育接触。现在，谨告诉阁下，毛里塔尼亚政府已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得到遵守。”

16. 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的照会，提醒它仍未对秘书长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照会提出答复，并通知它委员会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的规定，不久便要公布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下一季度名单。

17. 奥地利代表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一八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如下：

“奥地利柔道联合会已通知奥地利政府说罗得西亚柔道联合会的一位代表可能以客人身份参加维也纳世界柔道联合会大会。关于此一参加，必须由世界柔道联合会主席查尔斯·帕尔默作出决定。

“奥地利政府已通知奥地利柔道联合会，凡持有罗得西亚护照者均不得进入奥地利。”

(166) 第167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板球队员一人出境旅行：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伊拉克代表在一九七四年三月六日第一八七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一项发布的新闻报道。根据此项报道，参加伊丽莎白港联合俱乐部打板球的一名南罗得西亚板球队长有计划飞往印度，参加三月间举行的一次板球比赛。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七日向印度政府致送照会，请它注意此事。

3. 收到印度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提到他（秘书长）的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二日关于一名南罗得西亚板球运动员拟往印度的某些报道的照会。印度对南罗得西亚的政策是大家所知道的。依照这种政策，印度政府不批准此一访问。”

4.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向印度致送了照会，表示委员会感谢印度政府不批准这一访问的决定，并希望它继续发挥最高警觉，以保证安全理事会的强制制裁得到严格遵守。

(167) 第174号案件. 曲棍球队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获得已发表的资料，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罗伊泽尔希姆橄榄球会的一个橄榄球队曾在南罗得西亚旅行，并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七日和十八日与“一个精选的南罗得西亚球队”进行了曲棍球比赛。

2.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一九四次会议上审议了所得到的情报。后来，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四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照会，附有已发表资料的副本，并请发表意见，因为这种在南罗得西亚参加体育节目是违反安全理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精神和内容的。该照会并提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少年篮球队在南罗得西亚的旅行，据报道该篮球队曾与“队员年龄均不到二十一岁的罗得西亚篮球队”进行比赛。

3.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九日的收文通知，并收到该国政府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已仔细研究过秘书长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四日照会提请该国政府注意的所称违反安全理事会南罗得西亚制裁的情事。它所获得结论是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通过的措施并不禁止前往南罗得西亚作此种旅行，因为实施这些措施所颁布的德国规章亦不禁止此种旅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律中载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每个公民有离开其国家的自由，此种自由亦为运动员所享有。所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它不能对秘书长在他的照会中所提到的两个案件进行官方的调查。

“然而，联邦政府决不在思想上或经费上鼓励与南罗得西亚作体育接触。它一再要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各主要体育联合会勿去南非和南罗得西亚作代表性的旅行。这些体育协会在它们的国际关系的行为方面是自主的，只受各个国际体育联合会规则的限制，而不受联邦政府指令的约束。

“所以，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南罗得西亚参加具有代表性的国际体育活动的这个问题，最好同各国际体育联合会商谈。”

4.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〇九次会议上决定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上述来信作答，答复的内容经在非正式协商后通过。秘书长爰应委员会的要求，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三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照会。该照会内容如下：

“联合国秘书长谨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敬，并应依据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要求，谨通知如下：

“委员会第二〇九次会议再次审查了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个球队在南罗得西亚参加体育比赛的问题的第174号案件。

“委员会收到了阁下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关于此事的来信，并已仔细审读。委员会注意到联邦政府‘一再要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各主要体育联合会勿去南非和南罗得西亚作代表性的旅行’。不过，委员会对于来信的其他方面表示关切，特别是该国政府认为它不能对此事进行官方调查的声明。

“委员会要提醒联邦共和国政府，委员会在执行它的任务，特别是安全理

事会第 277(1970)号决议第 21(b)段中所规定的任务时，它有义务‘向会员国征求其认为妥善履行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义务起见所需要的进一步情报’。

“对于有关的案件，委员会一直不赞成与南罗得西亚作体育接触，因为它认为与南罗得西亚运动员一同参加体育节目，特别是具有代表性时，会提高一再努力争取体育方面的国际承认的这个非法政权的地位。这样，对这种努力给予任何支持，当然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对该政权实施的强制制裁的精神和意向的。

“此外，既然在本案件中，运动比赛是在南罗得西亚境内进行的，就可能发生其他的违反制裁情事，例如非法移转款项（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第 4 段）和非法旅行安排（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第 6 段）。

“所以，如果联邦共和国政府能够对此事，特别是关于如何办理银行手续、旅行和其他安排，以准许或便利体育队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前往南罗得西亚，并在那个领土内参加体育节目等项，进行立即和彻底的调查，委员会当不胜感激。

“如蒙联邦共和国政府尽早，可能时在一个月以内，提供关于此事的情报，委员会自必感激。”

5.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四日的收文通知。

(168) 第175号案件 快艇教练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四年五月，委员会获得情报，据说一位名叫保罗·梅斯的西班牙快艇运动教练于一九七四年四月底前往南罗得西亚，教练罗得西亚快艇运动员进行这项运动的各个方面的活动。

2.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一九四次会议上审议了所获得的情报。随后，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四日向西班牙致送了附有发表资料副本的照会，并请发表意见，特别请西班牙当局调查梅斯先生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情况。

3. 向西班牙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的照会，提醒它仍未提出关于这个案件的答复，并通知它，委员会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的规定，不久便要公布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下一季度名单。

4. 收到西班牙〔常驻代表〕一九七四年九月五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关于阁下的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四日和八月十四日照会…谨向您转达下面的情报：

“虽然梅斯先生曾经和继续定期地担任西班牙快艇联合会教练的工作，他是比利时人，居住于比利时。今年春天，在他的假期里，梅斯先生旅行到比利时，并从那里以纯粹个人的身份而绝不是以西班牙快艇联合会教练的身份接纳罗得西亚快艇协会的邀请前往南罗得西亚。

“如果您把这项情报通知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我将颇为感激。”

(169) 第181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国际足联):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伊拉克代表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〇〇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已发表的资料。据悉，六月初，南罗得西亚两个足球组织的高级职员从索尔兹伯里飞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目的在于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该月较后期间举行的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的世界杯大会。这两个组织是罗得西亚足球协会和罗得西亚国家足球协会。据说它们从事游说以期取得国际足联的正式承认，并在国际足联大会的议程中列入罗得西亚的国际足联会籍问题的项目：罗得西亚足球协会希望终于恢复在国际足联的会籍，而罗得西亚国家足球协会则希望获准加入国际足联。

2.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资料后，决定应拟定适当照会，供它审议后致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拟定两封给非统组织和国际足联的信，提请它们注意委员会收到的资料。

3. 随后，委员会获得进一步的已发表资料如下：(a) 澳洲代表取得一份文件并经他的要求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九日对委员会分发。这份由所谓“罗得西亚国家足球协会”编制的文件提供了关于南罗得西亚足球的详细组织资料；(b)一九七三年《国际组织年鉴》的一项摘录指出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国际足联)于一九四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伦敦成立，总部设于瑞士的苏黎世，成员有140个国家的国家联合会会员，分属于各洲联盟。非洲联盟的成员名单上列有南罗得西亚。

4.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第二〇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准备致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照会和准备致送国际足联的信件的原文。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〇四次会议通过了照会的原文，又于八月二十八日第二〇五次会议上通过给国际足联信件的原文，给非统组织的信件原文已经在非正式协商后获通过。因此，应委员会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照会，又委员会主席于九月九日分别向非统组织的行政秘书长和国际足联秘书长致送信件。照会和信件的内容如下：

(一) 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照会内容

“联合国秘书长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意，并应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要求，谨通知常驻代表如下：

“委员会收到已发表的资料，大意是一九七四年六月初，两名据称代表罗得西亚国家足球协会的高级职员，约翰·马德济马先生和伊斯梅尔·亚当先生，与另外两名据称代表罗得西亚足球协会的高级职员，约翰·马德济马先生和伊斯梅尔·亚当先生，与另外两名据称代表罗得西亚足球协会的高级职员，托尼·奥根先生和乔治·克尔先生，都以索尔兹伯里启程前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目的为参加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在该月较后期间举行的世界杯大会。他们所代表的团体都获得了观察员的身份。按照所得的资料，这两个团体都准备进行广泛游说，以求取得国际足联的正式承认和争取在大会议程上列入罗得西亚的国际足联会籍的问题，并且，如果可能，让他们中的一个成为国际足联的正式成员而另一个成为连系成员。

“委员会注意到准许这些罗得西亚足球高级职员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土很可能证明是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的。关于此点，委员会希望获知这些人使用的旅行方式和旅行证件。还有，委员会认为，如果这些人经证实确是象所报导的那样具有重要国家代表地位，则让他们入境可能和安全理事会设立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的决议精神有所冲突。

“因此，联邦共和国当局如能调查这些事项并尽早，如可能在两个月内，把结果告诉委员会，委员会将颇为欢迎。”

(二) 委员会主席致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的信件内容

“遵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请我提请阁下注意委员会从已发表方面得到的某些资料。根

据这项资料，声称代表罗得西亚国家足球协会和罗得西亚足球协会的一些高级职员，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初前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预定在该月较后时间举行的世界杯大会。据说这两个足球组织正在寻求国际足联的正式承认，并且发动一个运动，希望借此令罗得西亚足球协会恢复为国际足联的正式成员。而令另一组织成为联系成员。

“资料又引述罗得西亚国家足球协会的约翰·马德济马先生的话，表示确信可以得到非洲国家的最充分支持。他说已和其中六个国家就这方面有所接触，又说他的组织已经和国际足联执行委员会中的所有非洲国家建立了联系。

“委员会严重地关注来自南罗得西亚的人士的任何活动，特别是那些据称在代表一级上进行的，可能协助南罗得西亚寻求国际承认和接纳的活动。委员会并且认为，象上述的一类活动可能违反安全理事会设立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的决议的各项规定和精神。因此，委员会已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国际足联本身商讨此事。它现在希望取得阁下斡旋的支持，确保各非洲国家充分认识委员会对这件事的立场，确保它们对来自南罗得西亚的人士或代表团体可能以任何方法为该非法政权寻求国际承认的任何试图提高警惕。委员会又请阁下让非洲体育最高理理会会长注意到上述资料和委员会的立场。

“委员会欢迎阁下就此事项提出任何意见，并希望如可能的话在两个月内提出。在委员会和非统组织已经建立的合作精神下，委员会希望对阁下和非统组织在确保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制裁的有效执行方面所作出的任何努力表示感谢。”

(三) 委员会主席给国际足联秘书长的信件内容

“应遵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要求，我谨请阁下注意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根据该项资料，两

个罗得西亚足球组织，即罗得西亚国家足球协会和罗得西亚足球协会，遣派高级职员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初前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在该月较后时间举行的世界杯大会。资料进一步说明，该两足球组织正在积极从事取得国际足联正式承认的活动；其中一个显然遭国际足联暂停会籍的罗得西亚足球协会据说在寻求恢复会籍，而另一组织据说已提出成为联系成员的新申请书。

“安全理事会委托由安全理事会各成员组成的委员会负责与执行对南罗得西亚强制制裁有关的各种责任。委员会严重关注任何可能提高非法南罗得西亚政权地位或提供可能破坏安全理事会实行的制裁的行动。

“倘南罗得西亚足球组织申请或试图取得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的承认和联系时，你如果能让你们的行政当局注意这封信和委员会提出的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强制制裁的形式和精神和必须拒绝任何这种申请的紧急要求，委员会将颇为感激。

“委员会也要求把这个通知向隶属国际足联的一切国家足球协会分发。”

5.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九月九日的收文通知。

6. 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的照会，提请它仍未提出关于这个案件的答复，并通知它委员会将按照完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的规定，不久便要公布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下一季度名单。

(170) 第186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象棋联合会(国际棋联)：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四年六月委员会收到已发表的资料。根据这项资料，有来自南罗得

西亚国际象棋队参加的第二十一届国际象棋队锦标赛已于该月较早时候在法国尼斯举行。随后，委员会获得进一步的已发表资料，其大意是：世界棋联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会议上决定暂时中止南罗得西亚（和南非）的会籍。

2.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第二〇二次会议上决定主席应致函国际棋联主席，向他转达上述资料，并请澄清这个所谓来自南罗得西亚的队怎样参加象棋奥林匹克，澄清管理锦标赛进行的规则，并请证实国际棋联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可能采取的任何决定。

3.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通知委员会。他已请其政府证实或否认关于一个来自南罗得西亚的队参加了在尼斯的象棋锦标赛的报告。他在收到任何资料后即尽快转交委员会。

4. 按照委员会的决定，副主席于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九日致函国际象棋联合会的会长。

5. 收到国际棋联会长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国际象棋联合会是一个只有兴趣于象棋的非政治性组织。其成员为国家国际象棋协会，到目前为止有88个成员。

“直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为止，罗得西亚和南非的国际象棋协会都是国际象棋联合会的正式成员，因此代表这些国际象棋协会的队和个人有权参加国际棋联的国际象棋锦标赛和比赛，其中包括国际象棋奥林匹克。

“然而，本会的规章不容许有任何差别待遇，其中包括因种族理由的差别待遇，国际象棋联合会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会议上决定暂时不准罗得西亚和南非的国际象棋协会参加国际棋联的正式比赛，直至情况清楚表明在国际象棋界里再没有任何差别待遇。这项决定以26票赞成、17票反对和21票弃权的表决通过。又决定这项措施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6.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主席致函国际棋联会长，表示委员会对国际棋联会长，表示委员会对国际棋联不准南罗得西亚参加正式比赛的决定感到

满意。并表示委员会将在致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里提及此事。

(171) 第191号案件。 新西兰的板球会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伊拉克代表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二日第二一〇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一项已发表的资料。根据该项资料，一九七四年九月初，新西兰的一个板球会（图伊板球会）经过某些非洲国家前往南罗得西亚进行运动活动。委员会在该会议上决定拟具由它审议一项致新西兰政府的照会和一封给非统组织的信，请它们注意到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和提出意见。

2. 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通过了致新西兰的照会和给非统组织的信。照会和信的实质部分转载如下：

(一) 致新西兰的照会内容

“委员会收到已发表的资料的大意是，由来自新西兰的24人包括图伊板球会的16名成员组成的海外比赛团，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三日经马拉维抵达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排定在南罗得西亚和各国家区域板球会进行四场比赛。然后前往南非。为了方便参考，随照会附上该项报纸报道的副本。

“委员会觉得应该促请贵国政府注意到这项资料和在南罗得西亚参加运动比赛会提高该非法政权的地位的事实。照委员会看来，这样做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执行的制裁的精神和意图的。委员会因此请秘书长要求贵国政府对一个新西兰板球会获准派队前往南罗得西亚参加那里的运动比赛的情况进行调查。尤其是委员会欢迎对如何作出银行、旅行、及其他安排，以便容许或便利新西兰的板球会前往南罗得西亚和在该领土内从事比赛一事进行彻底的调查。

“委员会希望新西兰政府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便防止将来这种事件的出现。委员会也表示，如果它能早日最好能在一个月以内收到贵国政府的意见，它将十分

感激”。

(二) 委员会主席致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也涉及下文(172)第192号案件)的信件内容:

“应遵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要求，我再谨请阁下注意委员会收到的某项已发表的资料。该项资料关系到和在或来自南罗得西亚的队进行比赛的运动项目。按照收到的资料，九月初，一个来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曲棍球队(法兰克福1880曲棍球会)和一个来自新西兰的板球队(图伊板球会)访问了南罗得西亚，其目的为在那里和南罗得西亚队进行比赛，作为在某些非洲国家旅行比赛的一部分。”

“委员会严重地关注任何可能协助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寻求国际承认和接受的活动，包括运动活动。委员会也认为上述的那些活动可能违背安全理事会设立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的决议的各项规定和精神。因此，委员会已和各有关国家政府商讨此事，现在希望取得阁下斡旋的支持，以确保各非洲国家充分认识到委员会在这件事情上的立场。特别是，各非洲国家如能对任何来自外国的个人、队或会寻求和它们组织可能包括在南罗得西亚比赛的运动旅行，作最高度的警惕，委员会将十分感谢。委员会又请阁下让非洲体育最高理理会会长注意到上述资料。

“在委员会和非统组织已经建立的合作精神下，委员会欢迎阁下就此事项提出任何意见，并希望如可能的话在一个月内提出。”

(172) 第192号案件 曲棍球会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伊拉克代表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二日，第二一〇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一项已发表的资料。根据该项资料，一九七四年九月初，一个来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

曲棍球队（法兰克福 1880 会）经过某些非洲国家前往南罗得西亚进行运动活动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决定草拟并由它审议一项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适当照会和一封给非统组织的信，提请注意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并请发表意见。

2. 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通过了致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照会和给非统组织的信的全文。关于给非统组织的信，见上面（171）第 191 号案件第 2(二) 段。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照会的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收到一项已发表的资料，大意是，被称为现时欧洲男子曲棍球会冠军的一个来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曲棍球会（法兰克福 1880 会）于九月四日抵达南罗得西亚的索尔兹伯里，并准备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五日与老哈拉里人会进行一场比赛。根据该项资料，这个由 23 人组成，包括 15 名球员的曲棍球会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离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从赞比亚乘飞机经马拉维前往南罗得西亚，进行旅行比赛和游览南罗得西亚和南非的旅游胜地。为便于参考计，随照会附上报纸报导的副本，

“委员会觉得应该提请贵国政府注意到这项资料和东南罗得西亚参加运动比赛会提高该非法政权的地位的事实。照委员会看来，这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罗得西亚执行制裁的精神和意图的。委员会因此请秘书长要求贵国政府对一个来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曲棍球队获准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情况进行调查。

“尤其是，委员会欢迎对如何作出银行、旅行及其他安排，以便容许或便利来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曲棍球会前往南罗得西亚和在领土内以从事比赛一事进行彻底的调查。

“委员会再一次表示希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便防止将来这种事件的出现。委员会也表示，如能早日，可能时在一个月内，收到贵国政府的意见，将甚感激。”

3.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八日的收文通知。

M. 银行、保险和其他有关机构

(173) 第127号案件。 东方贸易有限(控股)公司——斯威士兰：联合王国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74) 第163号案件。 瑞士公司贷款给南罗得西亚：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照会提出有关一家瑞士公司向南罗得西亚提供金融贷款的安排。照会的内容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收到一项足够可靠，值得作进一步调查的情报，谓有一家瑞士公司可能安排贷款给南罗得西亚。

“情报的大意为一家在苏黎世名为马施南公司的瑞士公司安排一笔600万美元的贷款给罗得西亚铁路局。据说苏黎世的一个瑞士律师埃格利博士是积极从事这件贷款安排的人。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把上述情报提请瑞士政府注意，协助他们调查一家瑞士公司安排贷款给南罗得西亚的可能性。”

2.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五日向瑞士致送了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发表意见。

3. 向瑞士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的照会，提醒它仍未提出关于这个案件的答复，并通知它委员会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的规定，不久便要公布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下一季度名单。

4. 收到瑞士一九七四年五月六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第163号案件(马施南公司，苏黎世)正在由瑞士政府的有关机构彻底调查中。如获得任何情报，将于询问完毕后尽快通知秘书长。”

5. 收到瑞士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进一步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从联邦当局对本案进行的调查中，没有凭据能断定苏黎世的马施南公司曾同意，或以任何方式准备给罗得西亚铁路局一笔600万美元的贷款。

“该公司的董事会董事长和公司所有人，埃格利先生，已作出正式保证说苏黎世的马施南公司不打算作，也没有从事过这样的交易。

“假如联邦当局收到对上述说明有所怀疑的新的和具体的情报时，联邦当局预备对本案重新调查。”

6.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向瑞士致送了照会，请提送调查的结果，该调查结果对委员会的工作有特殊的重要性，因为该铁路对南罗得西亚经济的重要性，并因为委员会发现其他曾在从前要求过该政府调查的案件中所熟悉的人名，又在本案件中被提到了。

7. 收到瑞士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的收文通知。

(175) 第171号案件。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罗钢)：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有关本案件的资料，请参看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的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特别报告(S/11597)。^①

(176) 第176号案件。新西兰保险公司：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伊拉克代表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一九四次会议上，请委员会注意已发表的资料，据称有两家新西兰保险公司，即新西兰保险有限公司和南不列颠保险有限公司，在南罗得西亚营业。并有报导说他们还决定要在那继续营业。经决定拟定一份致新西兰的适当照会供委员会审议。

2. 委员会经过非正式协商后通过了照会的内容。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新西兰致送了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从已发表的资料中得到情报，大意为有两家新西兰保险公司，即新西兰保险有限公司和南不列颠保险有限公司，据报在南罗得西亚营业。随照会附上发表这个报导的报纸文章的副本。

① 《同上，三十年，特别补编第3号》。

“委员会认为这种活动可能违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罗得西亚的决议中的精神和规定，特别是第 253(1968)号决议的第 3 和第 4 段。

“此外，委员会还愿提请注意大会第 2383(XXIII)号决议的第 8 段，在该段中，大会促请一切国家终止其国民在南罗得西亚所经营金融、经济及其他利益的活动”。

“委员会因此已要求秘书长请贵国政府调查此事，并表示如能尽早，可能时在一个月以内，收到答复，当甚感谢。”

3. 收到新西兰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临时代办接到指示通知秘书长，新西兰政府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对新西兰保险有限公司和南不列颠保险有限公司的活动展开了调查，调查显示了这两家公司在行动上没有违反安全理事会制裁南罗得西亚的决议中的精神和规定。”

4.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又致送了一件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审议了新西兰政府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对委员会询问有关两家新西兰的保险公司，即新西兰保险有限公司和南不列颠保险有限公司，据报在南罗得西亚营业的活动情形的答复。

“委员会一方面对这件收到的答复表示感谢，一方面认为要履行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使命，必须收到更多有关这两家公司活动的情报。所以委员会请秘书长向新西兰政府寻求进一步的细节，以探明有关当局用什么方法来达到该调查的结论，显示那两家公司在行动上没有违反安全理事会制裁南罗得西亚的决议中的精神和规定。

“委员会并且表示假如能尽早，可能时在一个月内，收到新西兰政府就这件事的意见，将不胜感激。”

5. 收到新西兰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就新西兰当局对新西兰保险有限公司和南不列颠保险有限公司的活动所进行的调查，提供下列补充情报。

“调查工作的开始是一九七三年九月，新西兰大学学生会向外交部提出的

关于上述两家保险公司继续在南罗得西亚营业的询问。该大学学生会提出的问题是，在南罗得西亚营业是否构成破坏〔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所加于南罗得西亚的制裁。

“我们查明其中一家有关的公司（新西兰保险有限（南非）公司）是新西兰保险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而另一家（南不列颠保险有限公司）虽然是一家独立的公司，但受设于新西兰的一家同名公司的控制。

“没有人认为或指出过这两家公司中的任何一家直接牵涉在向南罗得西亚出口、或从那里进口货物的事情中。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中可能与调查工作有关的两项义务是：第一，禁止新西兰国民及所有在新西兰的人士，包括公司行号在内，向南罗得西亚政权、或任何那里的商业、工业或公共事业，提供任何投资基金或任何其它金融或经济资源；第二，禁止把资金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给南罗得西亚境内的任何人或机构。

“新西兰的立法以两种不同的方式实行这两项义务。一九六五年的外汇管制条例禁止由新西兰向南罗得西亚汇款，又一九六八年联合国（南罗得西亚）条例的第5(6)条禁止在国外的新西兰公民汇款到南罗得西亚境内任何地点。从新西兰直接汇款则由储备银行根据外汇管制条例加以封锁。由于从储备银行的记录中看不出该两公司有不寻常的汇兑迹象，显示该两公司并没从事暗中或间接向南罗得西亚汇款。虽然如此，还是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向这两公司送达一封信，要他们注意强制制裁以及一九六八年条例将制裁作为新西兰法律予以执行。信中特别指出禁止直接或间接向南罗得西亚转渡资金。每家公司都在答复中作了明确保证，谓自颁行制裁条例以来，它们或它们的职员从没向南罗得西亚转渡过款项。没有证据可以指明这两家公司的说明是不正确或骗人的。

“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中，另一个与调查工作可能有一些关系的义务来自该决议的第三(b)和第三(d)段，在新西兰便由一九六八年条例的第5(2)、(3)及(4)条来实行。信中要该两公司注意那些用来推广从南罗得西亚出口任何货物或向南罗得西亚进口任何货物的活动都是禁止的。每家公司都在答

复中声明说，就它们所知，它们或它们所雇用的新西兰人从没作过违反该条例中这一部分的行为。南不列颠保险公司说，它的南非子公司也许承保过少数海上保险，但是如有必要，他们将停止承保。因此便致信该公司，表示新西兰政府会认为对南罗得西亚出口货物承作保险是违反条例的精神，并要求发出一份停止这种保险的指示。关于新西兰保险公司，它在答复中说它没有新西兰籍的职员驻在南非。”

N. 其它案件

(177) 第133号案件。向南罗得西亚大学供应医疗设备：瑞典一九七二年六月七日日照会

参看以下附件四。

(178) 第143号案件。南罗得西亚代表驻外办事处：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所收到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a) 罗得西亚国家旅游局：瑞士巴塞尔

3.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b) 罗得西亚新闻中心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办事处：澳大利亚悉尼

4. 澳大利亚代表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七日第二〇三次会议上，宣读了澳大利亚外交部长道·威尔西参议员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发表的一篇关于罗得西亚新闻中心的声明。威尔西参议员说，依照新南威尔士上诉法院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判决，新南威尔士法务委员会已通知了罗得西亚新闻中心的商业名称注册所有人，委员会已撤消了该注册名称。澳大利亚政府对这项撤消行动表示欢迎，认为那是在完全实现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上的更进一步。政府过去一直对该中心得能为史密斯非法政权散播阴谋的和种族主义的宣传资料而表示关切。政府对由于取消注册而使得那些活动不再能以罗得西亚新闻中心名义来进行，感到宽慰。

(c) 罗得西亚新闻处：美国华盛顿；和罗得西亚旅游及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办事处，美国纽约

5.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一九四次会议上，听取了美国代表有关在纽约的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办事处的声明。该声明内容转载如下：

“美国财政部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宣布，外国资产管理处已撤消了发给伦顿·考利先生的执照，该执照准许他使用没有冻结的罗得西亚资金，在纽约开

办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办事处。考利先生还代表罗得西亚国家旅游局。

“该执照的发给是根据考利先生的书面声明，说他的活动只与向美国公众传播罗得西亚的一般资料有关。”

“撤消执照的理由是根据上述判定，即考利先生从事了在执照许可范围以外的活动，包括出口衣服，供在罗得西亚作商业用途，及其他未经核准的交易。他还未经外国资产管理处的核准代表一家叫做‘联合旅游公司’的罗得西亚私营旅行社。

“考利先生生于罗得西亚，他拿的是南非护照。”

6. 委员会感谢地注意了这个声明。

7.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九六次会议上，决定把美国代表的声明作为新闻稿发表。因此该声明乃被列入同天发表的新闻稿中，该稿还表达了委员会的热切的希望，即美国政府会对美国境内的其他南罗得西亚代表办事处采取同样的措施，不再让罗得西亚航空公司重新开设办事处，以及终止从南罗得西亚进口所谓“战略物质”到美国来。

8. 关于本案件的其他情报，参看下文附件五的第 INGO-4 号案件。

(179) 第 154 号案件。“坦戈·罗米欧”号——经由加蓬破坏制裁的行动：联合国一九七三年八月三十日根据已发表资料向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希腊和荷兰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④ 希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除了已经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以外，谨附上一份由希腊商工会以委字第 71877/1972 号文件发给的、准许南非产的 2,000 吨肉类进口到希腊的一九七三年八月二日第 51257 号执照的影印副本，及 12 份证明所述肉类来自南非的原产地证明书的影印副本。”

□ 荷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照会

“荷兰王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就一九七三年九月七日有关第154号案件的照会，关于一架为通常居住南罗得西亚的人士所有，而在荷兰营业的飞机的行动问题，谨通知秘书长。荷兰当局进行的调查工作所得的结果如下。

“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日到八月二十六日期间，一架注册号码为T R - LQR，为设在加蓬利伯维尔的航空承运公司所有的DC-8型飞机，约每周两次降落在荷兰的斯希普霍尔机场。大多数情况下，该机自雅典飞来，没有载货。

“在上述期间，约有845,280公斤的商品和产品被运到莫桑比克（贝拉和洛伦索马贵斯），加蓬，马拉维（布兰太尔），南非（开普敦，德班及约翰内斯堡），扎伊尔（金沙萨），阿富汗（赫拉特），赞比亚（基特韦和恩多拉），苏丹（喀土穆）及安哥拉（罗安达和洛比托）。

“货单上不列收件地点的商品是‘维修物品’，按照航空公司的单据，其目的地是加蓬利伯维尔的航空承运公司。

“顾到其所能掌握的事实，荷兰当局的意见是目前没有迹象显示航空承运公司所运输的货物的目的地为南罗得西亚。”

4. 分别收到扎伊尔和意大利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五日和十七日的收文通知。

5. 美国代表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三十日第一八三次会议上，就本案件向委员会发表了声明，他说他的代表团已获得情报，该飞机又在飞行，并且最近有人在利伯维尔和约翰内斯堡看到它，虽然还不能确定是否有任何美国的，或与美国有关的公司为它供应零件。美国代表还提请注意。最近美国国务院公共事务局发行的一本名为《南罗得西亚：经济制裁问题》的小册子，书中详细地表明了国务院的看法，以及它要维护美国的《宪章》义务的愿望。他的代表团愿把小册子多份提供给委员会主席，以备任何成员查阅。

6. 美国代表在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三日第一八五次会议上，向委员会作了进一步声明如下：

“关于第154号案件，我可以报告，美国政府在二月十一日收到克劳斯空

中服务公司为航空承运公司提出的紧急申请，购买价值 28,385 美元的各种非军事性飞机零件，以用来修护停在斯希普霍尔机场的飞机’。

“该执照申请已被拒绝，如从前五次购买零件的申请一样。这个行动是根据美国商务部一九七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裁决，该裁决断定航空承运公司和泛非航空公司都与破坏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的交易有关。”

7. 依照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中的决定，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三日向荷兰致送了照会，照会的内容经过委员会通过。其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三日第一八五次会议上，听取了美国代表的下述声明。

〔声明内容见上文第 6 段〕

“委员会收到贵常驻代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7385 号）的照会，但愿提醒荷兰政府有关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照会，该照会总结了委员会收到的有关航空承运公司业务的所有证据。

“委员会认为从美国收到的新情报有立刻加以注意的必要。委员会要求荷兰政府不仅对任何货物，并且对飞机的本身及其机员进行迫切的调查。假如调查的结果确证了委员会收到的情报，就要求荷兰政府合作，立即终止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的活动。

“委员会如能尽快收到这种调查结果的情报，将不胜感激。”

8. 根据同一决定，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三日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致送了内容经委员会通过的照会，转达美国代表的声明，并迫切提请所有主管当局注意此事，以便立即采取适当预防措施来防止购买那些零件。

9. 收到加拿大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九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加拿大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向秘书长致敬，并就他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154 号案件）的照会，谨通知他如下：就加拿大主管当局所知，该被控破坏对罗得西亚制裁的两家公司，航空承运公司和泛非航空公司，没有一家列于准在加拿大境内办理个别包机的外国航空公司名单中。也从来没有对这

两家公司发给营业许可证，因此得到结论，他们中没有一家进入过加拿大境内。

10. 应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一八八次会议上所作决定后的要求，委员会副主席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在纽约的非统组织执行秘书致送了一件特别催复通知，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日到二十二日之间，向加蓬、希腊、荷兰、南非、扎伊尔和赞比亚致送了特别催复通知，并向阿富汗、加蓬、马拉维、葡萄牙、南非、苏丹、扎伊尔和赞比亚致送了照会，转达荷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照会的副本，并请发表意见。

11. 收到非统组织驻纽约执行秘书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致委员会主席的答复，其实质部分按照副主席的指示，散发给委员会各成员参考并等候进一步指示。其全文如下：

“我已收到你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有关对南罗得西亚制裁问题的信。我还愿通知你，在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我已把关于执行有关南罗得西亚的第253(1968)号决议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当时的主席给我的照会转达我们在亚的斯亚贝巴的总部。

“我随信附上我寄给非统组织总秘书处信件的副本，及我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六日所收到的回信的副本。我请你注意回信的最后一段。”

非统组织驻纽约执行秘书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致亚的斯亚贝巴非统组织助理秘书长信的内容

“我谨随信转上从制裁委员会主席收到的信及其它文件的副本。文件的主题是有关在加蓬的某些份子可能破坏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

“委员会主席要求非统组织出面干涉这件事，使这种破坏行为得告终此。在这方面，秘书长或愿就这个问题与加蓬政府接触。根据随信附上的文件，联合国秘书长已将破坏制裁的行为通知了加蓬当局。”

非统组织助理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二月六日给非统组织驻纽约执行秘书信的内容

“谢谢你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第2/0AU/74号信，及所附有关在加蓬

的某些份子可能破坏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的文件。

“已采取适当步骤，将这件事通知了加蓬政府。

“假如你能经常地把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有关破坏制裁的文件寄给我们我将会很感激。在我上次访问纽约期间，我请你的前任向制裁委员会主席写信，请他们经常把任何有关破坏制裁的情报寄给非统组织〔参看 S/11178/Rev. 1, 附件一，系列号码 (148)，第 154 号案件，第 25 段〕。请确保制裁委员会答应我们的请求。”

12. 还收到卢旺达、达荷美、智利、奥地利及荷兰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卢旺达一九七四年三月六日照会

“卢旺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就他〔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及两家航空公司的照会，通知他如下：卢旺达共和国没有与所提的加蓬公司或任何其它南罗得西亚所有的公司，有任何航空联系。

“因此它保证没有一架属于一个坚持要实行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的国家的利益所控制的飞机能使用它的领空。”

(二) 达荷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三日照会

“达荷美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三日照会，谨通知他没有一架属于航空承运公司，或泛非航空公司的飞机曾在科托努降落。

“不过，已经指示了各主管当局拒绝让那些航空公司飞越达荷美领土上空或在科托努降落。

(三) 奥地利一九七四年四月二日照会

“奥地利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三日照会，谨通知秘书长如下：

“对加蓬航空承运公司可能在奥地利领土上活动所作的调查中，可以确定这家公司的飞机只有一次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中降落在林茨机场。顾到委员会的结

论和决定……奥地利当局决定不再给予该公司任何着陆权。”

(四) 荷兰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一日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三日及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日照会，谨通知他，目前荷兰当局除了有关本问题的代理常驻代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7385号照会中所载的资料外，没有其他情报。

“不过，荷兰当局还是对航空承运公司的活动、坦戈·罗米欧号飞机所载的货物，该飞机本身及其机员等，继续监视。

“根据荷兰当局进行的调查结果，经确定航空承运公司和泛非航空公司两者还没有违犯现行的有关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的立法措施。

“就这一点，常驻代表愿强调荷兰当局正对这件事作最大的警戒，以防止上述两航空公司有任何不法活动。”

13.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九五次会议上决定，鉴于荷兰的答复，应该拟定照会，供委员会审议后送达给该国政府。委员会还审议了拟议送达希腊的照会的内容。

14. 同时，收到希腊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就〔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154号案件)的照会，谨通知他，希腊政府正在很仔细地研究有关第253(1968)号决议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所作的建议，并且希望它短期内就能提供更多关于将采取何种措施以进一步来达成上述决议的目标的情报。

“顾及以上所述，本常驻代表团在审判期间不能提供更具体的情报，但必将把审判中对该案有关的判决通知委员会。”

15. 鉴于加蓬、南非、扎伊尔及赞比亚诸国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各该国政府列入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16. 除了上文第13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通过了致荷

兰照会的内容，并由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五日发出。该照委内容如下：

“联合国秘书长向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致敬，并应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要求，谨论到常驻代表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一日照会有关涉嫌破坏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第154号案件：‘坦戈·罗米欧’号，那是一架其公司设于加蓬首都利伯维尔，但由南罗得西亚公民所拥有和经营的飞机。

“委员会已审议了荷兰常驻代表的照会，并根据委员会所拥有的详细情报，对航空承运公司和泛非航空公司尚未违犯现行有关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的立法措施之说，表示不满。委员会认为，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它应该要求贵国政府提送有关此事的进一步情报。更具体地说，委员会不知是否贵国政府能调查并提供下列情报：

- “(a) 航空承运公司的主要行政主管、副主管、机员及任何乘客的姓名、住址及国籍；
- “(b) 机员的执照和飞行日记；
- “(c) 飞机的飞行日记；
- “(d) 适航证书；
- “(e) 飞机的燃料收据；
- “(f) 证明飞机所载货物产地的文件；
- “(g) 最少有四、五次在斯希普霍尔机场装载货物的航空货单副本；
- “(h) 最少有四、五次在斯希普霍尔机场过境所载货物的航空货单副本；
- “(i) 最少有四、五次在斯希普霍尔机场所卸货物的航空货单副本；
- “(j) 机员护照的号码、发照机关和地点及护照展期地点，以及其居住国、访问过的国家，及其它自机员护照上获得的资料；

“假如荷兰政府的进一步调查能证实委员会的结论，委员会信任荷兰当局会给予合作，终止该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航空承运公司的

营业。

“依照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极愿尽早，可能时在一个月内，从贵国政府处收到任何可获得的资料和文件，以及其愿就本案件发表的任何意见。”

17. 收到荷兰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答复（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六日收到时在发出秘书长一九七四年六月五日的上述照会后不久），其实质部分如下：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继其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一日第1963号照会之后，谨通知秘书长，虽然作了进一步彻底的调查，荷兰当局还不能确定航空承运公司拥有的飞机有任何违反关于制裁的法律规定情事。由于该机自雅典飞来时没有载货，自不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货物到荷兰境内。该机在荷兰装载运往南部非洲各国的货物。因为那些对航空承运公司的指控，对文件的详细审查迄今不能证明它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确实是运往罗得西亚。没有证实有荷兰货物出口到南罗得西亚去。

“同样地，其它关于对南罗得西亚制裁制度的法律规定，就荷兰当局迄今所能查明的来说，并没有受到破坏。该有关飞机是一家设于利伯维尔的加蓬公司所有，并登记在一九七三年国际民航登记册第335页上，它的驾驶员应要求后出示了一份由加蓬当局发出的适航证书。荷兰当局继续对这件事情付以密切的注意，并会将其可能获得的任何进一步情报通知秘书长。”

18. 除了上文第13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三日第一九七次会议上决定，在拟议致希腊的照会中，应该适当顾及该国政府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答复所载的情报，并询问“坦戈·罗米欧”号是否仍然从南罗得西亚空运肉类到希腊。

19. 在这同时，又收到希腊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继其先前有关这件事的信件之后，谨通知〔秘书长〕，希腊政府愿再度强调它在罗得西亚问题上与联合国合作的政策，已决定禁止给予航空承运公司任何形式的协助。希腊政府并决定，商品被怀疑为产

于南罗得西亚时，就不再认为任何南非当局或葡萄牙的非洲领土当局发出的原产地证明书是商品产地的有效证明。”

20. 还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八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就〔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照会，谨通知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调查了地址为加蓬利伯维尔 BP484 的航空承运公司所拥有和经营的、注册号码为 TR-LQR 的 DC-8F 型飞机去夏的活动情形。这些调查工作得不出任何结论，能怀疑那架在一个独立的非洲国家正式登记的飞机是南罗得西亚人的财产。他们并确定航空承运公司显然在尼日利亚有经常着陆权。

“由于上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照会里的情报，联邦政府因此已以技术上的理由，拒绝给予航空承运公司着陆的许可。不过，由于联邦政府必须遵守民航组织的规则，它将欢迎加蓬当局重新审核该飞机的登记，并通知安全理事会，鉴于此项登记依据民航组织规则所有的效力，能否保留它的登记。”

21. 除了上文第 18 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通过了致希腊照会的内容，该照会考虑到希腊政府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答复里的情报。并由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九日发出。该照会内容如下：

“联合国秘书长向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致敬，并应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 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要求，谨通知他委员会已审议了他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关于希腊进口的声称产于南非但被指称产于南罗得西亚的肉类的照会。

“委员会对希腊当局迅速答复它的询问很表感激。委员会特别感激的是收到六月七日照会里的情报，谓希腊政府决定禁止给予航空承运公司任何形式的协助。它假定由这一决定，航空承运公司在希腊的一切活动都告终止，不再准

许航空承运公司载运肉类进口，及不再准许航空承运公司的DC-8型飞机在希腊着陆。

“委员会在收到六月七日照会之前，本想对希腊代表团十二月六日照会中所附的文件有所评论。它注意到那些文件没有证明所述的肉类产于南非，并愿让希腊当局知道委员会对那些文件的意见。它指出，在文件中提到了‘带骨头的肉，委员会相信这不是南非平常所供应的肉类，还有‘冷冻工作’，也不是这种文件通常的用语。不论怎样，委员会已得到情报，谓与据称产自南非的进口肉类有关的可疑文件，在其它案件中也有出现，并且牵涉到向希腊当局提出的类似的文件。委员会还接到情报，谓南非出口的肉类通常具有南非政府当局自己发出的出口证。这些证件现在都经特殊编号，其详细内容通常都在有关货物起运之前航空寄出。委员会得出结论，有强有力的理由假定希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照会中所附影印副本的文件是伪造的。委员会把它的结论送达希腊当局对他们正在进行的调查工作，或能有所协助。

“委员会认为本案件极关重要，但也会很高兴能结束本案件牵涉到希腊方面的调查工作，并且假如适当的话，就这个结束发出一份新闻稿。在考虑这一步骤之前，假如阁下能证实照会第二段中所详细说明的假定是对的，则委员会将不胜感激。委员会尤其将重视希腊政府的保证，谓已制止航空承运公司的飞机飞进希腊境内，已经停止并且将来也不会允许，从南罗得西亚进口肉类。”

22. 收到希腊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对其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的信，以及〔秘书长〕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九日的照会，谨依照希腊政府的指示，证实下例几点：

“(a) 希腊政府为了对充分执行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决议作出贡献，已进一步决定不仅要禁止给予航空承运公司任何形式的协助，并且还禁止它的飞机在希腊领土上降落。对这个规定唯一的例外情形是在希腊为当事国的国际条约所预料到的情况下作‘技术性着陆’。

“(b) 希腊政府并且决定，假如商品涉嫌为南罗得西亚产品时，就不再认

为任何南非当局或葡萄牙的非洲领土当局发出的原产地证明书是商品产地的有效证明。

“(c) 至于进口产自南罗得西亚的肉类，在此重申，这种进口，无论是间接的或直接的，在希腊早已经由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一日有关‘禁止与南罗得西亚贸易’（我们的参考号码为第 5495 号，日期为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的第 95 号立法命令第 1 条，予以禁止。事实上，如本代表团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照会中所说明的；希腊目前正在调查违反该项法令情事。

“希腊常驻代表团很感激秘书长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九日照会里的情报，该照会已转达雅典，并希望委员会将认为可以发布新闻稿，公布希腊政府所采取的上述新措施，借此机会，向秘书长重新保证其最高敬意。”

23.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七日第二〇三次会议上决定，由于希腊提供的情报，应该就此事发布新闻稿。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并决定，鉴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答复，应该对尼日尔致送适当的照会。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新闻稿的全文，并于当天发布，又通过了给尼日尔照会的全文，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八日致送。他们的内容如下：

(一) 新闻稿的内容

“伦敦星期日泰晤士报于一九七三年八月里发表了有关在南罗得西亚与希腊之间空运罗得西亚肉类出口到希腊，从而破坏了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强制制裁的消息。这些空运由一家设于加蓬，但为南罗得西亚公民拥有和经营的航空承运公司所担任。据报导航空承运公司的 DC-8 型货运机途径利伯维尔到雅典，班次多到每周二次，每次载运超过 3 万公斤的罗得西亚肉类。

“委员会要求希腊政府及许多其他国家政府对这件事进行迫切的调查，并立即终止航空承运公司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的活动。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和二十四日的照会中，通知了委员会，希腊政府为了对充分执行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决议作出贡献，已决定禁止航空承运公司的飞机在希腊境内着陆，唯一的例外情形是‘技术性

着陆'在那时候，乘客和货物都不可以下机或上机。希腊当局还决定，假如商品涉嫌为南罗得西亚产品时，就不再认为任何南非当局或葡萄牙的非洲领土当局发出的原产地证明书是商品产地的有效证明。希腊政府重申禁止南罗得西亚肉类进口到希腊的事实。

"委员会对希腊政府所作的决定表示欢迎，它们对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对于南罗得西亚的强制制裁起了贡献。"

(二) 致尼日尔照会的内容

"尼日尔政府以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照会及其所附资料摘要(随信附上其他副本)中可以知道委员会正在积极地调查两家名为加蓬航空承运公司和泛非航空公司的航空公司的活动。这两家公司是在加蓬登记的，但显然是由常住南罗得西亚的一些人所拥有和管理的，他们经营一架DC-8F-55型飞机和五架DC-7型飞机。

"委员会最近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收到情报，谓德意志联邦当局查明航空承运公司显然在尼日尔有经常着陆权。假如贵国政府能调查这个指控，并且假如证明属实的话，能采取行动，立即终止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活动，则委员会将不胜感激。委员会如能在尼日尔当局尽早方便的时间内，可能时在二个月内，收到有关这件事的情报，并包括贵国政府无疑地会采取的调查工作的结果，则将很感谢。"

24. 应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还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向加蓬及荷兰致送了下列照会，其内容经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〇四次会上通过。

(一) 致加蓬照会的内容

"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第154号案件期间，一直没有收到加蓬政府对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照会，及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致送的催复通知中所要求的情报的答复，深感遗憾。

"委员会在所述照会中建议，应该从许多方面进行询问，其中提到查验有

关飞机的适航证书。从某些迹象看，这种适航证书在这期间应已失效。委员会因此很想知道这种证书是否已经换发，如经换发，是由那个主管当局发给。

“委员会愿再度请加蓬政府注意，如果委员会要履行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任务，就必须对它所审议的那些案件获得迅速和完全的情报；并就这一点，委员会愿请加蓬政府注意向一九七四年六月，非洲统一组织在摩加迪沙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的“行政秘书长给部长理事会关于对南罗得西亚制裁问题的报告”。因此假如贵国政府能尽快，最好在一个月内，提出其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照会所提各点的意见，则将感激之至。”

(二) 致荷兰照会的内容

“委员会又审查了第154号案件。关于此案，蒙荷兰政府提供了有用情报，特别是委员会收到了阁下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答复。

“自那以后，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五日向荷兰常驻代表致送了照会，为参考方便起见，附上其副本。

“委员会很想收到对那个照会的答复。特别是想知道该飞机是否仍在荷兰着陆，并且假如是的话，就想知道是何方主管当局换发了那个现在必已失效的适航证书还有假如能告知该机着陆前后的飞行途径，对委员会很有用处，这些飞行途径在其飞行文件中必须填报的。

“委员会在要求秘书长转达这个要求给荷兰政府时，表示如能在尽早方便的时间内，可能时在一个月内，收到答复将甚感谢。”

25 收到加蓬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加蓬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对所收关于南罗得西亚的来函，通知〔秘书长〕，除了已实行的调查工作以外，并为了彻底解决这个问题，我国政府已采取了下列措施：

“规定航空承运公司将它的总部实际设于利伯维尔，以便受加蓬立法的管理。

“这个措施的目的是要对该公司的活动从事真正的和不断的控制。

“规定同一公司须向交通和民航部（民航局）、经济和财政部（关务局）、及内政部（移民局）登记它将来想飞临的那些国家的出入境机场的全部名单。

“最后，并规定该公司须将它的活动局限于那些没有受到安全理事会经济制裁的国家。

加蓬政府承诺此后将经常把情况通知理事会。”

26. 除了上文第15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委员会决定把阿富汗、马拉维、葡萄牙、苏丹，及再把南非、扎伊尔及赞比亚列入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27. 收到阿富汗、荷兰及尼日尔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阿富汗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日照会

“阿富汗政府一直支持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的决议和决定，并且按照这个立场，一直充分地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制裁的有关决议。

“阿富汗政府重申它在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上审慎遵守制裁的态度，因此愿要求把在第154号案件中提到阿富汗的地方照此加以改正。

“如能把这个情报立即提请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注意，阿富汗常驻代表团将极为感谢。”

(二) 荷兰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就〔秘书长〕一九七四年六月五日有关第154号案件的照会……谨通知秘书长如下：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航空承运公司’的飞机在斯希普霍尔（阿姆斯特丹）机场停留了三个小时。 荷兰国家警察的航空处作了一份报告，包

括下列几点。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一架国籍和注册为 Tr-lqr 的 DC-8F-55 型飞机在下午三时左右降落于斯希普霍尔。其驾驶员携有下列证件：

- (a) 加蓬共和国运输和民航部发给一架编号为 45821 的 DC-8F-55 型飞机的登记证，号码为第 174 号。发给的日期和地点是：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日，利伯维尔；发给对象为在利伯维尔 bp. 第 484 号的航空承运公司。
- (b) 前述飞机的适航证书，号码为第 168 号。

“该适航证书是由加蓬共和国民航局公共旅行和旅游处于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日发给的。该证书的有效期间到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七日为止，但经巴黎的一家鉴真所延长了半年。现时该证书的有效期间到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三日为止。

“前述文件里提到的编号和厂号，都与印在驾驶室里的那些号码相同。

“警察当局之一并且说，该飞机由利伯维尔飞来时没有载货，然后于下午六时飞返利伯维尔，载运了一批目的地为利伯维尔的电器和机件。根据该当局，登记证的有效期间为无定期。

“此外，根据我们的情报，该鉴真所是一家私营公司，它得到法国政府的授权来办理适航证书的展期事宜。由该所发给的证书得到荷兰当局的承认。该警察当局并且说，这家鉴真所大概也得到加蓬当局的授权来办理这种证书的展期事宜。

“荷兰王国常驻代表愿通知秘书长，一俟收到其它情报当尽快转告。”

(三) 尼日尔一九七四年十月十日照会

“尼日尔共和国常驻代表谨通知〔秘书长〕，尼日尔当局从未发出任何正式文件，准许这两家航空公司——加蓬航空承运公司和泛非航空公司——在经常的基础上在尼亚美降落。

“不过，经过调查后发现，一架注册号码为 TR-LQR，属于航空承运公司的 DC-8F 型飞机确曾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及三十一日由苏黎世飞来，降落在尼日美。虽然没有事先要求准许着陆，但控制塔的职员们因为该机第一次载的是 38 吨运给尼日尔红十字会的粮食，第二次也是 37.4 吨这样的粮食，所以准许该机着陆。

“尼日尔当局事后采取了必要的步骤，并发出坚定的指示，在将来，任何飞机如果没有得到适当核准的过境和着陆许可，则无论何种情形，都必须令其改道。”

28. 法国和美国的代表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二一三次会议上，就本案发表了如下声明：

(一) 法国代表的声明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荷兰在答复委员会的照会，要求它调查航空承运公司活动时所提供的情报。我们注意到在那个照会里提到了发给航空承运公司的 DC-8F-55 型飞机的适航证书，其有效期间经巴黎的鉴真所延长了六个月。

“经过法国主管当局询问的结果，我国代表团愿就此事向委员会提供下列的细节：

“巴黎鉴真所确曾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发给加蓬航空承运公司注册号码为 TR-LQR 的 DC-8F-55 型飞机一份适航证书，有效期间到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为止。那份文件的发给是遵照加蓬政府授权巴黎的一家私营公司，鉴真所，负责为在加蓬登记的飞机检定适航的协定。

“我国代表团因此希望强调，执行这种手续，与法国当局没有一点关系。”

(二) 美国代表的声明

“美国政府发给了一份从美国输出一架 DC-8 型飞机到加蓬的执照。这个决定是经过了仔细地审查与出售该架飞机有关的情况而作的，并且也是因为

收到了加蓬共和国的政府及总统的书面保证，保证该飞机是供总统自用和供非洲航空公司的商业用途，决不会以任何方式用来便利任何被联合国谴责的国家。美国政府既然得到该飞机决不会被用来破坏安全理事会对罗得西亚制裁的第253(1968)号决议的保证，乃通知加蓬共和国政府，美国决定发给输出执照。”

29.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一四次会议上，对以上(62)第114号案件第13段所述牵涉希腊的所有案件，作了裁决。

30. 美国代表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一五次会议上，向委员会作了进一步声明如下：

“美国商务部今天宣布，美国已暂时停止加蓬利伯维尔的加蓬航空承运公司的出口权利，为期六十日。

“商务部出口管理处的这个行动是基于下述指控：即航空承运公司向美国政府官员伪称，一架道格拉斯DC-8-55F型喷气贸易者号飞机，不会用在与南罗得西亚的任何交往上，或者不会有任何违反美国对该领土制裁的行动或做法。

“对该项被指称违犯经修正的输出管理法的行为，即将提出正式控诉。各有关方面将有机会对这个控诉提出异议，并为他们的辩护提出证据。

“所有对航空承运公司有利益而仍在有效期间的执照都已被取消了。根据美国出口管理法的规定，如果没有美国商务部的核准，任何人不得与被美国拒绝出口权利的单位从事自美国出口商品的贸易。”

3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应拟定照会，备供审议后送达那些主要与本案有关的各国政府，即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及荷兰，通知他们美国政府的行动，并请他们在从事委员会所要求的调查时考虑到这项行动。

(180) 第155号案件。 瑞士照相机：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应委员会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八日向瑞士致送了照会。

照会正文系在非正式协商后经委员会通过的。正文如下：

“联合国秘书长向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致敬，而且应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35(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要求，谨通知他，委员会审议了阁下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关于委员会询问报导中的某一瑞士公司供应南罗得西亚空军两架侦测照相机的照会。

“委员会很高兴收到阁下照会里的情报。可是，委员会认为仅从该瑞士公司得到保证，说它没有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和六月期间出口侦测照相机到罗得西亚去，并不能提供充分理由，可以承认报导中的那一类交易没有发生。委员会欢迎瑞士主管当局自己采取步骤，以确定那个保证的正确性，包括彻底调查全部有关文件和记录。委员会欢迎有关这一点的详细情报。

“委员会也考虑到，这个传闻中的贸易交易，如同其他违反强制制裁所进行的交易案件一样，可能是通过第三国家，也许是除南罗得西亚以外的南部非洲的某一国家的人士代理进行的。委员会将欢迎瑞士主管当局已经调查，或现在正要调查这一个可能性的保证。如果证明怀尔德公司输出侦测照相机到某一其他国家的时间，正和报告的实质部分相符，委员会将欢迎得到瑞士当局在彻底调查以后，确实认为没有把照相机送至南罗得西亚供应其“空军”的保证。在那种情形下，委员会如能收到一份使瑞士当局作出这个结论的详细情报将甚为感激。如果照相机确系送往南罗得西亚，而怀尔德公司事先不知道它们的最后目的地或可能的最后目的地，这当然也是瑞士当局极愿意查明的事。

“委员会请秘书长提请常驻观察员注意这些考虑，并要求阁下尽早提出意

见。委员会希望能够尽快进行任何认为必需进一步的调查，而且能将调查结果通知它。”

4. 收到瑞士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谨通知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作为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瑞士，已经采取独立的措施，以谋防止瑞士领土被用作属于制裁政策范围以内的商业交易。秘书长已经多次把它的立场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注意。

“如同常驻观察员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关于牵涉怀尔德公司的案件的照会所指出，瑞士当局根据秘书长提供的情报而搜集的资料，对怀尔德公司涉及非法交易的结论不能证明是对的。

“可是，如果制裁委员会能向瑞士当局提供详细的补充情报，足以作为支持所述控告的确凿证据，他们愿再审查这个案件。

(181) 第158 案件。 美国松油—“夏洛特·莱克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九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美国一九七四年二月一日的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供给下列关于联合王国政府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九日致送委员会关于一批松油的照会的情报。

“开普敦美国总领事馆的官员，在南非德·尔·石油有限公司的办公处访问了该公司的总经理，沃森先生，并参观了该公司在开普敦附近梅因兰的仓库。他们审查了所提出的文件而且和手头有的存货比较了一下，并没有发现把货品转运到南罗得西亚去的证据或迹象。

“下列文件经官员们亲自审查：(a)原来的发票；(b)给登特和古德温有限公司(代理人)的关于报关手续和以公路运输方式运送货品到梅因兰公司仓库的报关指示。海关在这文件上盖的日戳是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四日；(c)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路运送收据；(d)七份出售25桶松油的发票——全卖给在开普敦地区的本地顾客。美国总领事馆官员也检查了在公司油桶贮藏区有松油标记的十桶油，沃森先生说这些是未出售的存货。沃森先生更进一步表示，南非德·尔·石油公司和罗得西亚德·尔·石油公司之间没有关联。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或愿意向其他会员国询问，是否可获得能促进对本案件可能作进一步调查的补充情报。”

4. 在一九七四年四月三日第一八九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通知委员会，他愿意调查是否对于这事项可获得进一步的情报，而且在下一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

5. 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一九四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通知委员会，他的政府没有关于这事项进一步的情报。他的代表团对于美国一九七四年二月一日照会里的报告表示感谢，而且对于所进行的调查表示满意，但认为没有作任何进一步行动的必要。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关于本案件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必要。

(182) 第159号案件。西班牙纸板集装箱：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向西班牙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照会，提醒它尚未提出关于这个案件的答复，并通知它，委员会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的规定，不久便要公布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下一季度名单。

4. 鉴于西班牙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该国政府列入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5.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九日向西班牙致送了催复通知。

6. 鉴于西班牙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183) 第 190 号案件。 旅游社和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〇九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已发表的资料，据称南罗得西亚旅行社希望出席将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内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国际旅行社协会联合会的会议。据说南罗得西亚是旅行社联合会最新的成员，而且将第一次出席这个组织的会议。已发表的情报进一步指出，南非旅行社协会计划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在南罗得西亚举行年会，来自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王国，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旅游专家以及旅行社联合会的秘书长都将参加。并且，所有开往南非的主要航空公司，包括英国航空公司（联合王国），以色列航空公司（以色列）皇家荷兰航空公司（荷兰），汉沙航空公司（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斯堪的纳维亚航空公司组织（瑞典），和瓦里格航空公司（巴西）都将派代表参加。

2. 在那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拟定致送已发表资料中列名的国家的政府的照会，以及对旅行社联合会秘书长的信，备供委员会审议。根据委员会的惯例，这件事项通过各该国代表提请任委员会委员的各国政府注意，那就是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3.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对委员会发表了声明。联合王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愿尽快进行调查联合王国的机构可能牵涉在内的问题。可是，控制联合王国公民的旅行却有相当困难。美国代表说，如他以前声明过的，美国当局不控制美国公民的旅行。

4. 除了上文第二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通过了照会和信件的本文。 照会提请各有关国家政府注意所得到的情报，并请他们提出意见。特别是关于南罗得西亚的会议，委员会希望知道，参加者的经费和旅行方面是怎么样安排的。向旅行社联合会秘书长致送的信中表示，委员会对于那个组织的一个高级职员，据报导曾赴南罗得西亚参加会议，深以为憾。并促请将委员会得到的情报提请联合会成员注意。同时紧急要求，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给予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政权的认可，都应撤销，而且在形式和精神上都要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强制制裁。

5. 因此，应委员会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十月十日和十月十六日各别向比利时与土耳其致送了关于旅行社联合会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开会的照会，以及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巴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荷兰，南非和瑞典，致送了有关在南罗得西亚举行会议的照会。主席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向旅行社联合会秘书长致送了信件。

6. 收到土耳其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关于将在十一月期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国际旅行社协会联合会会议，谨通知他，已对有关的土耳其当局给予必要的指示，阻止南罗得西亚和南非的代表进入土耳其和参加会议。”

7.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七日的收文通知。

8.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向土耳其致送了照会，表示满意地和感谢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关于旅行社联合会会议的决定，而且希望该国政府继续作最高度的警惕，以确保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强制制裁。

9. 收到国际旅行社协会联合会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日致送主席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 谨收到你的十月二十四日有关我们联合会和南罗得西亚旅行社关系的信件。

“如你所愿望的，我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董事会上提出了你的信件。

“我代表董事会向你证实，从原则和事实上说，目前南罗得西亚各旅行社和国际旅行社协会联合会之间的关系，决不直接或间接地形成对于该国政府或政权的承认或支持。

“可是，由于这问题的严重性，董事会决定把这事项列入将于二月底在西柏林举行的第二十六次会议的议程，这样可以有足够的时间进一步研究你的上述信件的一切意义。

“我当然会在适当的时间将讨论的结果通知你。”

(184) 第194号案件，假日旅店和租车业务：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八六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请委员会注意名为“国际假日旅店”的小册子，其中宣布在南罗得西亚布拉瓦约的一座新的假日旅馆即将开幕的消息。根据其他已发表的来源得到的情报，假日旅店公司——为价值250万罗元的旅馆的租户公司——愿提供价值30万罗元的家俱和设备；旅馆本身已经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在所谓南罗得西亚总理主持之下开幕。根据已发表来源的报导，阿维斯公司，赫茨公司和廉价租车公司已经在南罗得西亚展开租车业务。

2. 从美国旅馆指南，一九七二年版，得到国际假日旅店的补充情报如下：

经营者：假日旅店公司。

总部所在地：美国，(38118)田纳西，孟菲斯，拉马大街，3742号

销售额：7亿美元。

雇员：35,000人

业务：汽车游客旅馆系统，机构推销，旅馆，汽车游客旅馆，游客旅舍和饮食场所。

旅馆所在地：美国，加拿大，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

3. 在同次会议上，请美国代表注意从指南得到的情报，并请他的政府发表

意见。

4. 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第二〇七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表关于假日旅馆公司的声明如下：

“主管美国政府大部分制裁执行方案的美国财政部认为，假日旅店公司给予南非联合旅馆业公司在南罗得西亚建造经营一家旅馆的特许权，并没有违反财政部的条例。据财政部的意见，只要没有把货物，服务或资本转移到南罗得西亚去，这一种特许权的合约并没有违反制裁的宗旨。财政部的立场是，制裁的意向是不准南罗得西亚境外的任何人与南罗得西亚进行资金和商业交易。制裁的目的是不让南罗得西亚的出口商品获得市场，不让南罗得西亚获得进口商品和资本。一般来说，没有理由干涉资本外流，只要转移的资本冻结在接受的国家内。同样也没有任何理由干涉南罗得西亚将禁运以前的投资的股息汇出来，因为这种汇款是减少南罗得西亚所掌握的外汇，而并没有在目前将货物或服务转移到南罗得西亚，因此对禁运的宗旨实际上是有贡献的。”

关于租车业务，美国代表声称：

“世界泛美航空公司约翰内斯堡站的经理说，赫茨的名字仍在南罗得西亚继续使用，是根据赫茨给予罗得西亚联合旅游公司一个旧的特许权。不过，据说赫茨已与该公司断绝了一切关系。

“赫茨在南罗得西亚的特许权，是赫茨在南非的特许权分出来的一个分设特许权。赫茨把南非的特许权和南罗得西亚的分设特许权都在一九七三年秋天转移给英国，S.W. 7, 51F, 米德尔塞克斯，埃斯瓦尔斯，大西路的英国赫茨办事处欧洲赫茨公司。

“我们了解，南非阿维斯租车公司和美国阿维斯组织是一个联合企业。至于罗得西亚阿维斯，据说是领有南非阿维斯租车公司执照受其控制的组织。南非廉价租车公司是持有特许权的，与南罗得西亚廉价租车公司都属于同一所有人。”

5. 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二一三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向委员会发表了进一步的声明如下：

“我愿意答复，委员会上次讨论这件事的时候，向我国代表团提出的几个问题。有人通知我，美国政府虽然没有这种旅行的具体记录，但是很可能有美国公民一次或多次前往南罗得西亚视察，协助实施假日旅店的特许权协定。

“我也得到通知，不能通过纽约的这些公司来预定假日旅店的房间或是赫茨等等的车辆。

“将来也不会有资金转移。

“赫茨公司已经修订它与其南非特许权公司所签的协定，将其罗得西亚的分设特许权取消。”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